2022 年第 3 期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45 期）

龙游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龙政发〔2022〕56 号……1
2、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龙政发〔2022〕67 号……3
3、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县域农民集聚转化助推共同富裕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龙政发〔2022〕91 号……14
4、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飞云小区安居工程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公

告……39
5、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开征求《龙游县飞云小区安居工程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42
6、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转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告 龙政通 77 号……52
7、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禁火的通告 龙政通 78 号……126
8、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24 号……128
9、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25 号……136
10、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26 号……149
11、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27 号……158
12、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28 号……165
13、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32 号……205
14、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33 号……212
15、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34 号……219
16、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35 号……226
17、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36 号……233
18、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1 号……256
19、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2 号……260
20、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4 号……264
21、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5 号……268

22、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6 号……271

23、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龙政征预公告〔2022〕17 号…274

24、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龙政征预公告〔2022〕18 号…277

25、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龙政征预公告〔2022〕19 号…280

26、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龙政征预公告〔2022〕20 号…283

27、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龙政征预公告〔2022〕22 号…287

28、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龙政征预公告〔2022〕23 号…290

29、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吴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龙政干〔2022〕3 号……293

30、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施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龙政干〔2022〕4 号……295

31、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高加祺同志任职的通知

龙政干〔2022〕5 号……299

32、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童振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龙政干〔2022〕6 号……300

33、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谢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龙政干〔2022〕7 号……302

34、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袁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龙政干〔2022〕8 号……304

35、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何韬同志任职的通知

龙政干〔2022〕9 号……30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36、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 2022 年度农民集聚转化国有土地安置房价格》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2〕42 号……307
37、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2〕46 号……310
38、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农村居民建房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2〕47 号……335
39、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发展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2〕52 号……351
40、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班子及县管干部工作分工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2〕59 号……362
41、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2〕60 号……366
42、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单立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龙政办干〔2022〕1 号……382

HLYD00—2022—0006

龙政发〔2022〕56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

为继续推动企业挂牌上市，加快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经研究，现就《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20〕114号）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注册地在我县的上市企业和子公司在我县并从事实质性生产、经营与纳税的上市公司的个人股东，在我县出售、减持上市公司限售股，以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贡献的98%给予纳税人财政补贴。

二、在我县注册登记的合伙企业（含员工持股平台）对我县挂牌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其合伙人因首次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产生的县级地方财政贡献，给予98%的补贴。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龙政发〔2022〕67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龙游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全民健身是国家发展战略，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为更好地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国发〔2021〕11 号）和《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浙政发〔2021〕33 号），结合龙游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深化改革激发活力，以系统理念和数字化引领发展，加快推动建成覆盖城乡、便民惠民、持续发展、不断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我县成为“活力四射”“美丽幸福”的浙西新明珠作出积极贡献。到 2025 年，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3.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22 平方米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 94.5%以上，努力争创体育现代化县，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基本建成，高质量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全民健身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以标准化规范化引领工作，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公

共服务标准。实施体育现代化乡镇（街道）建设规范、大中型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和管理规范等，落实全民健身重点领域相关标准，鼓励体育社会团体制定项目团体标准。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制度体系，落实《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体制办法》（省政府令第 384 号），落实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基层体育委员工作制度等政策文件，确保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

（二）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制定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多类型体育健身设施，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的健身需求，增加农村地区体育设施供给。按体育现代化县的标准新建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馆，建成龙游县全民健身中心。加强城市绿道、步道、骑行道、体育公园、健身广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社区、沿江、公园、人防工程、桥下空间、建筑屋顶、老旧办公楼、废弃仓库等开展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贯彻落实新建居住区的健身设施配建水平达到室内户均建筑面积≥0.3 平方米或室外户均用地≥0.9 平方米的标准，推进体育设施全覆盖。积极参与未来社区建设，推广装配式健身设施，新建 1 个体育公园、5 个社会足球场（含笼式足球场地）、20 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30 个百姓健身房。实施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提升工程，支持体育场馆专业化、社会化运营，实施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制度，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费开放补助政策。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加强全民健身“双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基层体育委员）队伍建设。推广应用社会体

育指导员管理服务系统，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提高应用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率。推广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制度，开展线下或线上科学健身指导。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送体育下乡”活动，下沉街道社区、乡镇行政村指导群众进行健身活动，推动健身运动进机关、进社区、进村镇、进学校、进企业，提升群众体育的专业化水平与身体素质水平。提供体质测试服务，提高《国家体育煅炼标准》达标测验的覆盖率、达标率和优良率。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管理、运行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服务实效，达到每千人注册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3.8 人。

（四）发挥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作用。实施体育社会组织培根工程。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改革。加强体育总会建设，加强单项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加快体育社团组织网络向乡镇（街道）延伸，到 2025 年实现县“1+25”组织模式（1 个体育总会和 25 个以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全覆盖。全县登记注册和备案的体育社会组织达到 129 个。力争在 2025 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5A 级的体育社会团体达到 2 家，3A 级以上体育社会团体覆盖率达到 65%。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体育社会团体依法依规独立运行。

（五）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秉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理念，制定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以体育总会、行业体协、单项体协等各级各类体育组织为基础，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建立丰富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赛事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项目。办好农村文化礼堂运

动会、“8·8 全民健身日”等活动，不断创新“云赛事”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形式，推动线下场景与线上活动的深度整合。进一步发展健身跑、健步走、自行车、登山、游泳、球类、棋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发展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瑜伽、龙舟、舞龙舞狮等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坚持每四年举办一届县全民运动会制度，每两年举办一次不少于 5 个项目的健身运动会，每年举办一批固定、有特色、参与面大的基层健身比赛。鼓励各乡镇（街道）从地方资源和历史、文化特色出发，打造“一乡一品”的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在机关、企事业单位推行工间操，提高慢性病预防能力。

（六）推进全民健身事业融合发展。深入“体教融合”，推进青少年文化课学习与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帮助青少年掌握 2 项以上运动技能，引领学生养成终生锻炼的好习惯。健全分学段、跨区域三大球及传统体育赛事体系，组织学生参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以及体育运动技能理论实知识学习。鼓励县内体育传统学校以及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的高水平运动队的梯度建设，加大建设体育老师和教练员队伍，完善青少年运动训练体系，科学训练，规范训练，挖掘青少年运动人才。提高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学校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推进体卫融合，提倡健康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逐步建立体卫融合健康服务站点，推广个性化运动处方，为群众定期开展体质测定，

提供体育健身方案与科学健身的指导服务，探索国民体质测试纳入健康体检范畴。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促进体旅融合，加快体育休闲产业发展，完善体育产业配套设施，促进龙游县体育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龙游县山水资源优势，推广水上运动、龙舟、登山、汽车拉力赛、垂钓等户外运动项目，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优秀项目、精品路线和示范基地。

（七）推进全民健身领域改革创新。按照省委数字化改革要求，以数字化改革撬动体育领域改革。运用大数据智能和“数字赋能”，加快形成便民、利民、系统、智能的新型治理模式，全面提升体育治理水平。全面优化全民健身地图，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数字化，迭代升级科学健身指导体系，建立运动健身数据库。加快实现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资源整合、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升级健身步道、运动场所和体育公园的智能化设施，促使我县体育数字化转型，做深做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体育领域“掌上办事”“掌上办公”。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智慧健身中心和智慧运动场馆，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运营。推进赛事管理运行机制改革，支持社会力量承办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全民健身工作的顶层设计，重视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形成推进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开展全民健身工作的合力，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贯彻落实。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将全民健身工

作评价指标纳入到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完善考评机制，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推进和考核，不断强化责任单位提供公共体育服务职能。

（二）强化经费保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按照《全民健身条例》的要求，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投入力度，在经费、机构、人员等方面给予支持，特别要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投入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好体育彩票公益金，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完善规划利用政策。加快研究制定出台《龙游县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从政策法规、制度保障上引导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探索建立体育消费合作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社会组织资助和捐赠全民健身事业，提供公益性的群众健身服务。县体育发展公司要努力探索国资公司运营模式，充分利用国家体育产业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提升我县健身、运动休闲资源开发和营运管理水平。积极引导健身休闲产业用地控制规模，科学选址，并将相关用地纳入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合理安排。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的重大健身休闲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参与健身休闲项目。

（四）实施绩效评估。2025 年开展实施情况评估，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附件：龙游县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龙游县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柴琼颖（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林　升（县府办副主任）

胡炜鹏（县文广旅体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李兴科（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海军（县委机关工委副书记）

求张锋（县精神文明指导中心主任）

董永生（县发改局党委委员）

周　华（县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吴国胜（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

廖成钢（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倪　斌（县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方爱芸（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吴　超（县资规局乡镇自然资源管理所所长）

方燕飞（县文广旅体局党委委员）

陈元清（县住建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吴惠忠（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周小平（县林业水利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徐　轶（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　惠（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伍军健（县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文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陈　岗（县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巫　凡（团县委副书记）

毛　静（县妇联副主席）

郑兴仲（县残联党组副书记、副理事长）

张　旖（龙洲街道党工委宣统委员）

蔡艳辉（东华街道党工委宣统委员）

郑伟芳（湖镇镇党委宣统委员）

邱丽娟（小南海镇党委宣统委员）

金　献（溪口镇党委宣统委员）

诸葛青（横山镇党委委员）

赖宇浩（塔石镇党委宣统委员）

周　赟（詹家镇党委宣统委员）

叶志仪（罗家乡党委宣统委员）

方　婧（庙下乡党委宣统委员）

余　慧（沐尘畲族乡党委宣统委员）

翁剑丰（模环乡党委宣统委员）

陈王兴（石佛乡党委宣统委员）

金　贝（社阳乡党委宣统委员）

傅　涛（大街乡党委宣统委员）

县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县文广旅体局。办公室主任由胡炜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方燕飞同志兼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2 日印发

龙政发〔2022〕91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县域农民集聚转化助推共同富裕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县域农民集聚转化助推共同富裕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县域农民集聚转化助推共同富裕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 年）

根据《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第二批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选择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改革具体跑道，聚焦县域农民集聚转化，以衢州市龙游县为突破口先行先试，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现状

2007 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在龙游县调研时提出“农村致富的路子，还是要靠减少农民”的重要指示。15 年来，龙游牢牢把握人口集聚和百姓增收两大关键点，创新推出“公司化运作、市场化安置”1.0 模式到出台金宅地、金房券“两金”政策 2.0 模式，集聚人口 3.34 万。今年将继续实施 3.0 模式，走出了一条“小县大城·集聚共富”的龙游农民集聚转化改革发展新路径。

龙游县具体现状优势有：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升，2021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居山区 26 县第一。县城人口集聚规模不断扩大，建成农民集聚小区（点）36 个，城镇化率年均增长 1.83 个百分点。惠民利民政策大力出台，出台了“金宅地”“金房券”“安居创业贷”“暖心十条”等政策。县域数字治理水平全省领先，全国首创“龙游通+全民网格”基层治理新模式，成为全

国优秀案例。

2020 年省委书记袁家军对农民集聚“龙游模式”作出了肯定性批示。2012 年全国扶贫搬迁工作与政策专题研讨会在龙游举行，会上将扶贫搬迁工作首次命名为“异地搬迁”。2014、2019 年两次全省扶贫工作现场会均在龙游召开。2021 年，6 个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纳入全省“一本账”、15 个应用成为省级试点，“智慧粮脑”得到省领导批示肯定。

（二）工作成效

一是规模化“梯度安置”搬迁农民，推动“集聚共富”。按照“721”梯度安置导控机制，在全省率先试点“公司化运作+市场化安置”运营模式，有效破解迁建安置小区建管难、品位低、资金不足等问题，可持续推动农村人口进城集聚。

二是多措并举增加转移农民收入，推动“增收致富”。积极构建搬迁农民就业帮扶体系，多形式配套建设农民创业园，引导搬迁农民就近就地工作，增加搬迁农民工资性收入。通过股金分红、安置房财产升值等手段，增加搬迁农民财产性收入。

三是“社会化运营”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产业创富”。启动超级版美丽乡村大花园士元实验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引进正大集团投资 20 亿元进行农旅融合项目开发，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有力带动乡村产业振兴。

四是加快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推动“民生惠富”。主动拿出中心城区和中心镇优质地块建设农民安置小区，投入超亿元解决搬迁农民子女就学问题，推进城乡统筹的土地、户籍、公共服务等制度改革，使搬迁农民真正享受到新社区、新市民的权益。

五是政策叠加补偿利益，推动“改革促富”。放大“国土整治

+异地搬迁+征收补偿”等政策叠加效应，创造性出台“金宅地”“金房券”两大政策，大幅减免购置税，补贴过渡费，尽可能降低农户购房成本。

（三）试点意义

龙游县农民集聚转化试点的意义，可以概括为“五个有利于”。一有利于破解山区农民人口分布散，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效率低等问题。龙游“镇小、乡多、村散”，推动农民人口集聚，规模化进城进镇，有利于加快破解山区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降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入成本，提高城镇化水平。二有利于破解农民进城集聚后，就业难增收难问题。通过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工程，加强“龙游技工”“龙游保姆”等职业技能培训，让农民有“一招鲜”技能；公益性岗位、爱心岗位能解决低保低边、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问题；“耕地管家”“两山银行”等模式使村集体或者农户获得稳定租金收益。三有利于破解农民进城集聚后，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政策享受难问题。通过“暖心”政策等，解决就业、公共服务、居住条件等高频需求，让搬迁农民与城市居民享有同样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让搬迁农民“住得久、稳得牢”，避免规模性返村返贫。四有利于破解农民安置后就业、福利保障缺乏系统跟进和持续跟踪措施等问题和难点。搬迁流程耗时耗力，农民集聚转化政策兑现流程复杂，通过从搬迁工作需求、部门多跨协同、改革事项“三张清单”着手，采用大数据智能分析，重塑搬迁流程，保障政策兑现，实现数智化赋能农民集聚转化。五有利于放大两个共富试点的叠加效应，发挥全县“两化引领”的带动作用。与龙游生态工业共富试点协同推进，“双管齐下”，实现农民集聚转化提高城镇化，提

供就业支撑工业化的良性循环。

二、试点目标

深入贯彻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对龙游作出的“农民致富的路子，还是要靠减少农民”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全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报告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高质量建设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建设，关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重点聚焦农民集聚转化为市民的后半篇文章。以“富得快”为牵引，通过“安置增富、就业领富、惠民保富、土地创富、数智促富”等主要举措，重点在公积金贷款、“耕地管家”土地收益、数字平台赋能等方面有改革、有突破，走出一条县域农民集聚转化，助推共同富裕的改革发展路径。

到 2024 年，探索形成农民集聚转化为市民的改革路径，通过异地搬迁改革实现农民变市民“搬得好”，通过“两金”“两换”等改革实现农民变市民“富得快”，通过“暖心十条”等服务形成农民变市民“稳得牢”，形成全省县域农民集聚转化的“龙游模式”。

——形成县域规模化梯度化人口集聚模式。复制推广走在全国前列的异地搬迁“龙游模式”，安置农民 1 万人。贯彻落实 2020 年省委书记袁家军对龙游异地搬迁肯定性批示精神，充分利用龙游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优秀县、共建乡村振兴试点县、美丽乡村示范县等荣誉称号，把农村人口减量化作为探索农民致富的有效路径。实施完善 70%进城区、20%进镇区、10%进中心村的“721”梯度安置体系。迭代推广“金房券”政策，对自愿放弃宅基地的搬迁农民发放住房保障凭证，以低于市场价购买城镇优选地段的保障房、商品房或租赁乡村周转房。高质量建成具有未来社区理

念的“3+5”安置小区，城镇化率提高 5%，搬迁农民户均财产性收入增加 60 万元左右，农业转移人口人均收入达到 43310 元。

——全国首创以“耕地管家”“共富大楼”为特色的土地收益模式，促进个人和村集体长期获得收益分红。到 2024 年，累计完成建设用地复垦 2000 亩。以士元实验区列入自然资源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全省第一批 150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为基础，深化探索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创新“耕地管家”模式，以现场竞拍方式，引导高水准种植大户规模化种植。通过种植补助、信贷支持等一系列惠农激励措施，促进粮食增产，农田改善，有效保障农户长期固定收益。严格把控土地整治“九大关”，实施“双监理制度”（县级监理管乡镇项目监理、乡镇项目监理管项目现场）、“一书一表两报告”制度（乡镇初验意见书、项目工程质量监管表、块石强度检测报告和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报告）、种植管护期延长至 10 年、“EPC+O”（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等新举措新模式，保障土地复垦效益。创新“返还指标”入股“共富大楼”模式，整村搬迁的村集体可将返还的 5%建设用地复垦指标，以指标入股模式，参与城东新区“共富大楼”等物业项目，促进搬迁村集体资产保值和增收。

——形成“131 服务”为亮点的就业帮扶模式，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累计培训 2 万人次。在龙游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基础上，依托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产业发展，以“职业培训+学历教育”双轮驱动，优化“职前+职后”技能培训，畅通搬迁农民就业转化通道。依托衢州工商学校（原龙游县职业技术学校）等县内“1+N”职教培训平台，提升搬迁农民素质和技能水平。大力推广“131 服务”模式，通过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

荐、1 次职业培训，拓宽搬迁农民就业渠道。

——形成“一卡两端三场景五模块”数字化平台。“一卡”，即通过“龙游通”申领电子“搬富卡”，实现公积金办理、随迁子女入学、免费体检、老年食堂等“暖心”政策一码统享、一卡通办，享有与城镇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两端”，分别指面向搬迁指挥部、乡镇工作人员的管理端，面向搬迁农民的用户端。“三场景”，一是包含搬迁报名、流程审查、补助查询等功能的百姓迁场景，二是包含安置管理、一户一档、选房管理等功能的龙游安场景，三是包含就业培训、政策兑现、搬富积分等功能的搬迁富场景。“五模块”，综合分析模块，利用历史搬迁数据，汇总农民集聚信息，分析农民集聚规律，为以后农民集聚规模、资金平衡提供决策分析。集聚转化模块，一网掌握集聚动态，了解各阶段搬迁情况，实时统计并展示搬迁报名和审核信息。就业帮扶模块，通过数字联企和数字助困，精准掌握企业用工和集聚农民就业情况，建立“就业信息动态发布”机制，动态收集更新用工信息岗位，线上线下多渠道推荐用工。社会关注模块，对外宣传农民集聚转化政策，建立群众反馈、投诉机制；对内汇总社会新闻、建设动态等资讯，提升农民集聚转化满意度。共富指数模块，围绕搬迁后，重点关注“一老一小”“一中一青”，形成搬迁集聚、幸福安居、共同富裕三大类，养老服务覆盖率、农户人均收入等二十余项指标。民生事项“一码通办”达到 95%以上。

三、试点任务

（一）安置增富，低成本高品质促进农民入住共富安居家园

推动公积金扩面助力农民“搬得起”。推进公积金制度覆盖

到广大农民群体，让搬迁农民享受与缴存职工同等的公积金待遇。在“3+5”安置小区，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搬迁农民，可享受最长 10 年、最高 30 万元的低利率贷款（目前 1-5 年利率 2.75%，5 年以上利率 3.25%），帮助搬迁农民降低购房贷款成本，早日实现安居梦。扩大公积金归集银行范围，通过政银合作推动公积金建缴扩面，将公积金服务延伸到村社一级，方便缴存农户办理公积金业务。

“公司化市场化”运营降低农民购房成本。搬迁农民购房每平方米价格平均 4000 元，只能满足安置小区建筑安装工程等基本费用。依托奔康公司“公司化运营、市场化安置”，配套 15%-20%国有出让土地，用于市场性开发，经济收益补贴小区建设，实现安置小区项目资金平衡。此举较好地控制了安置新房出售价格，在国资公司保本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农户购房成本，减轻农户购房负担。

实施“梯度搬迁”双向改善农户住房条件。深入推进“宅基地置换”工程，对符合一户一宅且具备可复垦的产权人，可以将房屋与本村农户进行置换，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前提下，由被置换户享受住房保障凭证和安置资格。低收入农户可将异地搬迁资格转让给村内其他农户，通过宅基地和房屋村内置换，搬进相对条件较好的房屋。对异地搬迁指标具有需求的房屋被置换农户也可据此享受成本价购置城区安置房等相应政策，最终实现双赢。

优选地块促进安置新房增值。选取中心城区和中心镇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服务配套、交通出行便利的地块建设农民集聚小区，把土地性质转为国有划拨住宅用地，便于搬迁农民后续转让。持续优化“金房券”制度，保障搬迁农民以较低的价格（每平方米

低于市场价近 6000 元）购入安置房，允许农户采取以“金房券”方式自主选择入城购买商品房，以新房的不断增值，大幅增加农户财产性收入。

高品质规划建设安置小区。安置小区推广规划建设“五统一”，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安置，实现与县城总体规划相一致，和城市建筑风格相协调，提高安置小区的整体品位。积极发挥奔康公司撬动社会资本能力，加快推进安置小区谋划、融资、建设、安置、保障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缩短工程周期，高标准保障安置小区建设质量。

推进建设乡村版共富未来社区。以溪口未来社区为样板，强化示范引领，在安置小区、镇级迁建安置点探索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打造新型城乡共富单元。以“三化九场景”为导向，着力构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善、产业突出、环境优美、服务便捷、智慧互联、整体智治、共同富裕的生态、生产、生活共同体，把安置小区（点）打造成“田园自然+基础配套+产业平台+文化创新”的乡村版未来社区。

（二）就业领富，普惠性针对性提升农民就业创业能力

提升生态工业试点就业支撑能力。抓住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契机，放大本次试点与龙游生态工业领域共富试点的叠加效应，聚焦碳基纸基新材料、精密数控和轨道交通装备等主导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培育形成规模优势突出、辐射带动力强、附加价值高的百亿级现代产业集群，成为龙游生态工业扩税增收、扩中提低的重要增长极，在吸纳转移人口就业，培育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共同富裕上发挥更大作用。

打造特色化乡村经济产业链。在搬迁带上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多渠道提升搬迁农户收入水平。大力发展“一鸡一鱼一茶一药一盒故乡”等特色产业链，深入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农业“+旅游”“+文创”等新经济业态，持续深入推进旅游致富、金屋顶光伏等富民工程，加强农业纵向产业链和横向功能复合、业态叠加。大力推进士元新时代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通过“土地整治+绿色经营”模式，带动人口搬迁集聚和土地整治开发，实现家门口的增收致富。

推进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加快构建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带动区域主要劳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和普惠性人力资本水平的提升。实施农村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展翅行动”，针对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开展精准培训，擦亮“龙游保姆”“龙游技工”等精品培训品牌，培育一批新蓝领、新工匠、新农人，提升劳动者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等灵活就业新业态。积极培育新农人主播，整合农产品供应链，建立村播标准化体系，大力推进农特产品走进直播间，实现田间地头和厂房的互动营销。深化直播电商为主的农产品销售渠道革新，努力打造全国直播样板县。推进一批重点电商园区建设，以红木小镇直播基地、龙游电商城大学生创业园等平台为依托，孵化一批电商创新创业项目。引导农村转移劳动力利用电商创业、就业，使电子商务成为带动农村转移人口增收致富的重要路径。

健全高质量就业促进机制。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就业援助帮扶机制，结合“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双招双引”等

重点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转岗就业服务，促进我县招商引资项目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推进更多公共就业服务事项下沉至网格和社区，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建设，为集中安置小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宣传、就业岗位推荐、职业培训等各项服务。支持乡镇（街道）所属行政村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农业转移低保低边家庭劳动力就业。发挥大学生创业园（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功能，为大学生和城乡劳动者创业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孵化等一条龙服务，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

（三）惠民保富，同城化均等化保障农民享受公共服务

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畅通入学、转学渠道。合理配置城镇教育资源，加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学位的供给力度，新建城镇安置小区按照省一级幼儿园的标准建设“托幼一体”的小区配套公办园，全面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就读有学位。畅通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的入学、转学渠道，符合入学条件的就近安排，及时予以办结入学手续；符合转学申请的视本学区学校班额，如果学校班额已满，则安排到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

推进均等化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搬迁农民健康有“医”靠。深化推进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提升县乡两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统筹实施进城落户的农民在新安置小区内享受辖区居民同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农民转移人口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额外提高异地搬迁的妇女“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频率和额外扩大免费妇幼项目，如提供孕前宫颈癌“TCT+HPV”筛查 1 次、增加孕期免费检查次数 3 次、提供免费肝胆脾 B 超检查 1 次等。

切实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加大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由乡镇（街

道）集中安置的 60 周岁以上的农业转移人口，可按照 80 周岁以上 6000 元/人、70-79 周岁 4000 元/人、60-69 周岁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生活费贴补。在集聚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老年食堂和助餐点就餐的 60 周岁以上农业转移人口，可按照 2 元/餐的标准给予助餐补助。开办老年大学，促进老年教育融入安置小区养老体系，丰富搬迁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打造文化养老新模式。

实行“兜底安置，集中供养”，解决低收入农户养老问题。探索推行“宅基地换养老”保障模式，在部分农村特困供养老人、低保户、建房困难户等低收入农户依法自愿的前提下，支持低收入农户将宅基地使用权交归村集体所有，即可无偿使用由村集体出资建造的老年公寓。老年公寓满足医疗、文化、生活的“15 分钟幸福生活圈”，并配有老年食堂。

（四）土地创富，管家式集成化拓宽田地林地权收益

创新“耕地管家”模式提供农户长期收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建立“搬迁农户—村集体—国资公司”三级流转机制，实现土地经营权集中。针对搬迁农民原有耕地，由奔康公司对外统一招标，引入专业种粮大户开展连片种植，依据耕地面积，奔康公司为农户提供每年 400 斤稻谷/亩（约 500 元/亩以上）的流转租金，有效保障农户长期固定收益。提高“耕地管家”准入门槛，明确“有三年以上专业种粮经验”“已实现规模种植体量，县内流转种植规模达到 600 亩或县外流转种植规模达到 1000 亩”“可提供仓储、烘干等配套设备”等具体要求，择优选取机械化、规模化种植主体。

实施“严格监管”保障土地整治效益。严格把控土地整治

“九大关”，加强项目监管力度，实施“县级监理管乡镇项目监理、乡镇项目监理管项目现场”的“双监理制度”。严抓隐蔽工程监管，实行包括“乡镇初验意见书、项目工程质量监管表、块石强度检测报告和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报告”的“一书一表两报告”制度。加大管护力度，种植管护期由原先的 4 年延长至 10 年。种植大户组建特色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探索引进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一体化总承包“EPC+O”的模式，提升垦造耕地质量，实现农业增产、农户增收。

以“两山银行”保障农民原有土地权益。深入推进“两山银行”建设，对搬迁农民原有的零散承包地、山林地等生态资源集中收储，通过专业化整合、市场化运作，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健康养生、文化创意、精品民宿等新产业新业态，将收益按比例分给村集体或农户。建立碳汇能力监测体系，对收储的山林地固碳能力进行监测和评估，依托“两山银行”，推进竹木碳汇收储交易。创新开发竹链贷、碳链贷产品，支持金融机构为村集体提供贷款开展项目建设，实现资产增值。

以“返还指标”推动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加强产用挂钩，将 5%的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分配给村集体，用于增加村集体资产。推进指标入股模式，搬迁村级集体可通过入股等方式，将分配所得复垦指标，参与城东新区平台“共富大楼”物业项目，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在迁建安置小区总用地面积中，选取 5%的比例用作公共配套用地，保障小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小区居住环境品质，促进房屋增值。在农民建房指标中预留 5%指标用于有偿选位，由乡镇统筹使用，进一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深化“土地整治”打造士元大花园共富实验区。全力推进龙

游县士元实验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加快盘活农村土地资源。深入完善“土地整治+绿色经营”开发模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提升机械化耕作水平，创新发展绿色循环农业、智慧农业、体验农业等新型农业业态，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与农旅相结合的现代农业园区。

（五）数智促富，全周期跨部门构建农民集聚转化数字驾驶舱

全面推行“搬富卡”政策兑现一码统享、一卡通办。基于数字化平台，打造线上“搬富卡”共富新模式。农业转移人口可通过“龙游通”申领电子“搬富卡”，实现公积金待遇、随迁子女入学、免费体检、老年食堂等“暖心”政策一码统享、一卡通办，“搬富卡”持有人既享有与城镇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又保有农业转移人口在农村的合法权益。

打造“信息汇总、决策分析”的综合分析模块。有效利用大数据资源，分析拆迁质量和满意度，提供正常分析决策。构建历史搬迁数据模块，汇总农民搬迁信息，根据近年来搬迁数据统计和人均搬迁面积趋势图分析农民搬迁集聚规律。构建搬迁过程可视化模块，实时掌握搬迁集聚动态，精确把握农民集聚转化任务的时间节点及当前遇到的问题。构建搬迁整体预测模块，基于 AI 数据预测搬迁户数、搬迁人数、搬迁面积等走势，为下一步农民集聚规模、资金平衡提供更科学的决策分析。

打造“一屏掌控、动态精准”的集聚转化模块。一网掌握搬迁动态，了解各个阶段搬迁情况，实现过程量化。结合“龙游通”+大联动治理+大数据应用模式，将搬迁农户报名信息入库，动态展示报名和审核信息。利用大数据，一屏掌控、全方位掌握集聚转化的

过程数据、目标人数和分布图，搬迁各个阶段精确到街道/村，实时共享、精准掌握搬迁过程中的最新详情，实现搬迁全过程的跟踪服务。

打造“线上联企、智能助困”的就业帮扶模块。加快建成数字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应用场景示范点，开通数字就业驾驶舱，创建数字就业工作样板，以数字赋能实现重点群体就业过程的数据化。通过数字联企和数字助困，精准掌握企业用工情况和集聚农民就业情况，提供智能公共就业服务。建立“就业信息动态发布”机制，通过龙游人社公众号等在线发布招聘信息，积极引导集聚农民到附近的园区企业、城区服务业等就近就地就业。

打造“公众参与、舆情宣传”的社会关注模块。面向搬迁农民的用户端，通过“龙游通”平台，积极宣传中央、省、市、县的农民集聚转化政策，让农户详细了解最新的搬迁相关政策，及时解答农户疑惑，并建立群众反馈、投诉渠道和机制，提升农民集聚转化满意度。面向搬迁指挥部、乡镇工作人员的政府端，汇总社会新闻、建设动态等资讯，了解共富话题热点，关注政策变化，民生民情以及群众意见，对症下药持续提升农民集聚转化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打造“多跨协同、指标集成”的共富指数模块。聚焦搬迁后农民安居乐业情况，重点关注“一老一小”“一中一青”，联动村、乡镇（街道）和县级工作，打通公安户籍数据、资规不动产数据，多跨农业农村、民政、教育、卫健、社保等部门，建立统一的农民集聚转化数据库。围绕共同富裕效果的可量化、可视化要求，运用 GIS 技术建设全县搬迁农民共同富裕地图，集中展示搬迁集聚农户分布空间、增收情况、幸福安居等数据。基于近 20 个主要

指数，分成搬迁集聚、共同富裕和幸福安居三个模块，构建分类共富指数，实现全县农民集聚转化共富成果量化展示。

四、试点保障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专门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及乡镇街道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龙游县“小县大城 共同富裕”全域土地整治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资源规划局，资规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明晰部门职责，配齐配强队伍，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农民集聚转化发展中所遇到的问题，做好与上级部门的对接，扎实推进各项试点任务。县督考办负责专班工作督导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高效落实。

（二）实施“赛马亮榜”考核

探索推行晒绩考评机制，突出“周比拼、月晾晒、年考核”，按照不同攻坚阶段，每周确定比拼主题，比动员人数、比挖潜效果、比签约率、比腾空率、比土地复垦，坚持部门与乡镇相捆绑，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分别授予“阶段红黄旗”，在干部之间形成营造赛场赛马、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以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引领干部干事创业、改革突破争先。建立定期督查机制，创新完善督查方式，切实掌握工作进度和反馈整改情况。

（三）加强要素保障

坚持把农民集聚转化摆在优先发展地位，加强对农民集聚投

入保障机制，保障农民集聚经费政策有效落实。优先拨付安置小区项目资金，确保安置小区建设、服务配套设施、完善平等教育保障、加大就业创业等农民集聚转化工作涉及的经费投入项目全面落实。加强对省里新出台的异地搬迁项目管理办法研究，重点在异地搬迁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异地搬迁中建档立卡及整村搬迁的非低收入农户的相关资金补助等方面下功夫，争取更大的政策红利，同时要加强县里各部门政策资源整合，放大政策效应。统筹好“钱、地、人”，加强体制机制创新，特别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资运作、政策突破等方面，不断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四）加大安置保障力度

实行“公司化运作，市场化安置”，所有农民集聚小区实行“五统一”，创新财政支农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保障安置小区的高质量、高效率、高品质。严格依法依规，强化政策刚性执行，对农民集聚转化工作中涉及政策的不同具体问题，要一个标准、一个口子出，决不允许优亲厚友、开政策口子，做到公平公正，切实保障所有搬迁农户的合法权益。建议根据各乡镇（街道）建设用地复垦面积总量排序，来分配各乡镇（街道）的安置套数和户型。同时，配备一定比例的安置房为急需上幼儿园、小学的适龄儿童家庭解决就学困难。加快安置小区建设进度，相关部门要及时跟进做好项目报批、资金拨付等其他配套性工作，确保拆迁安置小区按时间节点要求建成交付，打消搬迁农民顾虑。

（五）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利用“线上+线下”“专家+农户”“讲堂+广场”的多方面、全方位、宽领域的宣传形式，造势头、浓氛围。创新“民情走访

到村促社会和谐、宣传推广到点促氛围营造、党员联系到户促干群同心、政策落实到人促民生改善、精准服务到根促作风转变”的“五到五促”工作法。如，利用 8090 新时代理论宣讲团下村开展“小县大城 集聚共富”宣传工作，把相关政策讲清楚，将项目意义讲透彻，将搬与不搬、流转与不流转的利益账算清楚。同时结合全镇宣讲员利用广播、视频、龙游通等线上媒体和线下宣讲的机会，着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合力推进共同富裕试点建设的良好氛围，不断推进群众对农民集聚工作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率。大力宣传和弘扬优秀乡镇（街道）特色亮点做法，营造乡镇（街道）快干实干干成的氛围。

附件：1. 龙游县县域农民集聚转化助推共同富裕试点指标目标清单

2. 龙游县县域农民集聚转化助推共同富裕试点重点工作清单

3. 龙游县县域农民集聚转化助推共同富裕试点重点改革清单

4. 龙游县县域农民集聚转化助推共同富裕试点预期成果清单

5. 龙游县县域农民集聚转化助推共同富裕试点工作系统架构图

附件 1

龙游县县域农民集聚转化助推共同富裕试点指标目标清单

序号	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共性指标					
1	人均生产总值（万元）	7.97	8.1	8.8	9.5
2	全民劳动生产率（%）	13.7	13.8	15.1	16.1
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42230	44800	49916	54268
4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2.0	2.5	2.6	2.7
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2	56	59	62
6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1.89	1.89	1.87	1.85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 GDP 之比	0.529	0.55	0.56	0.58
8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0.0312	0.028	0.025	0.021
个性指标					
9	安置农民（人）	1904	5000	2300	2300
10	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1	整村搬迁的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速（%）	—	15	15	16
12	整村搬迁的村集体经济入股“共富大楼”比例（%）	—	50	85	=95
13	公积金等惠农金居政策享受人数（人）	—	100	1000	3000
14	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率（%）	—	95	96	96.5
15	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	87	95	=98
16	民生事项“一码通办”实现率（%）	—	92	93	95

附件 2

龙游县县域农民集聚转化助推共同富裕试点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举措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年度
1	农民集聚转化“梯度搬迁”	完善实施“721”梯度安置导控体系，实现集聚农民70%进入中心城区、20%进入镇区、10%进入乡集镇中心村，创新实施“跨村建房”“宅基地换养老”“集体周转房”等举措，深入推进“宅基地置换”工程，破解低收入农户“想搬搬不了”的难题，引导有集聚安置意愿的农户有序集聚	到2024年，农民集聚1万人。	资源规划局	2024年
2	安置小区项目“公司化市场化”运营	依托奔康公司，配套15%-20%国有出让土地，用于市场性开发，经济收益补贴小区建设，实现安置小区项目资金平衡，有效减轻国资公司在小区建设上的支出成本，控制安置新房出售价格，尽可能减轻农户购房负担。	“3+5”安置小区完成土地供应；安置小区的商品房销售完成。	资源规划局 奔康公司	2024年
3	优选地块促进安置新房增值	选取中心城区和中心镇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服务配套、交通出行便利的地块，高质量推进建设具有未来社区理念的“3+5”安置小区，即3个县级安置小区、5个镇级安置点。	文成小区三期、飞云小区、南海家苑二期三个县级安置小区主体工程2024年建设完成。溪口、詹家安置点2023年完工，湖镇、横山、塔石安置点2024年完工。	国资办 奔康公司 相关乡镇	2024年
4	深化土地综合整治	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契机，推动土地经营权流转，引进现代化农业经营主体，充分挖掘当地资源优势，导入特色产业资源，进行现代农业产业与农旅相结合的现代农业园区开发，培育绿色循环农业、智慧农业、体验农业等新型农业业态，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搬迁农民增收致富。	建立“土地整治+产业导入”发展模式，完成横山镇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并通过省级验收。	农业农村局 横山镇	2023年
5	推进均等化医疗卫生服务	县级医院实现高质量发展，依托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提升县乡两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每年独立开展新项目、新技术2项以上，到2022年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2024年县人民医院达到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服务能力。4家中心卫生院全部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全部分院达到基本标准并通过“回头看”验收，到2022年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	卫健局	2024年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举措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年度
6	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资源	实施教育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各教育建设项目，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深化教共体、幼共体改革，形成优质均衡发展的教育环境，持续提高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完成龙游中学改扩建、开发区高新园区实验学校、柳园三期等重点教育建设项目；完成小南海、溪口、泽随、兰塘、模环等乡镇中心幼儿园；启动建设友钦小学等义务教育段学校建设项目。到 2024 年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比例达到 100%。	教育局	2023 年
7	优化居家养老服务	将符合条件的老人信息导入到助餐服务系统中，到集聚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食堂和助餐点的就餐老人每餐可直接减免 2 元；对符合特困条件的老人办理集中或分散供养手续。	谋划制定助餐补助新政策，建设老年食堂 40 家、助餐点 60 家。	民政局	2022 年

附件 3

龙游县县域农民集聚转化助推共同富裕试点重点改革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举措	改革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年度
1	公积金扩面改革	推进公积金制度覆盖到广大农民群体，让搬迁农民享受与缴存职工同等的公积金待遇。在“3+5”安置小区，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搬迁农民，可享受最长 10 年、最高 30 万元的低利率贷款（目前 1-5 年利率 2.75%，5 年以上利率 3.25%），帮助搬迁农民降低购房贷款成本，早日实现安居梦。扩大公积金归集银行范围，通过政银合作推动公积金建缴扩面，将公积金服务延伸到村社一级，方便缴存农户办理公积金业务。	确保公积金政策覆盖到搬迁农户，助力农户“买得起”，推动搬迁农民加快向城市市民转化。	公积金中心	2024 年
2	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模式改革	加强产用挂钩，将 5%的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分配给村集体，搬迁村级集体可通过指标入股等方式，参与城东新区平台“共富大楼”物业项目，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在迁建安置小区总用地面积中，选取 5%的比例用作公共配套用地，保障小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小区居住环境品质。在农民建房指标中预留 5%指标用于有偿选位，由乡镇统筹使用，进一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创新性实施土地指标返还，有效解决农户搬迁后如何实现快速致富的重要难题，形成一批重要经验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资源规划局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耕地管家”土地制度改革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建立“搬迁农户一村集体一国资公司”三级流转机制，实现土地经营权集中。针对搬迁农民原有耕地，由奔康公司对外统一招标，引入专业种粮大户开展连片种植，依据耕地面积，奔康公司为农户提供每年 400 斤稻谷/亩（约 500 元/亩以上）的流转租金。	将搬迁农户原有耕地集中收储、耕作，提高粮食产出效益并按固定收益分红，形成一条促进搬迁农户收入长期增长的途径。	资源规划局 农业农村局 国资办	2023 年
4	线上“搬富卡”共富数字化改革	探索基于数字化平台，通过“龙游通”申领电子“搬富卡”，实现公积金待遇、随迁子女入学、免费体检、老年食堂暖心政策兑现一码统享、一卡通。	发布共富指标体系，上线数字化平台，确保农业转移人口“搬富卡”政策享受全覆盖，“搬富卡”持有人既享有与城镇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又保留享有农业转移人口在农村的合法权益。	大数据局 奔通数智 教育局 民政局 卫健局	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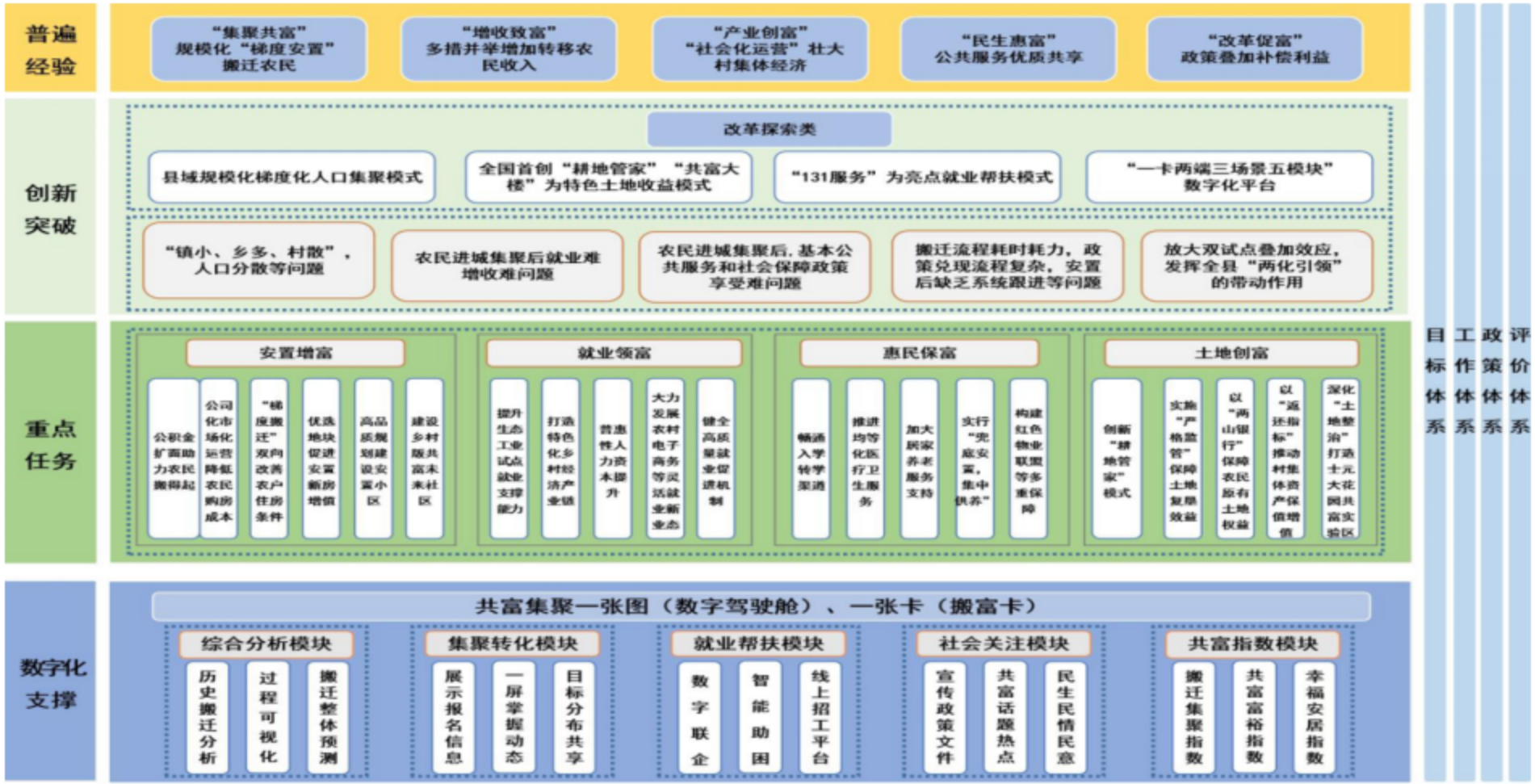
附件 4

龙游县县域农民集聚转化助推共同富裕试点预期成果清单

序号	拟打造的预期成果
1	县域规模化梯度化人口集聚模式。复制推广走在全国前列的异地搬迁“龙游模式”，把农村人口减量化作为探索农民致富的有效路径。实施完善 70%进城区、20%进镇区、10%进中心村的“721”梯度安置体系。迭代推广“金房券”政策，对自愿放弃宅基地的搬迁农民发放住房保障凭证，以低于市场价购买城镇优选地段的保障房、商品房或租赁乡村周转房。到 2024 年，安置农民 1 万人，城镇化率提高 5%，搬迁农民户均财产性收入增加 60 万元左右，农业转移人口人均收入达到 71871 元。
2	以“耕地管家”“共富大楼”为特色的土地收益模式。深化探索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创新“耕地管家”模式，以现场竞拍方式，引导高水准种植大户规模化种植。通过种植补助、信贷支持等一系列惠农激励措施，促进粮食增产，农田改善，有效保障农户长期固定收益。严格把控土地整治“九大关”，实施“双监理制度”（县级监理管乡镇项目监理、乡镇项目监理管项目现场）、“一书一表两报告”制度（乡镇初验意见书、项目工程质量监管表、块石强度检测报告和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报告）等新举措，保障土地复垦效益。创新“返还指标”入股“共富大楼”模式，搬迁村集体可将返还的 5%建设用地复垦指标，以指标入股模式，参与城东新区“共富大楼”等物业项目，促进搬迁村集体资产保值和增收。到 2024 年，建设用地累计复垦 2000 亩，整村搬迁的村集体 95%以上入股“共富大楼”，整村搬迁的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速超过 50%。
3	“131 服务”为亮点的就业帮扶模式。在龙游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基础上，依托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产业发展，以“职业培训+学历教育”双轮驱动，优化“职前+职后”技能培训，畅通搬迁农民就业转化通道。依托衢州工商学校（原龙游县职业技术学校）等县内“1+N”职教培训平台，提升搬迁农民素质和技能水平。形成“131 服务”模式，即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职业培训。累计完成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 2 万人次。
4	“一卡两端三场景五模块”数字化平台。全周期跨部门构建农民集聚转化，形成龙游集聚共富数字化平台，民生事项“一码通办”达到 95%以上。

附件 5

龙游县县域农民集聚转化助推共同富裕试点工作系统架构图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发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飞云小区安居工程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公告

因龙游县飞云小区安居工程及周边道路配套建设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龙游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龙政发〔2022〕39号）等规定，依法对飞云小区安居工程建设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进行了审查，确认该项目房屋征收符合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房屋。现将该项目征收范围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详见飞云小区安居工程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

二、禁止实施的行为及法律后果

自房屋征收范围公布之日起，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1.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改变房屋用途；

2.房屋析产分割、典当、赠与、买卖、租赁或抵押、房屋装修、户口迁入、分户；

3.新办工商登记、税务登记；

4.企业转制、出售、租赁、承包、兼并；

5.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三、入户调查登记时间

征收工作人员将于本公告发布后开始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基本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具体时间见入户调查通告，届时请各被征收人积极予以配合，并提供被征收房屋的相关证照。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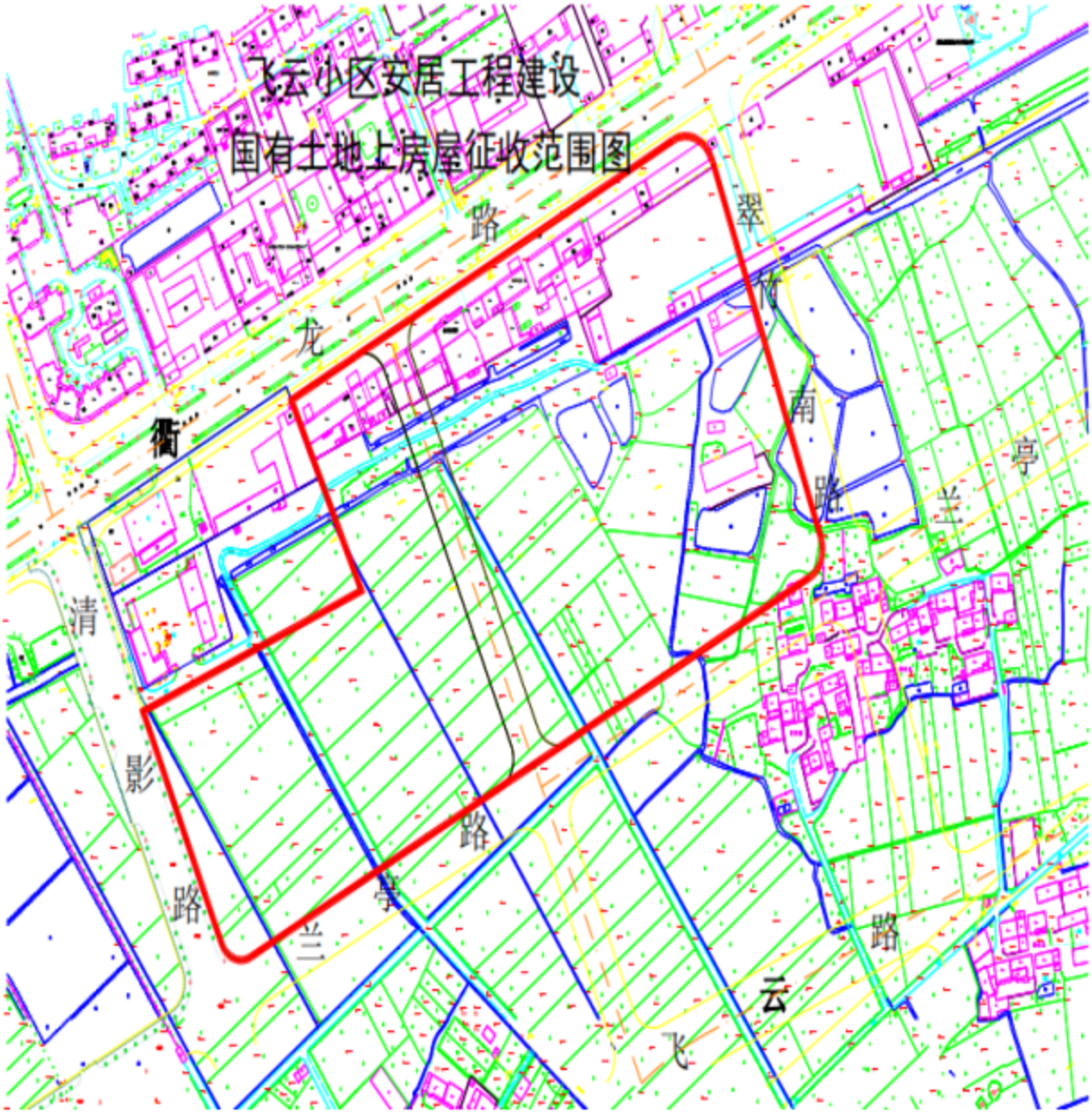
附件：飞云小区安居工程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飞云小区安居工程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开征求《龙游县飞云小区安居工程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龙游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龙游县飞云小区安居工程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论证。现将《方案（征求意见稿）》在房屋征收范围和龙游县政府门户网站（www.longyou.gov.cn）予以公布，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30 天）。

在此期间，被征收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有关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反映意见。请将意见发送至“644401858@qq.com”邮箱。

二、通过来信反映意见。请将意见寄至“龙游县龙翔路 539 号-龙游县龙洲街道办事处”，并请在信封上注明“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来访反映意见。来访地点：龙游县龙翔路 539 号-龙游县龙洲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18758954133。

请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如实署名并注明联系方式。

附件：龙游县飞云小区安居工程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龙游县飞云小区安居工程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因龙游县飞云小区安居工程及周边道路配套建设需要，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龙游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龙政发〔2022〕39 号）《龙游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与奖励标准》（龙政办发〔2022〕24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征收补偿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征收范围

具体详见：飞云小区安居工程建设征收范围图。

二、签约搬迁期限

本项目签约搬迁期限为 30 天，具体起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一）征收部门为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征收实施单位为龙游县龙洲街道办事处，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四、补偿安置

（一）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方式安置。

（二）货币补偿

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含装修及附属物补偿），因征收房屋造

成的搬迁、临时安置费用、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以及其他有关补偿。

（三）产权调换

1.产权调换房屋基本情况

（1）被征收房屋为住宅房屋的，产权调换房屋为：回迁期房安置住宅房屋（飞云小区（暂定名），国有出让性质，户型建筑面积 70 ㎡-140 ㎡）；异地现房安置住宅房屋（龙都锦城，国有出让性质，户型建筑面积 110 ㎡-140 ㎡）。

（2）被征收房屋为商业房屋的，产权调换房屋为：飞云小区（暂定名、期房）和兰亭小区（暂定名、期房）商业用途房屋。

（3）被征收房屋为其它非住宅房屋的，产权调换房屋为：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小微创业园工业（仓储）用途房屋（异地现房）。

具体可选择房源另行公布。

2.选房原则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选择按照先签约先选择的原则进行。

3.结算规定

（1）被征收房屋为住宅房屋的，产权调换和结算规定

允许被征收人选择不大于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40 ㎡的住宅房屋进行产权调换。

1.对等面积部分按产权调换安置房屋市场评估价格 90%结算。

2.扩面面积部分 10 ㎡（含）以内的，按产权调换安置房屋市场评估价格 70%结算。

3.扩面面积超 10 ㎡以上部分按产权调换安置房屋市场评估价格结算。选择电梯房的，电梯井分摊面积不计入扩面面积且不支付房款，计入不动产权证登记面积。

（2）被征收房屋为商业用房的，产权调换和结算规定

按照被征收房屋面积就近上靠原则选择对应的商业用房面积进行产权调换，被征收人也可以选择小于被征收房屋面积的安置用房进行安置。按照《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相关政策执行，并结算差价。

（3）被征收房屋为其它非住宅的，产权调换和结算规定

按照被征收房屋面积就近上靠原则选择工业（仓储）用途房屋面积进行产权调换，被征收人也可以选择小于被征收房屋面积的安置用房进行安置。按照《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相关政策执行，并结算差价。

五、各项补助费用和奖励标准

（一）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和停产停业损失费的补偿

以下补助与奖励涉及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均为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1.搬迁费

（1）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 60 ㎡（含）以内的，每户搬迁费 2000 元；超出 60 ㎡部分，按 10 元/㎡计算。

（2）征收非住宅房屋按建筑面积 30 元/㎡计算搬迁费，每户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发。被征收房屋内有中央空调、自动扶梯、机器设备等大型设施及大型生产设备的，其搬迁安装费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3）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支付 2 次搬迁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支付 1 次搬迁费。

2.临时安置费

（1）征收住宅房屋按每月 15 元/㎡计发，计发标准不足 600 元的按 600 元计发。

（2）征收非住宅房屋每月按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等其它评估价值）的 4‰予以补偿。计发标准不足 600 元的按 600 元计发。

（3）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按 12 个月支付；选择产权调换的，从搬迁之月起计算到安置房交付后的 6 个月止。征收住宅房屋选择产权调换的，自搬迁公告规定截止之月起超过 36 个月回迁安置期房未交付的（自搬迁公告规定截止之月起超过 24 个月异地安置期房未交付的），自逾期之月起至交付之月按照最新标准的 2 倍支付临时安置费，交付后 6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按照最新标准支付。

3.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等其它评估价值）的 5%向被征收人一次性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生产经营者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依照前款规定计算的补偿费的，应当提供房屋被收购前 3 年的效益、纳税凭证、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委托评估机构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

项目征收启动时已停产停业闲置 6 个月以上的非住宅用房不计发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二）配合房屋征收调查、评估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调查、评估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做好被征收房屋调查、评估工作，且在规定期限内按时签约的，按户给予分段累计奖励，其中：房屋建筑面积在 100（含）㎡以下的，给予每户 10000 元的奖励；房屋建筑面积在 100 ㎡以上不超过 200 ㎡（含）的部分给予 50 元/㎡奖励；房屋建筑面积超过 200 ㎡的部分给予 25 元/㎡奖励。

（三）征收争先奖励

1.被征收房屋为住宅房屋或商业用房的。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符合下列条件的，按下列方式给予奖励：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签约起始之日起 5 日内完成签约的，给予 1000 元/㎡的征收签约奖励；第 6 日至第 10 日内完成签约的，给予 800 元/㎡的征收签约奖励；第 11 日至签约截止日完成签约的，给予 600 元/㎡的征收签约奖励。

2.被征收房屋为其它非住宅房屋的。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签约截止日完成签约的，一次性给予房地产评估价值（房屋及土地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等费用）总额的 10%作为奖励。

（四）完全签约奖励

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符合下列条件的，按下列方式给予完全签约奖励：

一个组的所有产权户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签约起始之日起 5 日内全部完成签约的，每户给予完全签约奖励 20000 元；第 6 日至第 10 日内全部完成签约的，每户给予完全签约奖励 16000 元；第 11 日至签约截止日全部完成签约的，每户给予完全签约奖励 12000 元。

未在规定签约期限内签约的，取消该项奖励。

组划分以征收部门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布的《龙游县龙洲街道飞云小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被征收房屋组划分表》为准。

（五）按期腾空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搬迁公告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腾空（以验收可拆为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按照房屋征收搬迁公告规定期限起始之日起至被征收人实际搬迁腾空之日分段计算：

起始之日起第 10 日（含）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400 元/㎡给予奖励；

第 11 日至第 20 日（含）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300 元/㎡给予奖励；

第 21 日至公告规定截止期限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200 元/㎡给予奖励。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 60 ㎡的按 60 ㎡计算。

六、土地用途认定和土地收益金收取

（一）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用途不一致或未明确用途的，其用途按相关规划许可证记载的用途和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用途确认；相关规划许可证记载和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用途不一致的，由联合确认小组依据相关规定予以确认；土地使用权证、相关规划许可证记载为商业办公、商业住宅、综合等多种用途的房屋，由联合确认小组依据相关规定予以确认。

（二）被征收人使用行政划拨或出让土地并自行改变原用途，按改变后用途确认补偿标准的，被征收人应当缴纳土地收益金。

七、产权户的认定

本方案中的“产权户”以房屋所有权证为依据，一证为一个产权户；持有共有权证的，按一个产权户认定；一证中房屋有多种用途的，或一证中登记多处房屋的，按一个产权户认定。

八、房屋腾空

被征收人应在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腾空房屋，结清水、电费等全部应支付的费用，并协助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逾期未腾空房屋的，按征收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被征收人应当自行与承租人妥善处理好房屋搬迁事宜，因房屋租赁关系影响房屋搬迁的，由被征收人承担相关责任。

九、补偿决定

补偿协议订立后，征收部门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被征收人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征收部门拟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报龙游县人民政府审查，由征收实施单位将补偿决定方案送达被征收人。被征收人应当自补偿决定方案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意见并选择补偿方式。送达补偿决定方案时应当书面告知被征收人，其逾期不选择补偿方式的，补偿方式由龙游县人民政府在补偿决定中确定。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十、强制执行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在征收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腾空搬迁的，由龙游县人民政

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一、其他事项

本征收补偿方案未尽事宜，按照《龙游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龙政发〔2022〕39号）及其配套政策执行。征收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出台重大调控政策给征收工作造成影响的，相应方案另行研究调整。

本方案由征收部门负责解释。

HLYD00—2022—0007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转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告

龙政通 77 号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2〕32 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浙司函〔2022〕14 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衢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浙司函〔2022〕34 号）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在龙游县范围内 15 个部门共 1287 项（其中 456 项为 2021 年“1+8”改革事项，831 项为 2022 年“1+5”改革事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划转至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除上述事项划转前已经立案但尚未结案的案件及历史遗留案件由原立案部门继续办结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处罚权。其中已下放至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由乡镇（街道）以自身的名义继续在各自辖区范围内行使。

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要统筹做好上述事项的职责边界划分工作，明确监管执法责任，促进监管执法无缝衔接。各

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继续履行好日常监管职责，积极受理投诉举报，并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综合执法部门全面履行执法职责，加大执法力度。

特此通告。

附件：1.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1+8”改革批复 456 项）

2.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1+5”改革批复 831 项）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
（“1+8”改革批复 456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一、发展改革（共 14 项）					
1	330260002006	对被监察单位未按规定实施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发展和改革局
2	330260002011	对重点用能单位违法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发展和改革局
3	330260002009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发展和改革局
4	330260002004	对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发展和改革局
5	330260002007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发展和改革局
6	330260002012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发展和改革局
7	330260002005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全县	发展和改革局
8	330260002010	对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发展和改革局
9	330260002008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发展和改革局
10	330260002013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发展和改革局
11	330260002002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发展和改革局
12	33026000200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发展和改革局
13	330260002003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发展和改革局
14	330260002014	对民用建筑以外的依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二、经信（共 1 项）					
1	330207078000	对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移送有关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民宗（共 8 项）					
1	330241005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2	330241017000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3	330241013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全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4	330241015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全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5	330241014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全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6	330241006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参与相关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7	330241019000	对擅自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全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8	330241024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四、公安（共 8 项）					
1	330209122000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饲养犬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全县	公安局
2	330209871000	（衢州）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不按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仅限城市人行道）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公安局
3	330209867000	（衢州）对在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内饲养犬只，在禁止遛犬区范围内遛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公安局
4	330209865000	（衢州）对个人携带犬只外出未佩戴犬牌、在公共场所拴养、圈养犬只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公安局
5	330209870000	（衢州）对在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公安局
6	330209868000	（衢州）对在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内饲养犬只，未在规定的时间段内遛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公安局
7	330209866000	（衢州）对在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内饲养犬只，外出遛行的犬只未束犬链，未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公安局
8	330209869000	（衢州）对在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内饲养犬只，未经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公安局
五、民政（共 42 项）					
1	330211035001	对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2	330211034001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3	330211034002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4	330211033001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5	330211033002	对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6	330211033003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7	330211031001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局
8	330211031002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局
9	330211031003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局
10	330211025001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局
11	330211025002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局
12	330211025003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局
13	330211025004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局
14	330211025005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局
15	330211025006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报备募捐方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局
16	330211025007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局
17	330211035002	对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18	330211035003	对向单位或个人摊派或变相摊派募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19	330211035004	对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20	330211019003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21	330211019004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22	330211019005	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23	330211019002	对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24	330211019001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25	33021101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26	330211004000	对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27	330211003000	对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28	330211001000	对泄露志愿服务信息侵害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县	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29	330211012000	对挪用、侵占或贪污捐赠款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30	330211014000	对骗取补助资金或社会养老服务补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31	330211029010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32	330211029009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33	330211029007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34	330211029006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35	330211029005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36	330211029004	对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37	330211029003	对养老机构未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38	33021102900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39	330211029001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40	330211027003	对享受城市居民低保的家庭在收入情况好转后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41	330211027002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42	330211027001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低保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六、人力社保（共 8 项）					
1	330214077000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330214068003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其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330214068002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33021406800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330214050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330214035000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7	330214033000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无理抗拒、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33021400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自然资源（共 8 项）					
1	330215059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规划资质证书从事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330215162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330215160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330215158000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330215197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330215196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330215195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33021519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生态环境（共 17 项）					
1	330216279002	对经营者未采取其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2	330216183007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县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3	330216183008	对拒绝、阻挠固体废物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固体废物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县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4	330216295001	对擅自拆除或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工业企业擅自拆除或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除外）	全县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5	330216120000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污染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工业企业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污染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除外）	全县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6	330216105000	对拒报或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部分（工业企业拒报或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除外）	全县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7	330216104002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建设项目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政处罚	部分（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工业建设项目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政处罚除外）	全县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8	330216401000	对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9	330216400000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未按规范固定管理标牌、使用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10	330216199000	对新建、扩建燃煤（燃油）锅炉、窑炉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规定的现有燃煤（燃油）锅炉、窑炉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11	330216100000	对在重污染天气拒不执行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12	330216197000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13	330216090002	对单位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工业企业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除外）	全县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14	330216157000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15	330216277001	对违反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16	330216183001	对拒绝、阻挠水污染监督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水污染监督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县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17	330216183005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县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九、建设（共 258 项）					
1	330217B1400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330217A65000	对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330217A6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330217A6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330217A5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 2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330217A5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以及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330217A5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使用单位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330217A51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9	330217A4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330217A45000	对建筑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5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330217A44000	对建筑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4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330217A41000	对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330217A4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等5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330217A39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330217A38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330217A36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330217A34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330217A31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7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330217A26000	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330217A25000	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330217A24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330217A23000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330217A22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330217997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不按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33021799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组织限期整改等5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330217994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6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330217993000	对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7项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28	330217946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33021791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330217918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 5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33021790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33021788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330217883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330217882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 2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330217881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33021788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33021787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330217877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330217876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330217875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33021786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等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330217868000	对工程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330217866000	对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33021786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45	330217864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330217863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330217862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330217859000	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33021785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33021785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	330217853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 2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33021785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	330217851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等 2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330217849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未按规定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330217848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 2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33021784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 6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33021784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将拟进行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情况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即行施工等 2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	330217843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33021784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60	33021783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在起重机械安装过程中未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330217831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33021782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10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	33021782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33021781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	33021780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	330217805000	对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	330217804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	330217803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	33021780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330217801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33021779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33021779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5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	33021779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33021779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330217791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76	330217790000	对工程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330217789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	330217788000	对工程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330217684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33021766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从）业印章或专用章，伪造造价数据或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330217665000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330217664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	330217663000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	330217662000	对乙级及以下、劳务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	33021765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	330217653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	330217652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	330217651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规审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	330217649000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330217647000	对审查机构受到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330217646000	对工程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	330217645000	对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规定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	330217644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330217643000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95	330217640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勘察、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330217639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330217637000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330217634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设计单位未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	330217598000	对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330217595000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330217594000	对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2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	330217593000	对监理单位未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或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未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	330217590000	对监理工程师取得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4	330217589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5	330217588000	对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6	330217587000	对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进行虚假委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7	33021758600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8	3302175820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	330217581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	330217538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111	330217537000	对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2	330217536000	对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	330217488000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4	33021748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	330217486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6	33021748500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7	330217483000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8	330217480000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9	330217479000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	330217477000	对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1	330217476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	330217473000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3	330217472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4	330217471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5	330217470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	330217469000	对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7	330217467000	对节能评估机构在节能评估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8	330217466000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129	330217464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0	330217463000	对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1	33021712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	330217121000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	33021711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4	330217107000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5	330217106005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6	33021710600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7	330217092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8	330217087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9	330217076003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0	330217076002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1	330217076001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2	33021707100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一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3	330217064000	对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4	330217063000	对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5	330217060000	对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6	330217058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147	330217053000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8	330217052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9	330217051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	330217049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1	330217048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2	33021704400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二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	33021704200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4	330217040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	330217039000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6	330217035004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7	330217035003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8	330217035002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9	330217035001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0	33021703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1	330217030000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2	330217026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3	330217020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4	330217009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165	330217006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6	330217002000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7	330217434001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8	330217434002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9	33021743400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0	330217436001	对出借资质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1	33021743700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2	33021700700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3	330217833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4	330217091000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5	330217131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6	33021777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7	330217773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8	3302177690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9	330217829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0	330217998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330217770000	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2	330217762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183	330217844000	对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4	33021777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5	330217783000	对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6	330217781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7	330217834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8	330217808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9	330217806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0	330217813000	对违法出租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1	330217809000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2	330217810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个人违法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并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3	330217785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4	33021778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5	330217768000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6	33021743400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7	330217432000	对投标人在标前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8	330217276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9	3302171280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	330217482000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	330217199000	对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	330217E920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或未按规定遵守管理要求和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3	330217E1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204	330217C40000	（衢州）对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现场私自安装排放泥浆的管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5	330217C31000	（衢州）对建筑物所在区域的物业服务企业对抛撒物品行为不予劝阻或不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6	330217C42000	（衢州）对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进行硬化处理，未保持出入口道路的整洁、完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7	330217C37000	（衢州）对从事车辆清洗或维修的单位和个人造成污水外流或废弃物向外洒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8	330217C39000	（衢州）对从事车辆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进行车辆维护、洗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9	330217C43000	（衢州）对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现场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0	330217C41000	（衢州）对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现场未配置车辆清洗专用水道、排水设施、污水沉淀设施和车辆高压冲洗设备，未保持有效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1	330217C44000	（衢州）对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的单位和个人将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排入下水道或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投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	330217C32000	（衢州）对个人向建筑物外抛撒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3	330217C33000	（衢州）对个人、单位在公共场所乱倒垃圾、污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4	330217C34000	（衢州）对个人、单位在公共场所乱扔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5	330217C46000	（衢州）对运输单位沿途丢弃、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6	330217C38000	（衢州）对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现场未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未保持建设施工现场整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7	330217C48000	（衢州）对利用喷泉、水池等城市景观水系实施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冲洗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8	330217C45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9	330217C36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置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未建立相应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	330217C54000	（衢州）对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时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	330217C47000	（衢州）对运输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装载、倾倒和消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	330217C35000	（衢州）对个人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影响市容的赤膊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3	330217C28000	（衢州）对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224	330217C29000	（衢州）对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餐饮、非机动车修理、擦鞋等便民摊点，未按规定的地点、时限规范经营，未保持经营场地清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5	330217C18000	（衢州）对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利用机动车、非机动车队、雇人或组队等形式开展影响市容市貌的商业宣传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6	330217C26000	（衢州）对产权单位或管理维护单位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各种井盖出现破损、移位或丢失的，在发现或在接到报告、通知后，未立即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7	330217C11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筑物、构筑物临街一侧需要设置隔离设施的，未采用透景围墙或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形式，未保持整洁、美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8	330217C15000	（衢州）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9	330217C13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在公共场所的地面上晾晒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0	330217C10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吊挂、晾晒和搁置有碍市容市貌、危及安全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1	330217C09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2	330217C19000	（衢州）对在户外设置可移动的落地广告（招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3	330217C14000	（衢州）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4	330217C30000	（衢州）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各类经营场地和摊位产生的污水、尘土或废弃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5	330217C22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两侧、桥梁、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停车揽活、派发商业广告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6	330217C27000	（衢州）对设置或管理单位在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以及邮箱、报刊亭、公共自行车站点、电话亭、候车亭等公共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的，未及时整修或拆除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7	330217C21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8	330217C24000	（衢州）对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渣土、水泥等散装货物和液体、粪便等车辆，密闭、覆盖不严密或带泥运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239	330217C20000	（衢州）对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未及时整修或拆除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0	330217C16000	（衢州）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1	330217C17000	（衢州）对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利用动物进行影响市容市貌的表演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2	330217C08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置单位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3	330217C04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要求报送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4	330217B94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5	330217B95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6	330217C03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7	330217B98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密闭存放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8	330217C05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9	330217B97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按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运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0	330217B99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1	330217B96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2	330217C01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3	330217C07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未建立相应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4	330217C02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按要求报送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5	330217C06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将餐厨垃圾交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6	330217C12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7	330217C25000	（衢州）对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渣土、水泥等散装货物和液体、粪便等车辆，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或未进行密闭、覆盖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8	330217C23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十、林业（共 76 项）					
1	33021919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订立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	33021919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	33021918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等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部分（禁止代理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	330219185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	33021918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单位违反规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	33021917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7	33021917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收取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8	33021917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不按规定订立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9	33021918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10	33021917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按委托的内容开展招标、违规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11	33021917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规评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评标专家资格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12	330219167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13	33021916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不招标或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14	33021918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15	330219173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透露招标有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16	330219197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17	33021917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18	330219168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有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19	330219199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设备等进行检验和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0	33021917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检测委托方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1	330219187000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租或出借资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22	330219201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弄虚作假或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3	330219203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不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4	33021920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5	330219166000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6	330219165000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7	33021917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投标信息或有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资格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8	33021918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规定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9	330219184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0	330219183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专业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资格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1	33021919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在邀请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2	33021919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3	33021919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至订立合同的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4	330219202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5	330219193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6	33021920000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7	330219188000	对投标人串标或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8	330219204000	对建设单位验收工作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9	330219004000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40	330219065000	对监理人员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泄露工作秘密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1	33021915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2	33021901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3	33021900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4	330219093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5	33021905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6	330219154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7	33021903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8	330219147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9	33021900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0	330219153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1	33021901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2	33021915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3	33021903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4	330219148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5	33021902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6	33021915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7	33021902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8	33021914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9	33021914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0	330219149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1	33021901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62	33021904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3	330219019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4	33021907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5	33021914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6	33021902800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7	33021909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从事质量检测违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8	330219108000	对水利基建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9	33021914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70	330219144000	对水利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71	330219143000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72	330219138000	对水利工程中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73	330219139000	对水利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机构、配备人员，未按规定告知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74	330219141000	对水利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75	330219011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76	330219151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十一、文化和旅游（共7项）					
1	3302220090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文广旅体局
2	330222042000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3	330222043000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文化主管部门或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行政处罚）	全县	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4	330222048000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5	3302220610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文广旅体局
6	33022207800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导游证除外）	全县	文广旅体局
7	330222110000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十二、应急管理（共 6 项）					
1	330225034003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变更批发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应急管理局
2	330225034005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采购和销售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应急管理局
3	330225034007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对黑火药、引火线购销记录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应急管理局
4	330225034008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储存、存放管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应急管理局
5	330225034009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对废弃产品销毁管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应急管理局
6	330225034010	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未在工（库）房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应急管理局
十三、广电（共 1 项）					
1	330232027000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十四、体育（共 2 项）					
1	330233017000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2	330233014000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注：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附件 2

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
（“1+5”改革批复 831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一、教育（共 15 项）					
1	330205033000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局
2	330205024000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部分（对高等学校的行政处罚，责令停止招生资格、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局
3	330205018000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对民办高等学校的行政处罚，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局
4	330205015000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部分（对民办高等学校的行政处罚，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局
5	330205011000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对民办高等学校的行政处罚，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局
6	330205034000	对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局
7	330205031000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局
8	330205030000	对幼儿园配备或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局
9	330205029000	对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局
10	330205028000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教育局
11	330205027000	对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强化训练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12	330205023000	对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局
13	330205021000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教育局
14	330205020000	对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局
15	330205019000	对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超过规定班额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教育局
二、民政（共 29 项）					
1	330211026002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民政局
2	330211026004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民政局
3	330211026008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民政局
4	330211026007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民政局
5	330211026005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民政局
6	330211026003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民政局
7	330211026001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民政局
8	330211046000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9	330211023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民政局
10	330211023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民政局
11	33021102300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民政局
12	33021102300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民政局
13	33021102300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民政局
14	33021102300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民政局
15	33021102300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民政局
16	33021102300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将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17	3302110230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18	33021104700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或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19	330211039001	对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民政局
20	330211039003	对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民政局
21	330211039002	对社会团体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民政局
22	330211030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23	330211030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24	330211030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25	330211026006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县	民政局
26	330211023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县	民政局
27	330211007000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民政局
28	330211002000	对社会团体举办有关活动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县	民政局
29	330211029008	对养老机构未按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民政局
三、人力社保（共 68 项）					
1	33021409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33021409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330214090000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33021408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330214088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330214087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330214086000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8	330214085000	对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330214082006	对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330214082005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330214082004	对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330214082003	对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330214082002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330214082001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330214080000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330214079000	对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330214075000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330214074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33021407300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33021407300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33021407300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33021407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33021407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33021407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33021406600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330214065000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330214063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330214062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29	330214061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330214060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330214059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330214058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330214057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	330214056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330214055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办学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	33021405400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	330214051000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33021404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	330214048000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330214045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33021404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33021404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33021404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33021403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330214038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330214037000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	330214036000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330214032000	对企业未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49	330214030000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	330214029000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	330214027000	对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	330214026000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	330214025000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	330214024003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5	330214024002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	33021402400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7	330214023000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8	330214022000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9	330214020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	33021401900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	330214016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	33021401400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	33021401200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4	330214011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	330214010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许可、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许可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	330214006000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	330214005000	对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作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	330214001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自然资源（共 130 项）					
1	330215228000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2	330215226000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330215225000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330215224000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330215223000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330215204000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组织整改或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发现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隐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330215203000	对侵占、损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330215202000	对相关责任单位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但未依法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330215201000	对监理单位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330215200000	对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330215199000	对勘查、设计单位违反有关勘查、设计质量和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330215198000	对未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330215185000	对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和公开发行的交通图、旅游图等其他地图的，未按规定负载国家机关和医疗机构、学校、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告服务机构及设施，并收取标载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330215184000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330215183000	对测绘项目违法招投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330215182000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330215181000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330215180000	对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编辑出版地图、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和开发生产其他经营性产品，没有标示基础测绘成果的所有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	330215179000	对未经测绘成果主管部门或所有权人同意，测绘成果保管机构擅自开发、利用保管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330215177000	对测绘单位向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超限额分包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330215176000	对从事测绘质量检验业务的机构不具备与其从事的测绘质量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测绘资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22	330215175000	对销售未经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或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地图或地图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330215174000	对地图审核号超过有效期继续使用，或地图重印时内容有变动未按规定报送复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330215173000	对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弄虚作假或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330215171000	对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规划、设计、信息系统开发等活动，委托单位没有与被委托单位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委托单位没有收回其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被委托单位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委托单位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330215170000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330215169000	对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向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或低于测绘成本价发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330215168000	对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330215167000	对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擅自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330215166000	对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和公开发行的交通图、旅游图等其他地图收取标载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330215165000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330215161000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330215159000	对擅自发布国家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或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330215156000	对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330215149000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	330215146000	对单位或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	330215143000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	33021514200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39	330215139000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330215136000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逾期不治理或治理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	33021513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330215132000	对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330215131000	对单位或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4	330215130000	对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5	330215129000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6	330215127000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或未按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7	330215126000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	33021512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9	330215124000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	330215123000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	330215122000	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2	330215120000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时间建设或生产的、未按规定定期测绘并报送采矿图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3	330215117000	对未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4	330215116000	对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5	330215115000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	330215113000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7	33021511200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8	330215111000	对未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59	330215110000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	330215109000	对未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勘查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未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1	330215107000	对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	330215106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试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3	330215105000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4	330215102000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取消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5	330215101000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拒绝提供调查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6	330215100000	对未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7	330215099000	对土地权属争议处理中伪造、毁灭证据和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8	330215098000	对未按规定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9	330215097000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侵占或破坏基本农田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	330215096000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	330215095000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2	330215094000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3	330215093000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4	330215092000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5	33021509000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76	33021508900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未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7	330215088000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8	330215087000	对非法开发利用，非法转让、转租国有租赁土地使用权，非法抵押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9	330215086000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	33021508500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企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1	330215084000	对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2	330215083000	对房地产转让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3	330215082000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4	330215081000	对重建、扩建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5	330215080000	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6	330215079000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7	330215065000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8	330215062000	对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9	330215061000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0	330215060000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1	330215057000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2	330215056000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3	330215055000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4	330215053000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95	330215050000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6	330215045000	对干扰或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7	330215044000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8	330215043000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9	330215042000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330215037000	对未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1	330215036000	对无资质证书或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2	330215035000	对拒不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3	330215034000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4	330215033000	对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5	330215032000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6	330215031000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7	330215027000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8	330215026000	对地图审核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9	330215024000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0	330215023000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1	330215022000	对不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2	330215021000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113	330215020000	对未按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受理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4	330215019000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5	330215018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6	330215017000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受理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7	330215016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8	330215014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9	330215012000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0	330215011000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未按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1	330215010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2	330215009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3	330215008000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4	330215006000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5	330215005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6	330215004000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7	33021500300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8	330215002000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129	330215001000	对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0	330215051001	对未取得规划资质证书，擅自从事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建设（共 98 项）					
1	330217A46000	对工程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330217A43000	对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330217A30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330217A29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330217A2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330217A2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330217A09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330217A0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330217996000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按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330217885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330217884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330217879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330217870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未按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330217867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33021785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起重机械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330217832000	对租赁当事人出租属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17	330217828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未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330217800000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等作业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330217787000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330217767000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330217765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330217759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330217686000	对造价工程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330217685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330217677000	对建筑工程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330217597000	对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330217596000	对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330217592000	对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在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房地产开发等单位任职或兼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330217591000	对监理工程师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或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330217585000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330217584000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330217583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330217580000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33021753500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35	330217534000	对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330217533000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330217465000	对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330217G02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33021712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330217117000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330217113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330217111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330217110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330217108000	对不符合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资质标准的建筑业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330217106004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330217104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330217085000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330217075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330217073000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330217071005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	330217071003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330217071002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	330217071001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54	330217069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330217065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330217057003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因过错造成严重事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330217057002	对以个人名义、技术咨询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	330217057001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330217054000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330217046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330217044006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330217044004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	33021704400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330217037000	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	330217022000	对二级建造师违反注册及执业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	330217001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	330217854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	330217799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	330217432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70	330217A43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330217489000	对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330217A23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	330217109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330217115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者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330217081000	对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	330217088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330217023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	330217016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330217015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330217A10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330217658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330217481000	对未按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83	330217755000	对建筑设计单位、施工企业不按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	330217748000	对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	330217757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	330217754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	330217761000	对建设单位未重新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	330217A37000	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	330217A35000	对为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330217871000	对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未对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提出预防保障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330217856000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活动的施工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	330217854000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活动的施工单位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	330217484000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330217478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330217474000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330217102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330217095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和深度要求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330217093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水利（共5项）					
1	33021919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	33021913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再次申请资质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	33021911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4	33021905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资质等级证书、不得再次申请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	330215227000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七、农业农村（共 343 项）					
1	33022043300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	330220411000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	330220409000	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无线电台执照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4	330220404000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5	330220402000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伪造、变造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报告或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6	330220400003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7	330220400002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报告而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8	330220400001	对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船长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9	330220382000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0	330220380000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1	330220379000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2	330220376000	对冒用、租借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3	330220373000	对因违规被扣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4	330220372000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或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船长职务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5	330220369000	对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6	330220366000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雇佣无证船员上船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7	330220365000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8	330220363000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19	330220361000	对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或未经省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0	330220360000	对未按要求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1	330220357000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2	33022035600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及其他证、章、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3	330220354000	对在水域军事禁区内从事水产养殖、捕捞或军事管理区内从事水产养殖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4	330220353000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养殖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5	330220352000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或临时检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6	330220349000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跨限定区域销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7	330220348000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违反规定屠宰未经盐酸克仑特罗等禁用药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8	330220346000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9	330220344000	对水上交通事故渔业船舶不提交海事报告书，报告书不实影响调查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0	330220343000	对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虽经处理但仍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污泥以及其他有机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1	3302203420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扣押证书、牌照,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2	330220341000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3	330220340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4	330220339000	对作业设计单位未在作业设计方案中标明作业区内野生植物的,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5	330220337000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6	330220336000	对未按《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分）》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用途和方法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37	330220335000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8	330220334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9	330220333000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40	330220331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41	330220329000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照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42	330220328004	对船长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43	33022032700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44	330220326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未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45	330220325000	对休闲渔船未经检验、登记从事休闲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46	330220324000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47	330220319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48	330220318000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49	330220317000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50	330220316000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51	330220315000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52	330220314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53	330220313000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54	330220312000	对渔船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55	330220311000	对假冒、伪造或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撤销许可证明文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56	330220309000	对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57	330220306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58	3302203050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59	330220303000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60	330220301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61	330220300000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62	330220299000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63	330220295000	对机动渔船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营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64	33022029200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65	330220291000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66	330220283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67	330220281000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68	330220279000	对未建立或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69	330220278000	对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不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70	330220274000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71	330220273000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72	330220272000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73	330220271000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照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74	330220269000	对生产者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照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75	330220268000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76	330220266003	对在渔港水域任意排放或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77	330220266001	对在渔港水域发生拆船污染事故不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控污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78	330220265000	对生产经营者未按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照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79	330220262000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80	330220260000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假冒、伪造、转让肥料登记证、肥料登记证号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81	330220259000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82	330220258000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83	330220254000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84	330220252000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85	330220251000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86	330220250000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87	330220248003	对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88	330220248002	对停泊或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89	330220248001	对海洋渔船或渔港水域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90	330220245000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91	330220242000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或推广未经审定或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92	330220241000	对未经批准非法向农民发放牌照、证件和簿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93	330220240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或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94	330220239000	对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95	330220236000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96	330220235000	对经批准养殖外来水生物种的养殖户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造成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逃逸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97	330220234000	对蚕种生产者、经营者不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98	330220231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99	330220230000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00	330220229000	对渔业生产者在开放性渔业水域使用畜禽排泄物、有机肥或化肥肥水养鱼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01	330220226000	对在公告规定禁止采捕的期限和区域内采捕水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02	330220225003	对渔业船舶船长未按规定履行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03	330220225002	对渔业船舶船长未按规定履行依法组织开展渔业生产职责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04	330220225001	对渔业船舶船长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05	330220224000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06	330220223000	对擅自移动、占用、损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07	33022022200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08	33022022100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09	330220220000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10	330220219000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机功率、吨位、载重线或主尺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11	330220217000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12	330220216004	对将国家禁用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着色剂用于水产品初级加工、储存和运输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13	330220216003	对未及时合理处置被污染或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114	330220216002	对未按规定如实填写并保存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15	330220216001	对使用国家禁用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16	330220215000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17	330220214000	对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18	330220212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19	330220211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20	330220210000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21	330220209000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22	330220208000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23	330220207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24	330220206000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向农民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25	330220205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个人在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26	330220204000	对围填重要渔业苗种基地、重要养殖场所和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水产品种的渔业水域，或将其改作其他功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27	330220203000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28	330220201000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29	330220199000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30	330220198000	对未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31	330220194000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132	330220191000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33	330220190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34	330220189000	对制造、维修、销售、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35	33022018800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36	330220187000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验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及蚕种标识或蚕种标识内容不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37	330220186000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38	330220185000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39	330220183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船长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40	330220181000	对转让、伪造或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41	330220179000	对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未随船携带或遗失后未及时补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42	330220178000	对操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43	330220177000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44	330220176000	对违反规定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防治意见，或伪造、变造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防治意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45	330220175000	对损坏野生植物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46	33022017400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47	330220172000	对破坏、损坏或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网点的设施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48	330220171000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49	330220167000	对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或临时占用耕地造成毗邻耕地基础设施损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50	330220165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51	330220164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52	330220162000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153	330220161000	对违反规定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内或对特定农作物使用限制使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54	330220160000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55	330220158000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汇交销售流向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56	330220156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撤销许可证明文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57	330220154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58	330220153000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59	330220152000	对活禽交易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60	330220150000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61	330220149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62	330220145000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63	330220144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64	330220143000	对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绝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65	330220142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66	330220141000	对违反规定超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67	330220140000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68	330220139000	对违反规定进行挖砂、取土、采石和开垦等活动，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169	330220137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70	330220136000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71	330220134000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其资格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72	330220133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违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73	330220131000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74	330220129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添加物质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75	330220128000	对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或逃逸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76	330220127000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77	33022012500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检测资格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78	330220122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79	330220121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80	330220119000	对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履行义务、增加农民负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81	330220116000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82	330220115000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83	33022011400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已取得但不再具备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及无产品批准文号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84	330220113000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85	33022011200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86	330220111000	对养殖场、养殖小区等场所变更有关信息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行政处罚	部分（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187	330220109000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88	330220105000	对冒充种畜禽（蚕种）及其品种、配套系或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89	330220102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法处置医疗废弃物、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90	330220101000	对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未运至陆地作无害化处理，弃置海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91	330220100000	对经营者通过公路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向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报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92	330220099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部分（收回、注销动物诊疗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93	330220097000	对被审计单位有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或账外账、白条抵库、收入不入账、违反规定发放资金、实物等违反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94	330220096000	对经营者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95	33022009500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96	330220094000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97	330220092000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98	330220090000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对我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和外国船舶进出我国渔港违法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99	33022008800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00	330220087000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01	330220086000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02	330220082000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03	330220080000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死亡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204	330220077000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登记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05	330220074000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06	330220072000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07	330220071000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08	330220070000	对无许可证或超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09	330220069000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10	330220068000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11	330220067000	对经营者从动物疫病风险区域调入、调出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12	330220066000	对未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13	330220059000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动物诊疗许可证，或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收回、注销动物诊疗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14	330220057000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15	330220056000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16	330220053000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17	330220052000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18	33022005100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19	33022004800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20	330220046000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21	330220041000	对未按规定取得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证书、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222	330220040000	对水产苗种未经产地检疫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23	330220039000	对非法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24	330220038000	对未按规定在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25	330220034000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26	33022003300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养殖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27	330220032000	对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28	330220031000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29	33022003000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30	330220029000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31	330220028000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32	33022002700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33	330220026000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34	330220025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集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35	330220024000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36	33022002300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37	330220022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38	330220021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39	330220019000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40	330220018000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41	330220017000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242	330220016000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43	330220015000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未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44	330220014000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45	33022001300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46	330220012000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47	330220010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集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48	330220005000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49	330220004000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或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50	330220427000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调入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51	330220426000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52	330220423000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53	330220421000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和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54	3302204190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或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55	330220036000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56	330220168000	对乡村兽医未按规定区域从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57	330220166000	对乡村兽医未按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258	330220374000	对船舶触碰航标，未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59	330220424000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60	330220425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61	330220429000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62	330220464000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63	330220406000	对排放污染物的单位、个人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排放污染物的单位、个人拒绝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64	330220108000	对因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需要引进境外海洋动植物物种的，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未在指定的区域进行完全可控制的试验和论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65	330220085000	对未取得入渔许可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66	330220011000	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67	330220451000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68	330220434000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69	330220431000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70	330220428000	对将禁止或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71	330220422000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72	330220456000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273	330220078000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时，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74	330220202000	对发包方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申报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75	330220007000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76	330220243000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77	330220507000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绝、阻挠、干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的行政处罚）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78	330220509000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高毒农药购买者身份信息和购买时间、品种、数量、用途，或向未出示个人身份证明、其他有效证件的购买者销售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79	330220510000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80	33022051100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81	330220515000	对未按要求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的农产品未附具农产品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82	330220042000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83	330220047000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的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84	330220516000	对未按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85	330220517000	对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86	330220460000	对外商投资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287	330220518000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88	330220519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89	33022052000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90	330220523000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91	330220462000	对渔业船舶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92	330220531000	对未取得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93	330220530000	对肥料生产企业生产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肥料登记证内容明显不符，或在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94	330220528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妨碍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95	330220535000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96	330220538000	对虽经批准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97	33022052700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98	330220537000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99	330220551000	对渔业船舶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未进行如实记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00	330220556000	对在禁渔期内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渔具，明知是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渔业船舶证书的渔船，向其供油、供冰或代冻、收购、销售、转载渔获物，随船携带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代冻、收购、销售、转载违禁渔获物，在闸坝上下拦网捕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301	330220557000	对造成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或渔船造成内陆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02	330220435000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省动物防疫数字系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03	330220430000	对未按规定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和诊疗收费标准；未按规定报告动物疫病诊疗情况的；在动物诊疗区域内从事动物销售、美容、寄养等其他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04	330220432000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将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信息录入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05	330220463000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06	330220146000	对农药使用者未按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07	330220454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08	33022012300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09	330220534000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10	330220539000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11	330220541000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12	330220548000	对弃船时，船长未最后离船或未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13	330220549000	对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14	330220550000	对船长未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15	330220552000	对船长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16	330220554000	对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317	330220555000	对隐匿、篡改或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18	330220533000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19	330220525000	对使用报废渔船继续作业，渔业船舶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籍港或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擅自下水航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20	330220512000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21	330220532000	对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22	330220120000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23	330220529000	对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24	33022009100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从事水产种苗生产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25	330220233000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26	330220452000	对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其他物质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27	330220547000	对渔业船舶超航区航行和生产作业、违章搭客或装载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28	330220542000	对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29	330220544000	对违反水产种质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捕捞、养殖行为或违反水产种苗生产、繁育、经营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30	330220513000	对农药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31	330220524000	对拒绝或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绝或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的行政处罚)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332	330220508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33	330220466000	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添加剂等原料进行查验或检验，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或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34	330220546000	对违规新建、更新、改造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35	330220526000	对违反规定未经适应性试养推广外省审定通过的蚕品种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36	330220545000	对在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37	330220420000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38	330220540000	对大中型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渔业船舶船长违反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39	330220521000	对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未按规定值班及履行法定职责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40	33022051400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41	330220266004	对在渔港水域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42	330220458000	对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从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343	330220073000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合法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时超过核定限额或未按许可条件生产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八、文化旅游（共 30 项）					
1	330222172000	对宾馆(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2	3302221670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3	3302221650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4	33022216000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5	330222154000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6	330222153000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7	33022215000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有推荐或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8	330222142000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9	330222137000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10	330222135000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11	330222117000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12	330222115000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13	330222105000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14	330222104000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15	330222101000	对旅行社未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16	330222099000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17	330222098000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18	330222087000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19	330222086000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20	330222079000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21	330222076000	对旅行社或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22	330222074000	对旅行社未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23	330222066000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24	330222053000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25	330222037000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26	330222030000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27	3302220250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28	330222001000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娱乐场所不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县	文广旅体局
29	330222048000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30	330222182000	（衢州）对餐饮服务机构未配备公筷公勺或未提供分餐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九、体育（共 16 项）					
1	330233027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对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予以配合，拒绝、阻挠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县	文广旅体局
2	330233026000	对违反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3	330233025000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违规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4	330233024000	对体育赛事活动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5	330233023000	对体育赛事活动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6	330233022000	对体育健身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7	330233021000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8	330233020000	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在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9	330233019000	对游泳场所存在水上救生员冒名顶替的，救生设备未按规定配备齐全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10	330233018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安全管理和配备指导救护人员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11	330233011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全县	文广旅体局
12	33023300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13	330233004000	对未依法公布体育赛事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14	330233003000	对未依法使用体育赛事活动名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15	330233002000	对未按规定做好体育赛事保障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16	330233001000	对未按规定确定体育赛事裁判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文广旅体局
十、林业（共 88 项）					
1	33026401900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	330264017000	对生产经营林草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	330264010004	对进出口假、劣林草种子或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	330264010003	对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	330264010002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	33026401000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7	330264008000	对生产经营林草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8	330264003000	对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9	330264143000	对未经许可利用疫木加工，未在安全期内完成对病死松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除害处理，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疫木加工许可证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10	330264140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11	330264139000	对发包方私自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报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12	330264135000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13	330264134000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木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14	330264108000	对在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15	330264107000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16	330264105000	对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吸血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17	330264101000	对伪造、涂改林权证以及其他有关林地权属图表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18	330264100000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林地滑坡、塌陷和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19	330264098000	对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0	330264097000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1	330264084000	对未完成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2	330264082000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3	330264081000	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4	330264076000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5	33026407400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6	33026407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7	330264070000	对未建立或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8	330264069002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29	330264069001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0	330264067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在森林防火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1	33026406600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2	330264065000	对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3	330264063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4	330264062003	对未按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5	3302640620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6	330264061000	对损坏森林消防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7	330264060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8	330264057000	对违规借展大熊猫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39	330264056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影视拍摄或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0	330264055000	对销售林草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1	330264054000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2	330264042000	对擅自举办陆生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43	330264040000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4	330264039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5	330264038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集证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6	330264036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特许猎捕证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7	330264034000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8	33026403300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49	33026403200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0	33026403100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1	33026403000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2	330264029000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3	330264027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4	330264079000	对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经营利用核准证除外)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5	330264023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6	33026402200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7	330264021000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58	330264020000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59	330264018000	对林草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0	330264016000	对违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1	330264012000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2	330264011000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3	330264009000	对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4	330264007002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5	330264007001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6	330264006000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7	330264002007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8	330264002004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69	330264002003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或擅自改变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70	330264002002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71	330264002001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72	330264001000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73	330264133000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74	330264119000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75	330264118000	对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76	330264122000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77	330264124000	对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78	330264109000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79	330264123000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未按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80	330264121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81	330264130000	对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旅客丢弃火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划出部门
82	330264117000	对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83	330264120000	对非法采挖植物或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84	330264149000	对单位或个人跨行政区域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向调入地防疫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85	330264148000	对擅自将疫木调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86	330264147000	对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87	330264146000	对未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对病死松树进行清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88	330264145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对用毕松木材料进行清理、除害处理或销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林业水利局
十一、气象（共9项）					
1	330254037000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气象局
2	330254033000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气象局
3	330254032000	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气象局
4	330254029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许可证书除外）	全县	气象局
5	330254026000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气象局
6	330254023000	对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或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气象局
7	330254015000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气象局
8	330254011000	对应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或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县	气象局
9	330254007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资质证、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除外）	全县	气象局

注：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禁火的通告

龙政通 78 号

夏季以来，我县持续晴热高温干旱天气，气象干旱等级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不断攀高，森林防火形势严峻。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和《衢州市森林消防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特发布本森林禁火通告：

一、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全县森林禁火期，全县范围内的所有林区及距林地边缘 50 米范围内为森林禁火区。

二、在森林禁火期、禁火区，严禁烧灰积肥、烧田坎草、炼山造林、烧防火线等生产性用火；严禁烧香、烧纸、点蜡烛、燃放烟花爆竹、烤火、野炊、吸烟、火把照明、烧山狩猎和驱虫驱兽等非生产性用火；严禁爆破、勘察等工程用火；严禁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一切行为。

三、对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严格防止被监护人进入禁火区用火玩火。

四、各乡镇（街道）、村要加强巡查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野外用火要及时加以制止并举报，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报告。森林火警电话（110、12119）。

五、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将依照《森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9 日

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24号

为保障龙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湖镇中队改建工程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湖镇镇新光村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0.296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2022年8月7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148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2年8月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5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湖镇中队改建工程用地需要，需征收湖镇镇新光村境内集体土地。其中园地 0.2836 公顷，村庄 0.0124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0.296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湖镇镇新光村	园地	0.2836	/	/	78	22.1208	23.088
	建设用地	0.0124	/	/	78	0.9672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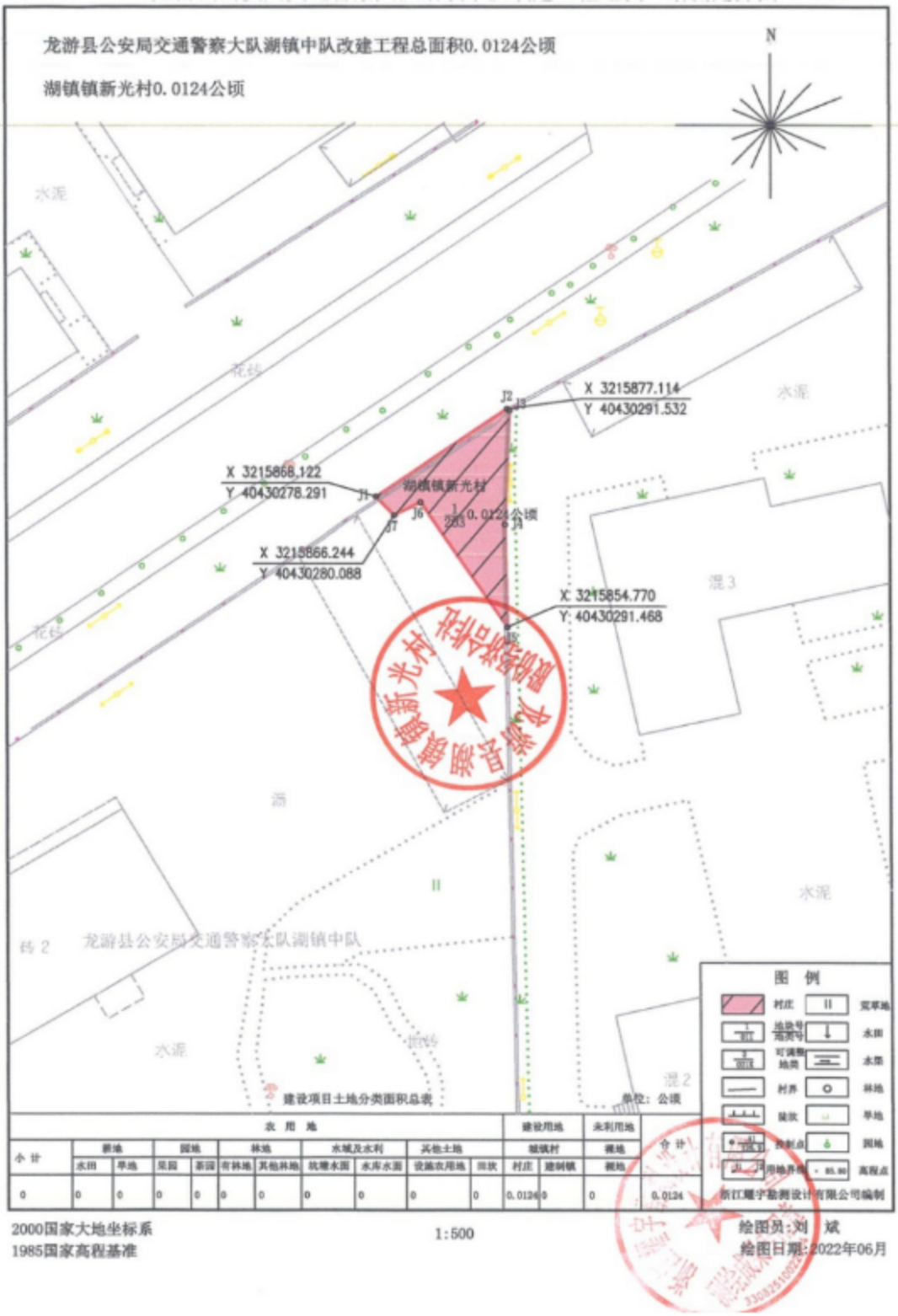
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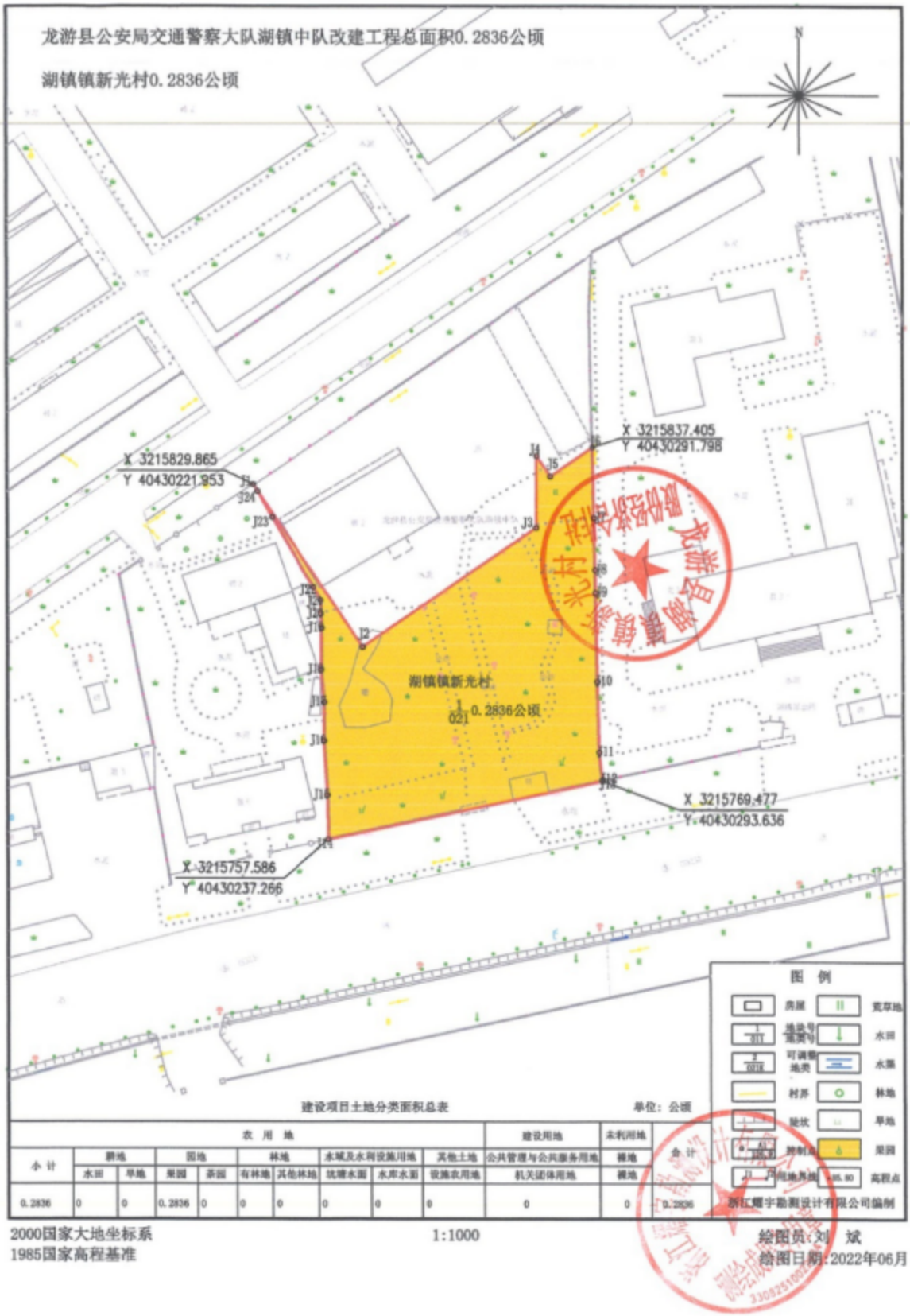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勘测定界图


龙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湖镇中队改建工程总面积0.0124公顷
湖镇镇新光村0.0124公顷
N
X 3215877.114
Y 40430291.532
X 3215868.122
Y 40430278.291
X 3215866.244
Y 40430280.088
X 3215854.770
Y 40430291.468
湖镇镇新光村
0.0124公顷
龙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湖镇中队
水泥
花砖
混3
混2
建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
其他土地
城镇村
裸地
合计
水田
旱地
果园
茶园
有林地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水库水面
设施农用地
田坎
村庄
建制镇
0
0
0
0
0
0
0
0
0
0
0.0124
0
0.0124
图例
村庄
宽草地
水田
水面
林地
旱地
园地
高程点
浙江耀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
绘图员：刘 斌
绘图日期：2022年06月



建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裸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茶园	有林地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水库水面	设施农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裸地	
0.2836	0	0	0.2836	0	0	0	0	0	0	0	0	0.2836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绘图员：刘 斌
绘图日期：2022年06月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湖镇中队改建工程

调查单位：浙江耀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合 计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拟征收面积（公顷）
1	新光村集体（村庄）：0.0124公顷
2	新光村集体（果园）：0.2836公顷
3	
4	
5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湖镇中队改建工程

调查单位：衢州耀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规格	数量（公顷）	产权人	
				数量（公顷）	备注
1	无			新光村集体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无			新光村集体	
2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25 号

为保障灵山港综合治理工程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龙洲街道西门村、兰石村、街道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 4.2901 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2 年 8 月 7 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 148 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7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

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5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灵山港综合治理工程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需要，需征收龙洲街道、西门村、兰石村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2.05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2.2365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4.2901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龙洲街道集体	耕地	0.2505	102	/	/	25.551	31.2834
	其他农用地	0.0562	102	/	/	5.7324	
西门村	耕地	1.7261	102	/	/	176.0622	398.4528
	其他农用地	2.1803	102	/	/	222.3906	
兰石村	耕地	0.077	102	/	/	7.854	7.854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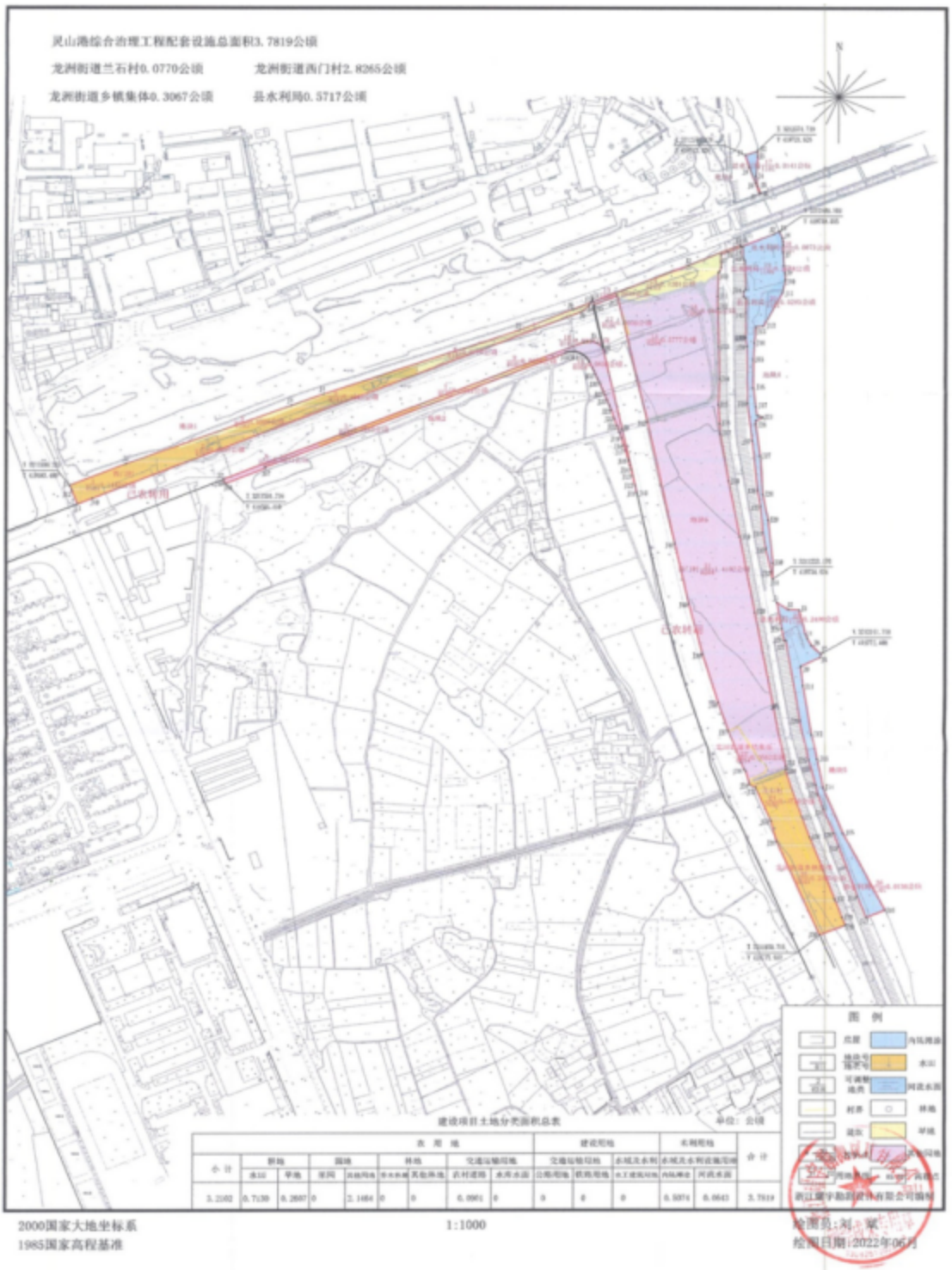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不超过26人，具体安置人口由村集体、所在乡镇（街道）、县人社局核定。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勘测定界图


灵山港综合治理工程配套设施总面积3.7819公顷
龙洲街道兰石村0.0770公顷
龙洲街道西门村2.8265公顷
龙洲街道乡镇集体0.3067公顷
县水利局0.5717公顷
N
图 例
建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总表
单位：公顷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检图员：刘 军
检图日期：2022年06月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灵山港综合治理工程配套设施（龙洲街道乡镇集体）

调查单位：浙江耀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无				
合 计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拟征收面积（公顷）				
1	龙洲街道乡镇集体：耕地0.2505公顷				
2	龙洲街道乡镇集体：其他果园0.0562公顷				
3					
4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灵山港综合治理工程配套设施（兰石村）

调查单位：浙江耀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承包权证	王政雄	0.0118	
2	承包权证	王年根	0.0109	
3	承包权证	王为有	0.0123	
4	承包权证	王政良	0.0121	
5	承包权证	王渭荣	0.0084	
6	承包权证	纪健富	0.0110	
合 计			0.0665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拟征收面积（公顷）
1	兰石村集体：耕地0.0105公顷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灵山港综合治理工程配套设施（西门村）

调查单位：浙江耀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无				
合 计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拟征收面积（公顷）				
1	西门村集体：耕地1.7261公顷				
2	西门村集体：其他果园2.0902公顷				
3	西门村集体：农村道路0.0901公顷				
4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灵山港综合治理工程配套设施（龙洲街道乡镇集体）

调查单位：衢州耀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规格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1	无			龙洲街道乡镇集体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无			龙洲街道乡镇集体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灵山港综合治理工程配套设施（兰石村）

调查单位：衢州耀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规格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1	菜地		0.0118	王政雄	
2	菜地		0.0109	王年根	
3	菜地		0.0123	王为有	
4	菜地		0.012	王政良	
5	菜地		0.0082	王渭荣	
5	菜地		0.0109	纪健富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菜地		0.1575亩	村集体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灵山港综合治理工程配套设施（西门村）

调查单位：衢州耀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规格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1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白杨	¢6-7	88	西门村集体	
2	白杨	¢8-9	145		
3	白杨	¢10-11	95		
4	白杨	¢13-14	41		
5	白杨	¢19-20	2		
6	红叶石楠	¢6-7	58		
7	红叶石楠	¢4-5	48		
8	红叶石楠	¢8-9	25		
9	红叶石楠	¢10-11	4		
10	杂树	大	68		
11	广玉兰	¢6-7	69		
12	广玉兰	¢7-8	41		
13	广玉兰	¢10-11	24		
14	广玉兰	¢15-16	6		
15	广玉兰	¢18-19	25		
16	广玉兰	¢19-20	10		
17	广玉兰	¢21-22	9		
18	广玉兰	¢24-25	7		
19	广玉兰	¢27-28	2		
20	紫玉兰	¢7-8	24		
21	紫玉兰	¢8-9	81		
22	紫玉兰	¢12-13	62		
23	紫玉兰	¢13-14	39		
24	紫玉兰	¢14-15	54		
25	紫玉兰	¢15-16	48		
26	棕	¢19-20	3		
27	柏树	¢13-14	6		
28	柏树	¢14-15	8		
29	柏树	¢15-16	6		
30	樟树移栽	¢12-13	12		

31	樟树移栽	¢17-18	29		
32	樟树移栽	¢19-20	27		
33	樟树移栽	¢21-22	9		
34	樟树移栽	¢22-23	17		
35	樟树移栽	¢24-25	12		
36	樟树移栽	¢26-27	4		
37	樟树移栽	¢29-30	6		
38	无患子	¢11-12	18		
39	无患子	¢7-8	8		
40	无患子	¢16-17	24		
41	无患子	¢18-19	31		
42	无患子	¢21-22	11		
43	无患子	¢24-25	12		
44	无患子	¢26-27	3		
45	杜英	¢7-8	58		
46	杜英	¢3-4	38		
47	杜英	¢9-10	29		
48	杜英	¢16-17	85		
49	杜英	¢14-15	68		
50	杜英	¢17-18	71		
51	杜英	¢19-20	81	西门村集体	
52	杜英	¢21-22	74		
53	杜英	¢23-24	38		
54	杜英	¢25-26	41		
55	杜英	¢27-28	14		
56	杜英	¢32-33	15		
57	杜英	¢33-34	5		
58	杜英	¢36-37	6		
59	桂花	¢5-6	3		
60	桂花	¢9-10	2		
61	桂花	¢14-15	1		
62	桂花	¢18-19	1		
63	桂花	¢19-20	3		
64	桂花	¢20-21	2		
65	樟树移栽	¢45-46	1		
66	水杉	¢37-38	2		
67	板房		36		
68	空调	壁挂	1		
69	伸缩雨棚		9		
70	卷闸门		15.6		
71	广告牌		3.6		

72	防盗窗	不锈钢	5.76		
73	阳光雨棚		3.4		
74	钢棚	无柱	48		
75	钢棚	有柱	16.66		
76	蹲坑		1		
77	铝合金拉门		7.68		
78	隔板	保温板	7.68	西门村集体	
79	电表		2		
80	水表		1		
81	化粪池		1		
82	水泥地		29.32		
83	木门		1		
84	菜地		29.676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26号

为保障神龙路新建工程（德贤路-开源路）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东华街道集体、十里铺村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0.6575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2022年8月13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148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2年8月13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1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神龙路新建工程（德贤路-开源路）改造工程用地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十里铺村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0.3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14 公顷，建设用地 0.0749 公顷，未利用地 0.0042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0.6575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东华街道集体	耕地	0.004	/	90	/	0.36	5.0058
	其他农用地	0.02	/	90	/	1.8	
	建设用地	0.0291	/	90	/	2.619	
	未利用地	0.0042	/	54	/	0.2268	
十里铺村	耕地	0.343	/	90	/	30.87	54.018
	其他农用地	0.2114	/	90	/	19.026	
	建设用地	0.0458	/	90	/	4.122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

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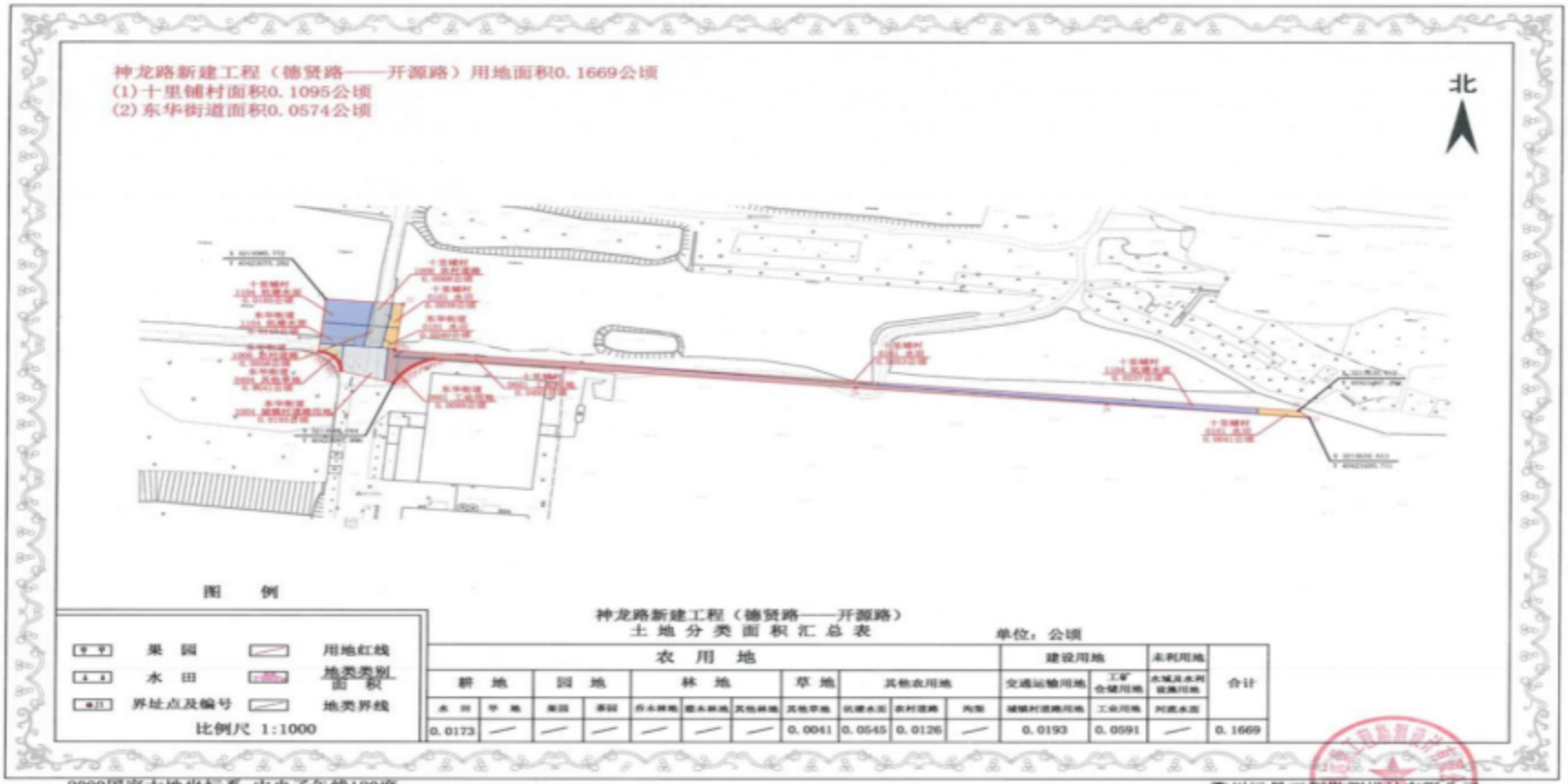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不超过 5 人，具体安置人口由村集体、所在街道、县人社局核定。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勘测定界图



神龙路新建工程（德贤路——开源路）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茶园	乔木林地	竹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草地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沟渠	城镇村道路用地	工业用地	河流水面	
0.0173	—	—	—	—	—	—	0.0041	0.0545	0.0126	—	0.0193	0.0591	—	0.1669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0米。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022年5月数字化成图

衡州远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员：陈 军
绘图员：王一贵
检查员：余烨龙

资料专用章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神龙路（德贤路-开源路）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 年 6月 27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面积（公顷）	备注
1	龙游县东华街道			0.0573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标段）名称：神龙路（德贤路-开源路）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年6月27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面积（公顷）	备注
2			三组	0.088	
3			三组	0.0315	
4			三组	0.0094	
5			钱小平	0.0056	
6			李爱珠	0.0222	
7			四组	0.083	
8			四组	0.1472	
10			三组	0.0409	
10-1			四组	0.0409	
12			六组	0.0314	
13			六组	0.0127	
14			六组	0.0866	
15			六组	0.0008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张军勤、张俊峰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神龙路（德贤路-开源路）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年 6月 27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2	三组	稻田	1.305	亩	
5	钱小平	稻田	0.084	亩	
6	李爱珠	稻田	0.333	亩	
10	三组	稻田	0.6135	亩	
10-1	四组	稻田	0.6135	亩	
14	六组	稻田	1.299	亩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2	三组	香樟	2	株	
3	三组	鱼塘	0.4725	亩	
4	三组	鱼塘	0.141	亩	
7	四组	鱼塘	1.245	亩	
8	四组	鱼塘	2.208	亩	
12	六组	香樟	5	株	
		小叶女贞（重生）	3	株	
		小叶女贞	4	株	
		桂花	21	株	
13	六组	香樟	13	株	
15	六组	食用竹	0.012	亩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第 1 页，共 1 页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神龙路（德贤路-开源路）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龙游县东华街道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27 号

为保障龙游县疫情防控公共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模环乡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 11.0153 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 148 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2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县疫情防控公共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需要，需征收模环乡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9.2043 公顷，林地 0.87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5 公顷，其他草地 0.0014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11.0153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模环乡集体	耕地	9.2043	/	/	78	717.9354	826.2162
	林地	0.8732	/	/	48	41.9136	
	其他农用地	0.85	/	/	78	66.3	
	其他草地	0.0014	/	/	48	0.0672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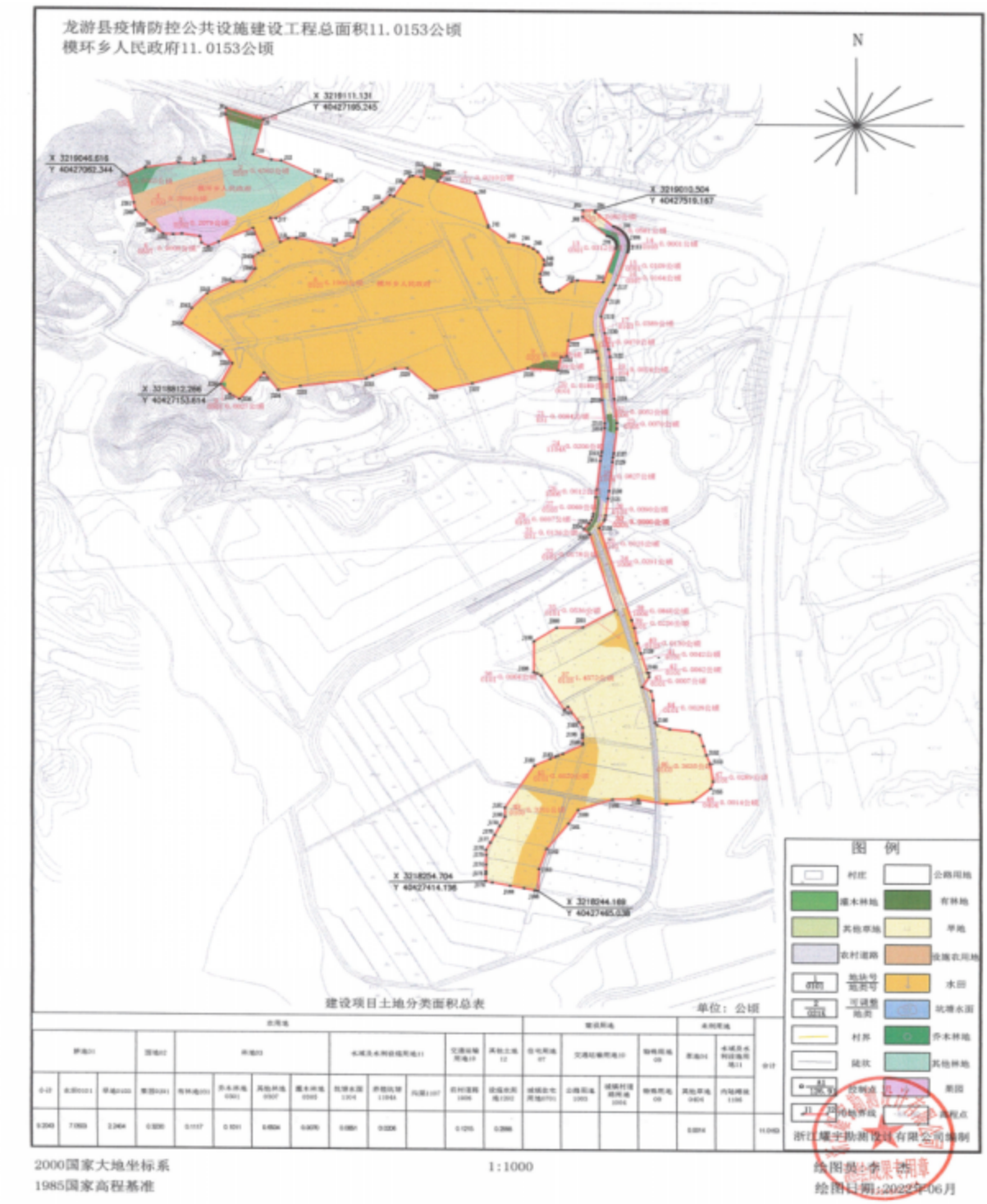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勘测定界图


龙游县疫情防控公共设施建设工程总面积11.0153公顷
模环乡人民政府11.0153公顷
N
X 3219111.131
Y 40427195.245
X 3219046.818
Y 40427062.344
X 3219010.504
Y 40427519.187
X 3218812.286
Y 40427153.614
X 3218254.704
Y 40427414.136
X 3218044.188
Y 40427465.038
图 例
村庄
公路用地
灌木林地
有林地
其他草地
旱地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水田
坑塘水面
村界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居民
单位：公顷
浙江曙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绘图员：余宇曙
绘图日期：2022年06月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疫情防控公共设施建设工程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年 6月 27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无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模环乡人民政府	12.2732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周志伟		
权属单位盖章	村（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疫情防控公共设施建设工程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年 6月27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28号

为保障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及技师学院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小南海镇集体、下章村、周红坂村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24.9576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2022年9月2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148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2年9月2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及技师学院用地需要，需征收小南海镇集体、下章村、周红坂村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11.3238 公顷，林地 2.7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7132 公顷，建设用地 0.1436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24.9576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小南海镇集体	耕地	0.4452	/	90	/	40.068	153.6804
	林地	0.5296	/	54	/	28.5984	
	其他农用地	0.801	/	90	/	72.09	
	建设用地	0.1436	/	90	/	12.924	
下章村	耕地	1.5255	/	90	/	137.295	429.228
	其他农用地	3.2437	/	90	/	291.933	
周红坂村	耕地	9.3531	/	90	/	841.779	1563.3036
	林地	2.2474	/	54	/	121.3596	
	其他农用地	6.6685	/	90	/	600.165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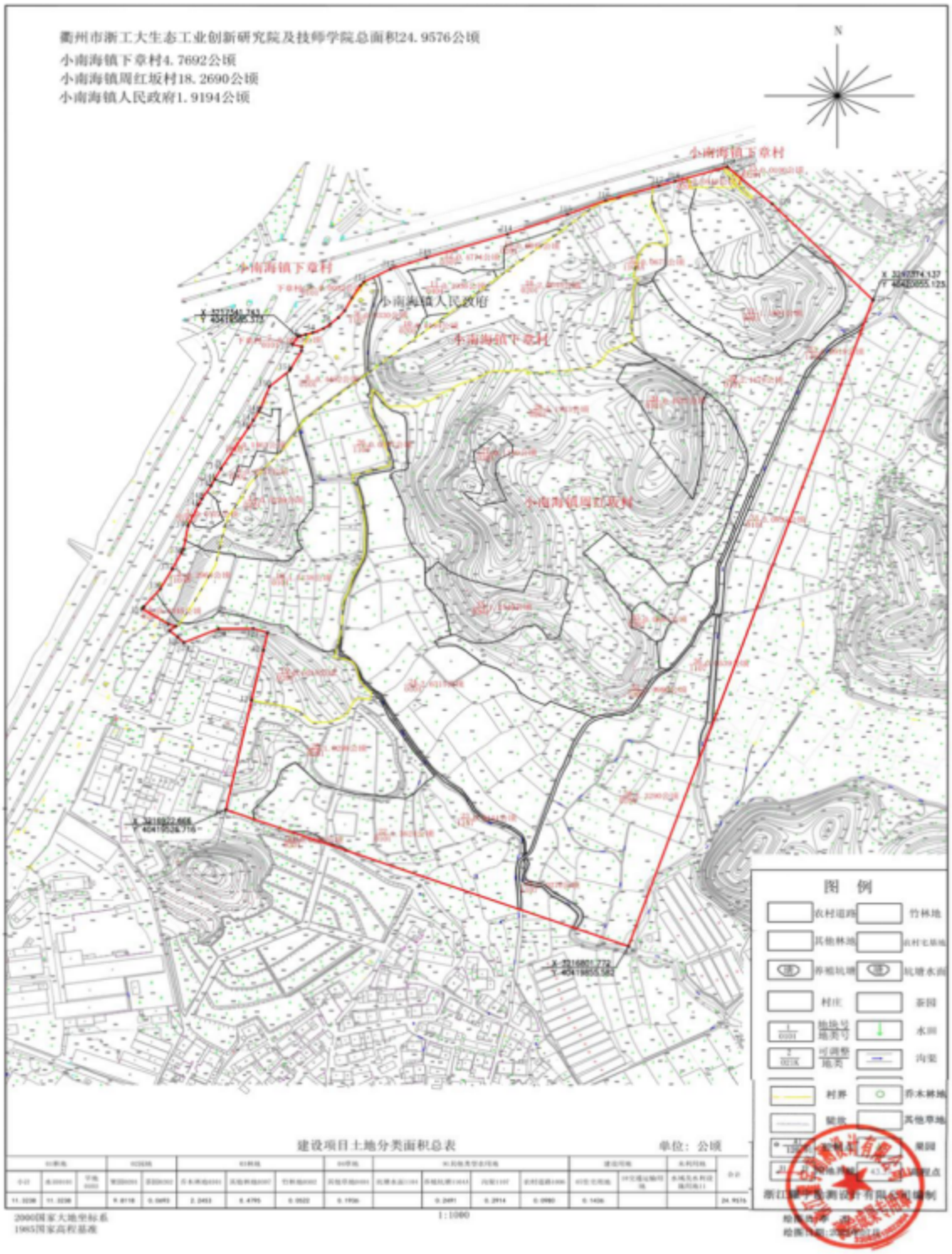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不超过163人，具体安置人口由村集体、所在乡镇（街道）、县人社局核定。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勘测定界图


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及技师学院总面积24.9576公顷
小南海镇下章村4.7692公顷
小南海镇周红坂村18.2690公顷
小南海镇人民政府1.9194公顷
N
小南海镇下章村
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小南海镇周红坂村
图 例
建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总表
单位：公顷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调查单位：浙江耀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无	无	无	
合 计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无	无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1	小南海镇人民政府（耕地）：0.4452公顷			
2	小南海镇人民政府（果园）：0.3926公顷			
3	小南海镇人民政府（其他林地）：0.4774公顷			
4	小南海镇人民政府（竹林地）：0.0522公顷			
5	小南海镇人民政府（其他草地）：0.1936公顷			
6	小南海镇人民政府（养殖坑塘）：0.1818公顷			
7	小南海镇人民政府（沟渠）：0.0330公顷			
8	小南海镇人民政府（农村宅基地）：0.1436公顷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下章村）

调查单位：浙江耀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承包权证	2组集体 徐春竹	0.1141	
2	承包权证	陈铁龙	0.0080	
3	承包权证	傅石华	0.0015	
4	承包权证	孟老三	0.0042	
5	承包权证	苏爱菊	0.1078	
6	承包权证	苏金甘	0.0622	
7	承包权证	苏金祥	0.0721	
8	承包权证	吴秀琴	0.0595	
9	承包权证	夏金伟	0.0541	
10	承包权证	夏金伟 夏有松	0.1601	
11	承包权证	夏俊生	0.0518	
12	承包权证	夏有清	0.0005	
13	承包权证	徐春竹	0.0230	
14	承包权证	徐竹银	0.0351	
15	承包权证	郑炳建	0.0241	
16	承包权证	朱宝林	0.0189	
17	承包权证	朱根发	0.0604	
18	承包权证	朱根祥	0.1895	
19	承包权证	朱根有 （7队）	0.0006	
20	承包权证	朱连福	0.1736	
21	承包权证	朱小林	0.1434	
22	承包权证	朱卸芳	0.1525	

合 计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1	1组集体（果园）：0.1339公顷			
2	2组集体（果园）：0.0174公顷			
3	2组集体 徐春竹（果园）：0.0003公顷			
4	陈颜蓝（果园）：0.0075公顷			
5	陈志建（果园）：0.5915公顷			
6	孟根祥（果园）：0.0178公顷			
7	孟老三（果园）：0.0912公顷			
8	孟伟祥（果园）：0.1215公顷			
9	苏金甘（果园）：0.0096公顷			
10	吴秀琴（果园）：0.0019公顷			
11	夏孝军（果园）：0.0389公顷			
12	夏有清（果园）：0.0283公顷			
13	夏正根（果园）：0.2760公顷			
14	徐财松组（果园）：0.1016公顷			
15	徐春竹（果园）：0.0015公顷			
16	郑国祥（果园）：0.0075公顷			
17	周根土（果园）：0.2821公顷			
18	朱阿土（果园）：0.0129公顷			
19	朱阿土组（果园）：0.1153公顷			
20	朱宝林（果园）：0.0206公顷			
21	朱炳土（果园）：0.0176公顷			
22	朱炳土（流转）（果园）：0.2966公顷			
23	朱根发（果园）：0.0487公顷			
24	朱根林（果园）：0.0102公顷			

25	朱根祥（果园）：0.0170公顷
26	朱根有（7队）（果园）：0.0128公顷
27	朱根云（果园）：0.0215公顷
28	朱红森（果园）：0.0543公顷
29	朱连福（果园）：0.0150公顷
30	朱瑞华（果园）：0.0134公顷
31	朱生甘（果园）：0.3667公顷
32	朱水甘（果园）：0.0202公顷
33	朱生根（果园）：0.0330公顷
34	朱土根（果园）：0.0003公顷
35	朱土林等(流转)（果园）：0.3320公顷
36	朱文清（果园）：0.0336公顷
37	朱文祥（果园）：0.0404公顷
38	朱小林（果园）：0.0081公顷
39	朱卸芳（果园）：0.0250公顷
40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及技师学院（周红坂村）

调查单位：浙江耀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承包权证	陈国华 陈国英 余樟凤	0.3202	
2	承包权证	陈国平	0.2044	
3	承包权证	陈金凤	0.0570	
4	承包权证	陈林生	0.0720	
5	承包权证	陈土生 袁益军 袁海清	0.1305	
6	承包权证	陈卸姣	0.0564	
7	承包权证	丁国华	0.0669	
8	承包权证	丁志成	0.0071	
9	承包权证	丁志宏	0.3180	
10	承包权证	胡金花	0.1127	
11	承包权证	刘恭海	0.0259	
12	承包权证	刘建	0.2777	
13	承包权证	刘良海	0.1009	
14	承包权证	刘良清	0.0914	
15	承包权证	刘仁和	0.0799	
16	承包权证	毛金兰	0.1012	
17	承包权证	毛素梅	0.0874	
18	承包权证	毛云华	0.0404	
19	承包权证	王建兵	0.0287	
20	承包权证	王建飞	0.3423	
21	承包权证	王水清	0.2029	
22	承包权证	王水荣	0.0122	

23	承包权证	王素琴	0.0628	
24	承包权证	王星喜	0.0597	
25	承包权证	王振胜	0.1008	
26	承包权证	王志军 曹文书 周海景	0.0211	
27	承包权证	吴根良	0.1435	
28	承包权证	夏瑞华	0.2771	
29	承包权证	夏瑞清	0.0227	
30	承包权证	夏益成	0.0466	
31	承包权证	夏志楠	0.0083	
32	承包权证	徐银花 屈宇	0.0704	
33	承包权证	徐银花	0.0507	
34	承包权证	许建清	0.1359	
35	承包权证	许建新	0.1476	
36	承包权证	许树枝	0.1537	
37	承包权证	严树福	0.0012	
38	承包权证	严树洪	0.0015	
39	承包权证	严树鸣	0.0008	
40	承包权证	杨根华	0.0682	
41	承包权证	杨根荣	0.1990	
42	承包权证	杨水荣	0.2837	
43	承包权证	叶瑞发	0.0529	
44	承包权证	叶志友	0.1892	
45	承包权证	余樟凤	0.1637	
46	承包权证	袁益斌	0.0995	
47	承包权证	袁益军	0.0602	
48	承包权证	袁益军 袁海清	0.0841	
49	承包权证	张雪芳	0.1717	
50	承包权证	周宝红	0.0988	
51	承包权证	周宝堂	0.0752	
52	承包权证	周炳山	0.2170	
53	承包权证	周彩文	0.1362	
54	承包权证	周道良	0.0459	

55	承包权证	周发根	0.3146	
56	承包权证	周发华	0.1574	
57	承包权证	周发松	0.0669	
58	承包权证	周国宏	0.0672	
59	承包权证	周海景	0.0183	
60	承包权证	周建兵	0.1313	
61	承包权证	周建华	0.0520	
62	承包权证	周建荣	0.1485	
63	承包权证	周金进	0.0696	
64	承包权证	周金龙	0.1033	
65	承包权证	周金水	0.0884	
66	承包权证	周丽仁	0.1009	
67	承包权证	周荣斌	0.1314	
68	承包权证	周省华	0.0573	
69	承包权证	周伟祥	0.1379	
70	承包权证	周文来	0.1859	
71	承包权证	周孝龙	0.1127	
72	承包权证	周旭	0.1019	
73	承包权证	周雪莲	0.0546	
74	承包权证	周永洪	0.0487	
75	承包权证	周宇	0.0596	
76	承包权证	周志根	0.0623	
77	承包权证	周志建	0.0305	
78	承包权证	周志廉	0.1020	
79	承包权证	周志林	0.1336	
80	承包权证	周志平	0.0080	
81	承包权证	周志荣	0.0439	
82	承包权证	周志生	0.0218	
83	承包权证	周志伟	0.0971	
84	承包权证	周志雄	0.0150	
85	承包权证	祝国庆	0.2772	
合 计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1	祝小飞（果园）：0.0062公顷
2	祝国庆（果园）：0.0482公顷
3	周志伟（果园）：0.0036公顷
4	周志生(果园)：0.0198公顷
5	周志荣(果园)：0.0061公顷
6	周志平(果园)：0.0195公顷
7	周志廉(果园)：0.1556公顷
8	周志建(果园)：0.2265公顷
9	周志建(有林地)：0.0434公顷
10	周樟土(果园)：0.0043公顷
11	周樟华(果园)：0.0319公顷
12	周永洪(果园)：0.0037公顷
13	周旭(果园)：0.1245公顷
14	周旭(有林地)：0.4797公顷
15	周孝龙(果园)：0.0067公顷
16	周文山(果园)：0.6747公顷
17	周文山(有林地)：0.1215公顷
18	周水莲(果园)：0.0203公顷
19	周敏忠(果园)：0.0291公顷
20	周金龙(果园)：0.0342公顷
21	周建荣(果园)：0.0034公顷
22	周建兵(果园)：0.0041公顷
23	周洪根(果园)：0.0149公顷
24	周海云(果园)：0.0149公顷
25	周发松(果园)：0.0181公顷
26	周发华(果园)：0.0293公顷

27	周发根(果园)：0.0119公顷
28	周彩文(果园)：0.0124公顷
29	周炳山(果园)：0.0099公顷
30	周炳立(果园)：0.0151公顷
31	周宝玉(果园)：0.0187公顷
32	周宝祥(果园)：0.0203公顷
33	周宝强（果园）：0.0021公顷
34	周宝金（果园）：0.0038公顷
35	郑连清（果园）：0.0150公顷
36	郑海祥（果园）：0.0372公顷
37	袁海清（果园）：0.0174公顷
38	叶志友（果园）：0.2997公顷
39	叶志友（有林地）：0.1281公顷
40	叶樟荣（果园）：0.1539公顷
41	叶孝发（果园）：0.0099公顷
42	叶瑞发（果园）：0.0465公顷
43	叶菊花（果园）：0.0057公顷
44	杨水荣 杨根荣 杨根华（果园）：0.6717公顷
45	杨水荣 杨根荣 杨根华（有林地）：0.3988公顷
46	许树枝（果园）：0.1810公顷
47	许树枝（有林地）：0.1171公顷
48	许建新（果园）：0.2817公顷
49	许建新（有林地）：01517公顷
50	许建清（果园）：0.0733公顷
51	许建国（果园）：0.0109公顷
52	徐银花（果园）：0.0431公顷
53	徐龙生（果园）：0.0962公顷
54	徐龙生（有林地）：0.1388公顷
55	徐慧华（果园）：0.0152公顷
56	夏益成（果园）：0.0257公顷
57	夏土荣（果园）：0.0336公顷

58	夏瑞荣（果园）：0.0071公顷
59	夏瑞清 夏土荣（果园）：0.6282公顷
60	夏瑞清 夏土荣（有林地）：0.1164公顷
61	夏瑞清（果园）：0.0142公顷
62	夏瑞华（果园）：0.0086公顷
63	吴根良（果园）：0.0132公顷
64	王志军（果园）：0.0082公顷
65	王水荣（果园）0.0061公顷
66	王水清（果园）0.0108公顷
67	王建平（果园）0.0103公顷
68	王建宏（果园）0.0217公顷
69	王建春（果园）0.0058公顷
70	毛素梅（果园）0.0874公顷
71	毛素梅（有林地）0.0313公顷
72	毛金兰（果园）0.0159公顷
73	刘良清（果园）0.0111公顷
74	刘良海（果园）0.0041公顷
75	刘建（果园）0.0341公顷
76	胡金花（果园）0.0142公顷
77	傅银姣（果园）0.0043公顷
78	冯素芳（果园）0.0131公顷
79	丁志宏（果园）0.0915公顷
80	丁志宏（有林地）0.0724公顷
81	丁志成（果园）0.0800公顷
82	丁志成（有林地）0.0494公顷
83	丁金红（果园）0.0686公顷
84	丁国华（果园）0.0215公顷
85	丁国华（有林地）0.0211公顷
86	村集体（耕地）0.0490公顷
87	村集体（果园）1.1169公顷
88	村集体（有林地）0.3777公顷

89	村集体（坑塘水面）0.0673公顷
90	村集体（农村道路）0.0980公顷
91	村集体（沟渠）0.2584公顷
92	陈永祥（果园）0.0046公顷
93	陈林生（果园）0.0133公顷
94	陈富祥（果园）0.0322公顷
95	3队集体（耕地）0.1723公顷
96	3队集体（果园）0.1596公顷
97	15队集体（果园）0.1128公顷
98	10组集体（果园）0.0214公顷
99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illegible]

调查单位：衢州耀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及技师学院（下章村）征地

调查单位：衢州耀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1	空地	0.1144	2组集体 徐春竹	
2	空地	0.2450	徐春竹	
3	空地	0.0134	朱根有 7队	
4	空地	0.0614	吴秀琴	
5	空地	0.0718	苏金甘	
6	空地	0.0721	苏金祥	
7	空地	0.1522	朱卸芳	
8	空地	0.0491	朱阿土组	
9	空地	0.0517	孟伟祥	
10	空地	0.0041	朱瑞华	
11	空地	0.1310	朱根祥	
12	空地	0.1298	朱连福	
13	空地	0.0518	夏俊生	
14	空地	0.0253	朱卸芳	
15	空地	0.0079	朱根祥	
16	空地	0.0131	夏有清	
17	空地	0.0015	傅石华	
18	空地	0.0541	夏金伟	
19	空地	0.0075	陈颜蓝	
20	空地	0.0003	朱土根	
21	空地	0.0157	夏有清	
22	空地	0.0178	孟根祥	

23	空地	0.0215	朱根云	
24	空地	0.0093	朱瑞华	
25	空地	0.0060	朱红森	
26	空地	0.0241	郑炳建	
27	空地	0.3320	朱土林等（流转）	
28	空地	0.0199	陈志建	
29	空地	0.0024	朱文清	
30	空地	0.0102	朱根林	
31	空地	0.0015	孟老三	
32	空地	0.0035	孟伟祥	
33	空地	0.0035	孟老三	
34	空地	0.0331	夏孝军	
35	空地	0.0058	夏孝军	
36	空地	0.0128	徐财松组	
37	空地	0.0115	徐财松组	
38	空地	0.0158	徐财松组	
39	空地	0.0615	徐财松组	
40	空地	0.0369	孟伟祥	
41	空地	0.0262	孟老三	
42	空地	0.0214	孟老三	
43	空地	0.2816	陈志建	
44	空地	0.0342	朱连福	
45	空地	0.583	朱根祥	
46	空地	0.0632	朱根发	
47	空地	0.1485	朱小林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无患子	2	郑国祥	Φ16-17
	无患子	3		Φ16-18
2	无患子	8	朱宝林	Φ12-13
	樟树（原生）	5		Φ18-19
	桔树	3		盛产
3	樟树（原生）	3	2组集体	Φ29-30
		3		Φ18-19
	桔树	6		初产
4	朴树	6	朱阿土组	Φ24-25
		3		Φ30-31
	樟树（原生）	1		Φ18-19
		2		Φ40
5	竹子	0.045	朱小林	亩
6	茶叶	0.015	朱根发	亩
	桔树	2		盛产
7	桔树	16	朱根发	盛产
	桔树	13		初产
		10		大苗
8	竹子	0.414	朱阿土组	亩
9	桔树	10	朱阿土组	盛产
10	桔树	47	周根土	盛产
	竹子	2.220		亩
11	桔树	26	周根土	盛产
	茶叶	0.994		亩
12	桔树	18	孟老三	盛产
13	桔树	7	朱根祥	初产

14	桔树	28	朱根发	盛产
15	桔树	8	朱连福	盛产
	井	1		1.8*10
	桔树	2		盛产
16	桔树	35	朱文祥	盛产
		10		大苗
17	桔树	10	朱生根	盛产
18	桔树	23	朱文清	盛产
19	桔树	12	朱文祥	盛产
		8		小苗
20	桔树	2	朱文祥	大苗
21	桔树	10	陈志建	盛产
	毛竹	2.800		亩
	松树林	1.400		亩
22	桔树	30	徐竹银	盛产
		6		小苗
23	桔树	10	陈铁龙	盛产
		2		小苗
24	桔树	105	苏爱菊	盛产
		7		小苗
25	桔树	156	夏金伟、夏有松	盛产
		10		小苗
26	桔树	10	朱水甘	盛产
		18		初产
		8		小苗
27	樟树（原生）	4	朱生根	Φ23-24

28	桔树	550	朱水甘	盛产
		14		初产
	樟树（原生）	1		Φ40
		5		Φ30
29	桔树	403	夏正根	盛产
		20		初产
		30		大苗
	樟树（原生）	7		Φ26
30	桔树	8	朱文清	盛产
31	桔树	135	1组集体	盛产
		7		初产
		26		小苗
32	桔树	9	朱炳土	盛产
33	桔树	46	朱红森	盛产
	桔树	62		大苗
34	桔树	4	孟老三	盛产
35	桔树	6	孟老三	盛产
	金丝榔	4		Φ5-6
36	金丝榔	3	孟老三	Φ30
	金丝榔	1		Φ16
37	桔树	20	孟伟祥	盛产

	砖混	29.40		㎡
	钢棚	25.20		㎡
	冰库	1		座
	化粪池	1		座
38	砖木	9.66	朱炳土（流转）	㎡
	不锈钢水池	1		只
	墙砖	2.55		㎡
	三合板吊顶	6.84		㎡
	阳光棚	12.30		㎡
	水泥地	24.60		㎡
	壁挂空调	2		台
	砖木	209		㎡
	入户防盗门	1		扇
	地砖	56.25		㎡
	木扣板吊顶	56.25		㎡
	防盗门	2		扇
	木门	1		扇
	卫生间木门	2		扇
	铝合金防盗门	9.88		㎡
	卫生间	2		间
	地砖	2.52		㎡
	地砖	15.36		㎡
	蹲坑	1		只
	砖木	7.14		㎡
	踢脚线	45		M
	内墙涂料	69		㎡
	不锈钢防盗窗	2.25		㎡
	出猪台	14.40		㎥
	监控探头	8		只
	门柱	1.40		㎥
	铁门	16.90		㎡

	桂花树	7		Φ20
	桂花树	14		Φ10
	桂花树	2		Φ25
39	桂花树	18	朱炳土（流转）	Φ15
	桂花树	7		Φ8
	罗汉松	90		Φ10-12
	罗汉松	26		Φ7-8
	千年枣树	25		盛产
	千年枣树	5		盛产
	柏树	1		Φ8
	无患子	13		Φ5
	无患子	75		Φ2-3
	金丝榔	1		Φ5
	金丝榔	2		Φ50
	樟树（移栽）	4		Φ40
	樟树（移栽）	1		Φ25
	樟树（移栽）	4		Φ15
	樟树（移栽）	3		Φ10
	樟树（移栽）	2		Φ50
	樟树（移栽）	4		Φ30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及技师学院（周红坂村）

调查单位：衢州耀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1	空地	0.0805	15队集体	
2	空地	0.0549	老3队集体	
3	空地	0.1074	老3队集体	
4	空地	0.0074	陈富祥	
5	空地	0.1889	陈国平	
6	空地	0.0012	陈林生	
7	空地	0.0071	陈林生	
8	空地	0.0720	陈林生	
9	空地	0.1305	陈土生 袁益军、袁海清	
10	空地	0.0046	陈永祥	
11	空地	0.0564	陈卸姣	
12	空地	0.0015	村集体	
13	空地	0.1372	村集体	
14	（信号塔）	0.0402	村集体	（信号塔）
15	空地	0.1194	村集体	
16	空地	0.7235	村集体	
17	空地	0.0021	村集体	
18	空地	0.1617	村集体	
19	空地	0.5143	村集体	
20	空地	0.0669	丁国华	

21	空地	0.0071	丁志成	
22	空地	0.0096	丁志宏	
23	空地	0.2070		
24	空地	0.0516	方雪琴	
25	空地	0.0131	冯素芳	
26	空地	0.1127	胡金花	
27	空地	0.0074	胡金花	
28	空地	0.0259	刘恭海	
29	空地	0.0882	刘建	
30	空地	0.1009	刘良海	
31	空地	0.0726	毛金兰	
32	空地	0.0286	毛金兰	
33	空地	0.0764	毛素梅	
34	空地	0.0874	毛素梅	
35	空地	0.0110	毛素梅	
36	空地	0.0404	毛云华	
37	空地	0.0153	王建兵	
38	空地	0.0058	王建春	
39	空地	0.3102	王建飞	
40	空地	0.0160	王建飞	
41	空地	0.0137	王建宏	
42	空地	0.0051	王建平	
43	空地	0.0690	王水清	
44	空地	0.0163	王水清	
45	空地	0.0783	王水清	

46	空地	0.0122	王水荣	
47	空地	0.0020	王水荣	
48	空地	0.0628	王素琴	
49	空地	0.0597	王星熹	
50	空地	0.0621	王振胜	
51	空地	0.0320	王振胜	
52	空地	0.0211	王志军 曹文书周海景	
53	空地	0.0132	吴根良	
54	空地	0.1435	吴根良	
55	空地	0.0723	吴庭华	
56	空地	0.2771	夏瑞华	
57	空地	0.0227	夏瑞清	
58	空地	0.0092	夏土荣	
59	空地	0.0027	夏益成	
60	空地	0.0664	夏益成	
61	空地	0.0060	夏益成	
62	空地	0.0053	夏益成	
63	空地	0.0083	夏志楠	
64	空地	0.0704	徐银花 周宇	
65	空地	0.0274	徐银花	
66	空地	0.0507	徐银花	
67	空地	0.0031	徐银花	
68	空地	0.0126	徐银花	
69	空地	0.1359	许建清	
70	空地	0.0733	许建清	

71	空地	0.2752	许建新	
72	空地	0.1476	许建新	
73	空地	0.1408	许树枝	
74	空地	0.0133	许树枝	
75	空地	0.0031	许树枝	
76	空地	0.0941	许树枝	
77	空地	0.0596	许树枝	
78	空地	0.0012	严树福	
79	空地	0.0015	严树洪	
80	空地	0.0008	严树鸣	
81	空地	0.1290	杨根荣	
82	空地	0.0052	杨根荣	
83	空地	0.1317	杨水荣	
84	空地	0.4032	杨水荣 杨根荣、杨根华	
85	空地	0.0057	叶菊花	
86	空地	0.0529	叶瑞发	
87	空地	0.0038	叶孝发	
88	空地	0.1539	叶樟荣	
89	空地	0.1892	叶志友	
90	空地	0.0720	余樟凤	
91	空地	0.0174	袁海清	
92	空地	0.0995	袁益斌	
93	空地	0.0582	袁益军	
94	空地	0.0841	袁益军 袁海清	
95	空地	0.0398	张雪芳	

96	空地	0.1319	张雪芳	
97	空地	0.0050	郑海祥	
98	空地	0.0016	郑海祥	
99	空地	0.0078	郑连清	
100	空地	0.0988	周宝红	
101	空地	0.0752	周宝堂	
102	空地	0.0175	周宝玉	
103	空地	0.0033	周炳山	
104	空地	0.0066	周炳山	
105	空地	0.0493	周炳山	
106	空地	0.0114	周炳山	
107	空地	0.0124	周彩文	
108	空地	0.1362	周彩文	
109	空地	0.0459	周道良	
110	空地	0.3146	周发根	
111	空地	0.1208	周发华	
112	空地	0.0041	周发松	
113	空地	0.0140	周发松	
114	空地	0.0669	周发松	
115	空地	0.0119	周国宏	
116	空地	0.0177	周海景	
117	空地	0.0006	周海景	
118	空地	0.1313	周建兵	
119	空地	0.0520	周建华	
120	空地	0.0034	周建荣	

121	空地	0.1253	周建荣	
122	空地	0.0514	周金进	
123	空地	0.0182	周金进	
124	空地	0.0128	周金龙	
125	空地	0.0320	周金龙	
126	空地	0.0884	周金水	
127	空地	0.0191	周丽仁	
128	空地	0.0410	周丽仁	
129	空地	0.0204	周丽仁	
130	空地	0.1314	周荣斌	
131	空地	0.0553	周省华	
132	空地	0.0185	周水莲	
133	空地	0.1379	周伟祥	
134	空地	0.1859	周文来	
135	空地	0.2421	周文山	
136	空地	0.0139	周孝康	
137	空地	0.0501	周旭	
138	空地	0.0518	周旭	
139	空地	0.0546	周雪莲	
140	空地	0.0037	周永洪	
141	空地	0.0487	周永洪	
142	空地	0.0596	周宇	
143	空地	0.0043	周樟土	
144	空地	0.0305	周志建	
145	空地	0.0861	周志建	

146	空地	0.0778	周志廉	
147	空地	0.0318	周志廉	
148	空地	0.0702	周志廉	
149	空地	0.1031	周志林	
150	空地	0.0139	周志平	
151	空地	0.0080	周志平	
152	空地	0.0094	周志荣	
153	空地	0.0345	周志荣	
154	空地	0.0971	周志伟	
155	空地	0.0150	周志雄	
156	空地	0.0090	祝国庆	
157	空地	0.0191	祝国庆	
158	空地	0.2468	祝国庆	
159	空地	0.0062	祝小飞	
173				
174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鱼塘	0.321	10队集体	亩
2	桔树	10	15队集体	盛产
3	桔树	32		初产
4	茶叶	1.032	老3队集体	亩
5	鱼塘	1.512		亩
6	桔树	2	陈富祥	盛产
7	桔树	10		大苗
8	桔树	14		盛产
9	桔树	3		盛产
10	樟树（原生）	1		φ17-18
11	油茶	4.803	陈国华 陈国英、余樟凤	亩
12	桔树	10	陈国平	盛产
13	桔树	3		初产
14	桔树	2		大苗
15	金丝楠	1		φ20-21
16	金丝楠	1		φ35
17	桔树	2		盛产
18	乌桕	15	陈金凤	φ16-17
19	桑葚	6	陈林生	盛产
20	鱼塘	0.713	村集体	亩
21	鱼塘	1.010	村集体	亩

22	水泥地	200		㎡
23	樟树（移栽）	7		棵
24	樟树（移栽）	4		棵
25	樟树（移栽）	10		棵
26	樟树（移栽）	2		棵
27	樟树（移栽）	1		棵
28	枹树	1		棵
29	花岗岩水池	1		套
30	门柱	2.954		㎥
31	地磅秤	1		套
32	红豆杉	2		棵
33	桂花树	5		棵
34	桂花树	33		棵
35	茶叶	100	村集体	㎡
36	竹子	100		㎡
37	紫薇	155		棵
38	桔树	10		盛产
39	桔树	6		初产
40	桔树	10		大苗
41	防盗门	1		扇
42	蹲坑	1		坐
43	电热水器	1		台
44	空调	5		台
45	机井	1		口
46	涵管	6		M
47	不锈钢水桶	1		只
48	厕所	4		㎡
49	水泥桥块	24		㎡

50	竹子	0.116	丁国华	亩
51	樟树（原生）	1		棵
52	竹子	0.150		亩
53	松树林	0.359		亩
54	松树林	1.029	丁金红	亩
55	松树林	1.941	丁志成	亩
56	松树林	2.315	丁志宏	亩
57	桔树	68		盛产
58	竹子	0.065	傅银姣	亩
59	桔树	8	胡金花	盛产
60	桔树	130	刘建	盛产
61	桔树	18		盛产
62	桔树	31		盛产
63	桔树	4		初产
64	桔树	80		盛产
65	桔树	16	刘良清	盛产
66	桔树	57		盛产
67	竹子	0.062	刘良海	亩
68	竹子	0.135	毛金兰	亩
69	杜英	2		Φ18-19
70	桑葚	6		盛产
71	松树林	0.890	毛素梅	亩
72	桔树	15	王建兵	盛产
73	乌桕	1		Φ17-18
74	竹子	0.241	王建飞	亩
75	桑葚	10	王建宏	盛产
76	樟树（原生）	1	王建平	Φ16-17
77	桑葚	3		盛产

78	竹子	0.345	王水清	亩
79	竹子	0.245		亩
80	桔子	10		盛产
81	竹子	0.05	王水荣	亩
82	乌桕	1		Φ15-16
83	罗汉松	12	王振胜	d10
84	桑葚	5	王志军	盛产
85	桔树	5		盛产
86	柿子	1		盛产
87	桑葚	3		盛产
88	乌桕	1	吴庭华	Φ15-16
89	桔树	16	夏瑞华	盛产
90	桔树	6	夏瑞清	盛产
91	桔树	10		初产
92	桔树	143	夏瑞清 夏土荣	盛产
93	桔树	9		初产
94	金丝榔	4		Φ20-21
95	桑葚	1		盛产
96	樟树（原生）	1		Φ20-21
97	樟树（原生）	1		Φ10-11
98	樟树（原生）	11		Φ15-16
99	樟树（原生）	1		Φ22-23
100	樟树（原生）	1		Φ30-31
101	乌桕	2		Φ18-19
102	油茶	4.800		亩
103	桔树	32	夏瑞荣	盛产

104	桔树	5	夏土荣	盛产
105	桔树	4		盛产
106	桔树	8		盛产
107	水泥地	15		㎡
108	桔树	5		盛产
109	桔树	3	夏益成	盛产
110	桑葚	8		盛产
111	桑葚	15	徐慧华	盛产
112	松树林	3.360	徐龙生	亩
113	樟树（原生）	6		Φ18-19
114	樟树（原生）	5		Φ25-26
115	桑葚	10	许建国	盛产
116	桔树	3		盛产
117	竹林	1.200	许建新	亩
118	松树林	3.251		亩
119	桔树	4		盛产
120	松树林	2.113	许树枝	亩
121	桔树	40	杨根华	盛产
122	桔树	4		初产
123	桔树	2		大苗
124	桔树	28	杨根荣	盛产
125	茶叶	40		小苗
126	桔树	15		盛产
127	桔树	59	杨水荣	盛产
128	桔树	4		大苗
129	枹	1		盛产
130	茶叶	75		小苗
131	枇杷	1		初产
132	桔树	75		盛产

133	桔树	372		盛产
134	柿子	20		盛产
135	金丝榔	8		Φ24-25
136	金丝榔	1	杨水荣 杨根荣 杨根华	Φ12-13
137	板栗	1		盛产
138	罗汉松	4		d4-5
139	樟树（原生）	2		Φ50-51
140	樟树（原生）	7		Φ40-41
141	樟树（原生）	6		Φ35-36
142	桑葚	12		盛产
143	竹子	3.500		亩
144	乌桕	1		Φ30-31
145	桔树	48	叶瑞发	初产
146	桑葚	2		盛产
147	柿子	1		盛产
148	桑葚	4	叶孝发	盛产
149	樟树（原生）	6		Φ15-16
150	松树林	6.417	叶志友	亩
151	桔树	24	余樟凤	盛产
152	桔树	60		初产
153	桔树	60		大苗
154	樟树（原生）	1	袁益军	Φ55-56
155	樟树（原生）	1		Φ40-41
156	桂花树	3	郑海祥	H241-270
157	桑葚	1		盛产
158	桔树	2		盛产
159	桔树	10		盛产
160	桑葚	1		盛产
161	樟树（原生）	8		Φ15-16
162	乌桕	8		Φ7-8

163	桔树	4	郑连	盛产
164	桔树	2	周宝金	盛产
165	桔树	1	周宝强	盛产
166	桑葚	15	周宝祥	盛产
167	竹子	0.120		亩
168	竹子	0.018	周宝玉	亩
169	樟树（原生）	4	周炳立	Φ14-15
170	桑葚	5		盛产
171	桂花树	Φ6-7	周炳山	30
172	桂花树	Φ4-5		6
173	茶叶	2.295		亩
174	桔树	9	周发根	盛产
175	桔树	6		盛产
176	桔树	26	周发华	盛产
177	桔树	9		盛产
178	桔树	22		盛产
179	桔树	6		初产
180	桔树	5		大苗
181	桔树	80	周国宏	盛产
182	桔树	19	周海云	盛产
183	竹子	0.194	周洪根	亩
184	樟树（原生）	1		Φ18-19
185	杜英	1		Φ17-18
186	松树林	0.062	周建兵	亩
187	桔树	15	周建荣	盛产
188	桔树	3		初产
189	桔树	3		大苗
190	桂花树	2		Φ7-8

191	樟树（原生）	4	周金龙	Φ18-19
192	乌桕	4		Φ15-16
193	柿子	1		盛产
194	樟树（原生）	6		Φ15-16
195	桑葚	24		盛产
196	乌桕	2		Φ12-13
197	竹子	0.306	周丽仁	亩
198	桔树	5	周敏忠	盛产
199	桔树	15		大苗
200	桔树	3		盛产
201	乌桕	2	周省华	Φ10-11
202	枹	1	周水莲	盛产
203	杜英	1		Φ21-22
204	樟树（原生）	20	周文山	Φ15-16
205	樟树（原生）	50		Φ18-19
206	樟树（原生）	10		Φ24-25
207	樟树（原生）	22		Φ25-26
208	杜英	2		Φ30-31
209	桔树	30		盛产
210	桔树	20		初产
211	松树林	5.972		亩
212	樟树（原生）	4	周孝龙	Φ13-14
213	桔树	20		盛产
214	桔树	15		初产
215	桔树	22		大苗
216	樟树（原生）	5	周旭	Φ15-16
217	竹子	2.100		亩
218	松树林	6.850		亩
219	桔树	10		盛产

220	桔树	16	周樟华	盛产
221	桔树	35		盛产
222	桔树	4		初产
223	松树林	1.292	周志建	亩
224	竹子	1.200		亩
225	桔树	22		盛产
226	油茶	1.167	周志廉	亩
227	桔树	40	周志林	盛产
228	桑葚	12	周志平	盛产
229	桔树	4	周志荣	盛产
230	桔树	19	周志生	盛产
231	桔树	13		盛产
232	桔树	12		盛产
233	桔树	4		大苗
234	桔树	2	周志伟	盛产
235	桑葚	3		盛产
236	桔树	2	祝国庆	盛产
237	银杏	1		Φ11-12
238	枸骨	4		d6-7
239	桔树	2		盛产
240	桔树	18		大苗
241	柏树	2		Φ20-21
242	竹子	0.287		亩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32 号

为保障龙游县泽随村菜市场扩建设施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塔石镇泽随村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 0.02 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公告期满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 148 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公告期满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2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县泽随村菜市场扩建设施用地需要，需征收塔石镇泽随村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0.0195 公顷，建设用地 0.0005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0.02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泽随村	耕地	0.0195	/	/	78	1.521	1.56
	建设用地	0.0005	/	/	78	0.039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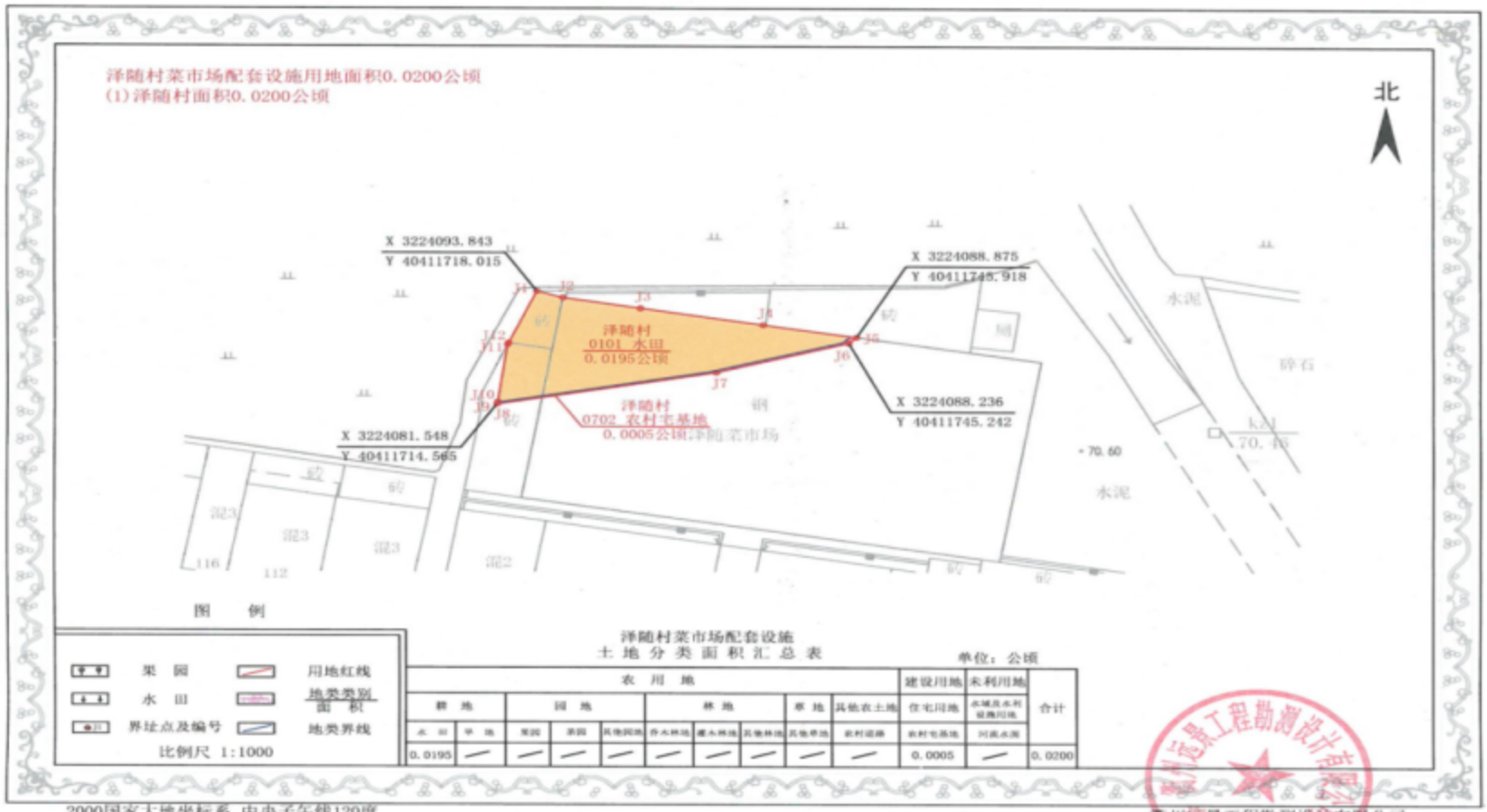
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勘测定界图



泽随村菜市场配套设施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土地	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草地	农村道路	农村宅基地	河流水面	
0.0195	—	—	—	—	—	—	—	—	—	0.0005	—	0.02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0米。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022年8月数字化成图

衢州远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员：韩 军
绘图员：王一贞
检查员：余焯龙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泽随至塔石段改建项目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年8月28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无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泽随村集体	0.02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周圣伟 方青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灵山农贸市场扩建项目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 年 8 月 28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33号

为保障龙游县城东新区B-23地块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东华街道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2.1329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公告期满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148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公告期满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

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2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县城东新区 B-23 地块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1.27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85 公顷，林地 0.0511 公顷，建设用地 0.4568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2.1329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东华街道集体	耕地	1.2765	102	/	/	130.203	215.4863
	其他农用地	0.3485	102	/	/	35.547	
	林地	0.0511	61.5	/	/	3.1427	
	建设用地	0.4568	102	/	/	46.5936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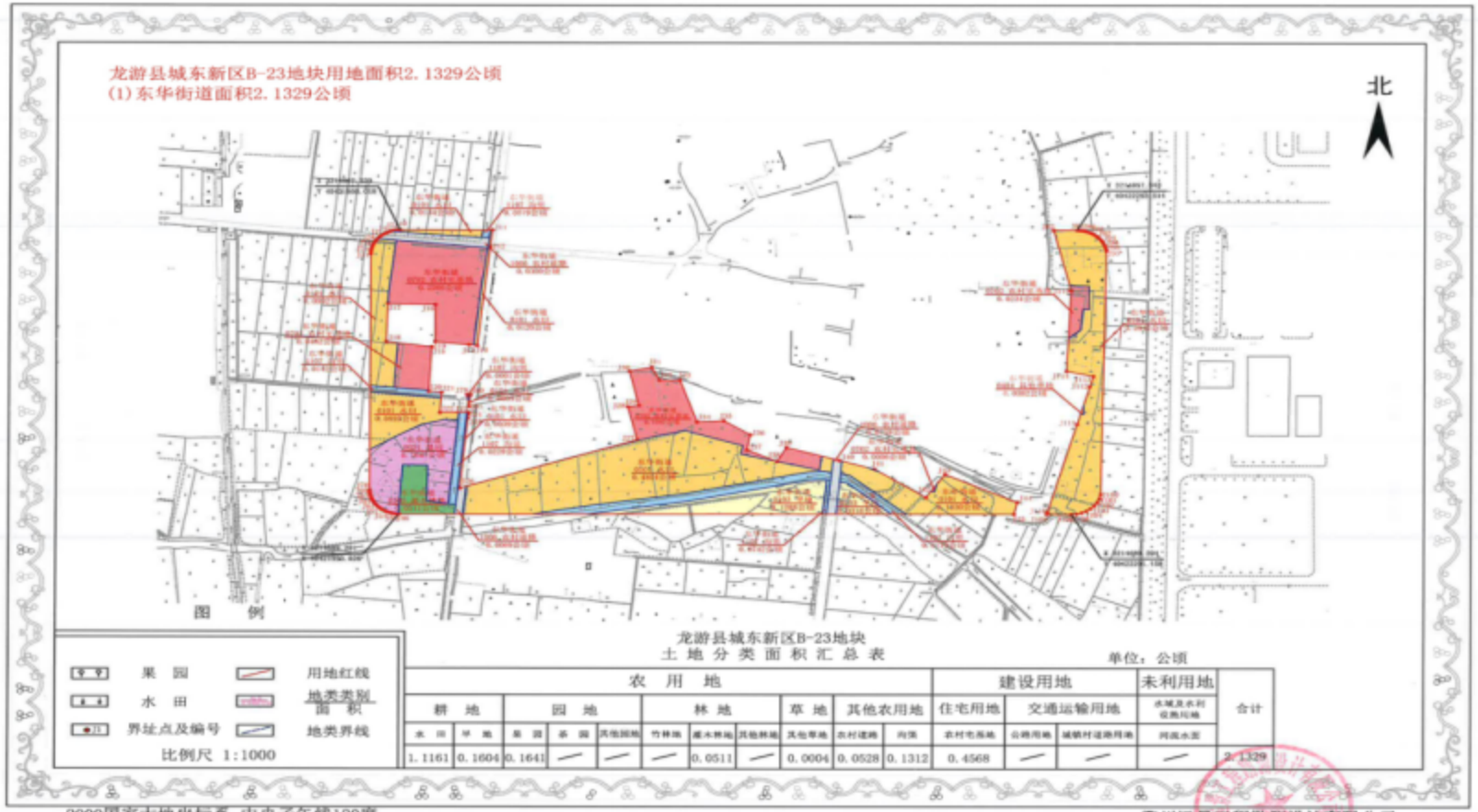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勘测定界图



龙游县城东新区B-23地块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草地	农村道路	河流	农村宅基地	公路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河流水面	
1.1161	0.1604	0.1641	—	—	—	0.0511	—	0.0004	0.0528	0.1312	0.4568	—	—	—	2.1329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0米。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022年8月数字化成图

衢州远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员：陈 军
绘图员：王一贵
检查员：余烨龙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城东新区C-23地块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年 8 月 12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无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东华街道	2.9894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周强伟		
权属单位盖章	村（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城东新区G13-23地块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周彩伟
权属单位盖章	村（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34号

为为保障龙游县城东新区B-24地块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东华街道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2.9894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公告期满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148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公告期满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

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2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县城东新区 B-24 地块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2.51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26 公顷，林地 0.2401 公顷，建设用地 0.1226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2.9894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东华街道集体	耕地	2.5141	102	/	/	256.4382	195.1948
	其他农用地	0.1126	102	/	/	11.4852	
	林地	0.2401	61.5	/	/	14.7662	
	建设用地	0.1226	102	/	/	12.5052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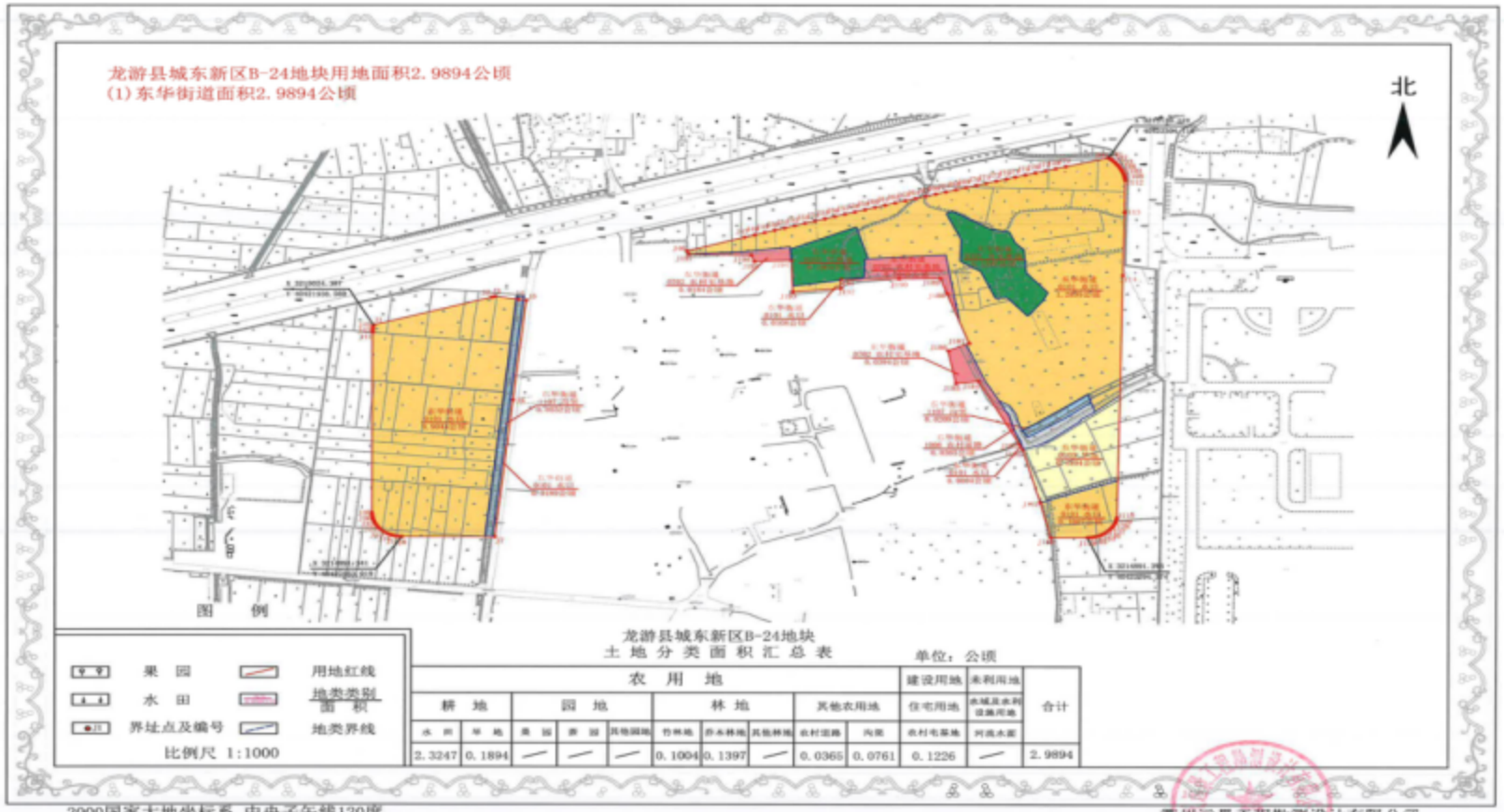
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勘测定界图



龙游县城东新区B-24地块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竹林地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农村道路	沟渠	农村宅基地	河流水面	
2.3247	0.1894	—	—	—	0.1004	0.1397	—	0.0365	0.0761	0.1226	—	2.9894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0米。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022年8月数字化成图

衢州远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员：陈 军
绘图员：王 贞
检查员：余烨龙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城东新区 C-24 地块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年 8月12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无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东华街道	2.1329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周志伟		
权属单位盖章	村（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illegible]地块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35号

为保障龙游县城东片区B-22地块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东华街道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2.5983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公告期满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148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公告期满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

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2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县城东片区 B-22 地块配套设施用地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2.46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54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2.5983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东华街道集体	耕地	2.4629	102	/	/	251.2158	265.0266
	其他农用地	0.1354	102	/	/	13.8108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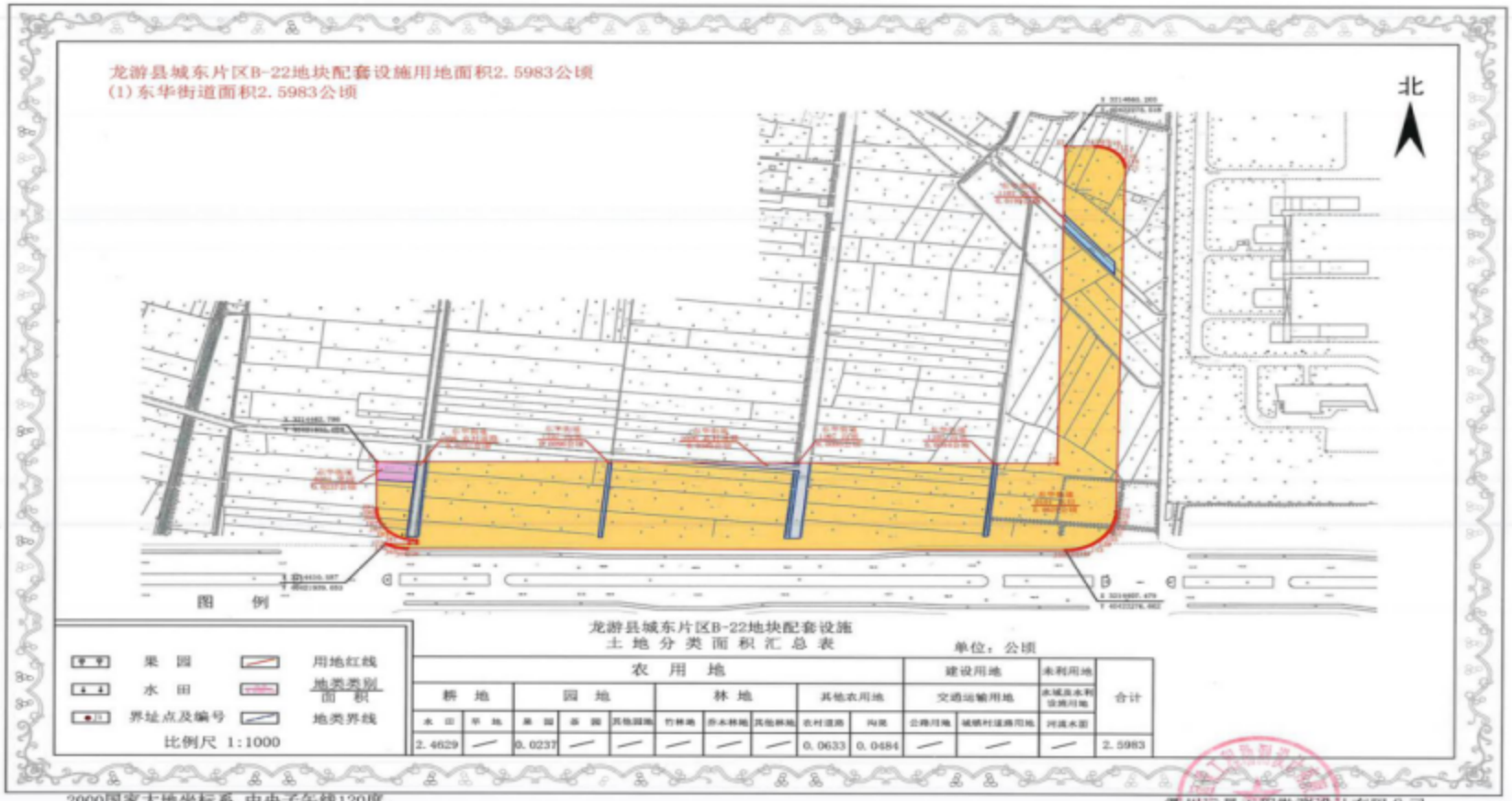
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勘测定界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0米。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022年8月数字化成图

衢州远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员：陈 军
绘图员：王一贞
检查员：余烨龙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城东片区B-11地块西侧设施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无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齐溪街道	2.5983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周志伟		
权属单位盖章	村（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城南片区B-22地块配套设施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年8月12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政征〔2022〕36号

为保障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工程（二期）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模环乡集体、前江新村村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12.5054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公告期满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148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公告期满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2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工程（二期）项目用地需要，需征收模环乡集体、前江新村村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4.6468 公顷，林地 6.66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84 公顷，建设用地 0.0082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12.5054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前江新村	耕地	3.5928	/	/	78	280.2384	683.8068
	其他农用地	1.0923	/	/	78	85.1994	
	林地	6.6283	/	/	48	318.1584	
	建设用地	0.0027	/	/	78	0.2106	
模环乡集体	耕地	1.054	/	/	78	82.212	91.6224
	其他农用地	0.0917	/	/	78	7.1526	
	林地	0.0381	/	/	48	1.8288	
	建设用地	0.0055	/	/	78	0.429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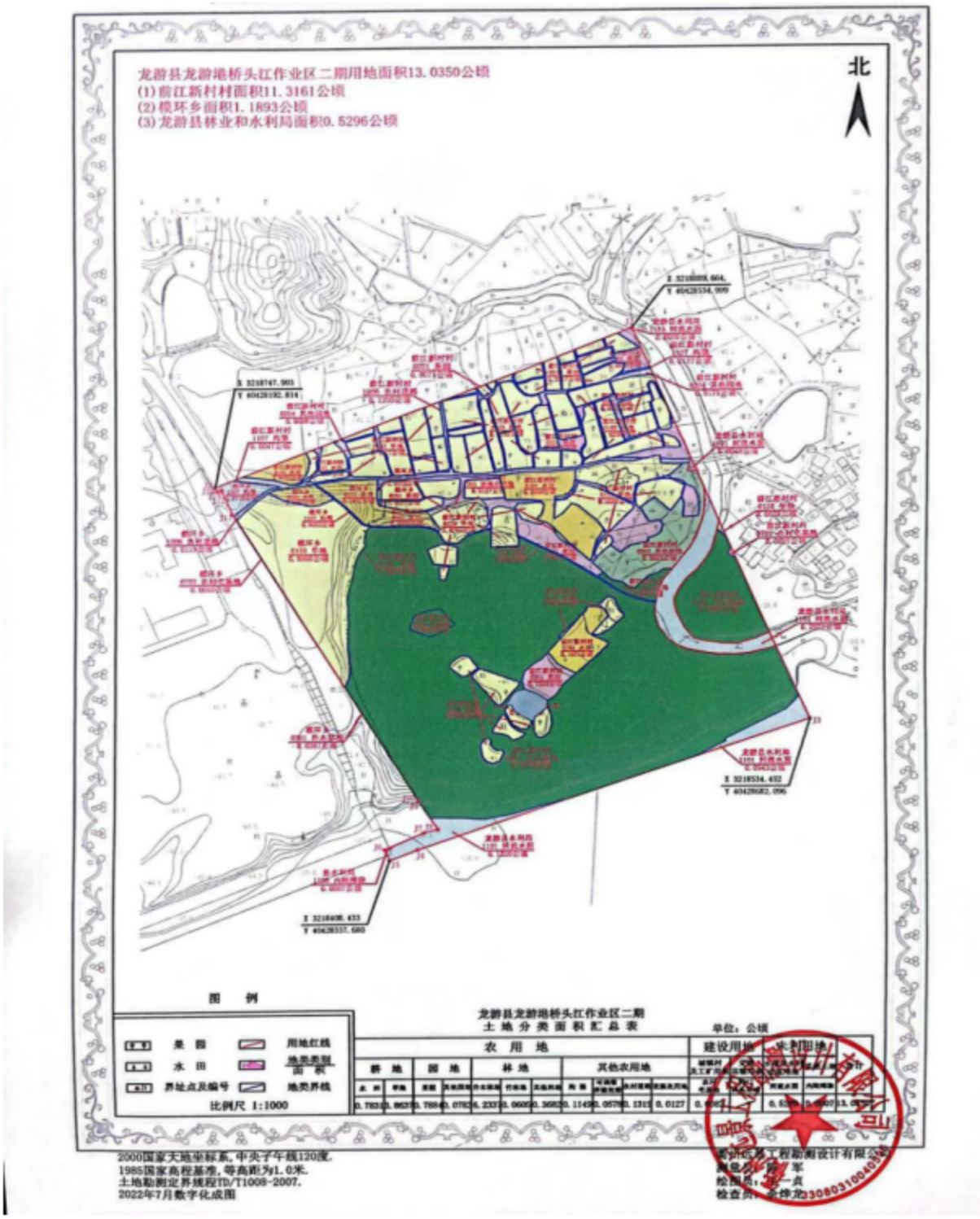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不超过54人，具体安置人口按人地对应政策由村集体、模环乡、县人社局核定。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勘测定界图


龙游县龙游港桥头江作业区二期用地面积13.0350公顷
(1)前江新村村面积11.3161公顷
(2)模环乡面积1.1893公顷
(3)龙游县林业和水利局面积0.5296公顷
北
图 例
果 园
水 田
界址点及编号
用地红线
地类界线
比例尺 1:1000
龙游县龙游港桥头江作业区二期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0米。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022年7月数字化成图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港区桥头浜作业区工程（二期）地块项目

调查单位：浙江耀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年 8月 28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无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模环乡人民政府	1.1893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工程（二期）地块项目（桥头江村）

调查单位：浙江耀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8 月 28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承包权证	江建荣、江建萍	0.0575	
2	承包权证	林项富	0.0286	
3	承包权证	江金根	0.0496	
4	承包权证	江秀罗	0.0609	
5	承包权证	徐玉财	0.0479	
6	承包权证	徐玉生	0.0196	
7	承包权证	林特青、林银根、林贤福	0.1120	
8	承包权证	陈金松	0.0069	
9	承包权证	林爱	0.0028	
10	承包权证	江秀苟	0.0046	
11	承包权证	江彤芳	0.0248	
12	承包权证	吴金荣	0.0333	
13	承包权证	高曼奶	0.0733	
14	承包权证	胡水金	0.0203	
15	承包权证	林炳友	0.0394	
16	承包权证	江金浩	0.0947	
17	承包权证	江智华	0.0660	
18	承包权证	黄金美	0.0577	
19	承包权证	吴引生	0.0052	
20	承包权证	江智勇	0.0110	
21	承包权证	江永祥	0.0242	
22	承包权证	江智敏	0.0034	
23	承包权证	江建新、江云庆	0.0183	
24	承包权证	姜荣福	0.0762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25	承包权证	陈忠诚	0.0012	
26	承包权证	林水金	0.0026	
27	承包权证	钟梅秀	0.0086	
28	承包权证	江晓春	0.0540	
29	承包权证	王有兰	0.0687	
30	承包权证	江永建	0.0223	
31	承包权证	江建明	0.1367	
32	承包权证	江根树	0.0055	
33	承包权证	毛建峰、钟翠仙、陈金松	0.0706	
34	承包权证	姜荣贵	0.0711	
35	承包权证	林雪根	0.0825	
36	承包权证	林水清	0.0576	
37	承包权证	方彩香	0.0533	
38	承包权证	胡秀娣	0.0254	
39	承包权证	张秀芳	0.0126	
40	承包权证	许德兴	0.0370	
41	承包权证	江彤芬	0.0376	
42	承包权证	吴引生、吴婴娥	0.0876	
43	承包权证	江晏婴	0.0845	
44	承包权证	许德富	0.0613	
45	承包权证	江建新	0.0156	
46	承包权证	高渭土	0.0539	
47	承包权证	丰志明	0.0572	
48	承包权证	江建斌	0.0967	
49	承包权证	江永明	0.0007	
50	承包权证	江爱民	0.0418	
51	承包权证	林永军	0.0110	
52	承包权证	姜晓露	0.0107	
53	承包权证	江永雪	0.0340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54	承包权证	林贤福、林特青、江根树	0.1090	
55	承包权证	江晏婴、郑水根 江航锐、江锦涛	0.1501	
56	承包权证	江水民	0.0825	
57	承包权证	王竹香	0.0730	
58	承包权证	江晓明、江晓生	0.0839	
59	承包权证	张立刚	0.0517	
60	承包权证	江永祥、江振林	0.0262	
61	承包权证	江根枝	0.0030	
62	承包权证	江伟荣	0.0330	
63	承包权证	江樟瑞	0.0077	
64	承包权证	纯梓仙	0.0015	
65	承包权证	江福星 （江水香）	0.0604	
66	承包权证	江福生	0.0174	
67	承包权证	林水生	0.0001	
68	承包权证	江守根	0.0059	
69	承包权证	林柏清	0.0001	
70	承包权证	江晓明	0.0115	
71	承包权证	江益新	0.0483	
72	承包权证	江益明	0.0747	
73	承包权证	张水清	0.0916	
74	承包权证	江寿生、江守根	0.0817	
75	承包权证	林柏友	0.0476	
76	承包权证	9组-1	0.0040	
77	承包权证	9组-2	0.0355	
78	承包权证	村集体	0.0682	
合 计			3.4091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无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1	江建荣 江建萍：0.6499公顷			
2	林项富：0.0093公顷			
3	江金根：0.0276公顷			
4	江秀罗：0.0055公顷			
5	徐玉财：0.0149公顷			
6	徐玉生：0.0093公顷			
7	林特青、林银根、林贤福：0.0089公顷			
8	陈金松：0.0113公顷			
9	林爱元：0.0046公顷			
10	江秀苟：0.0005公顷			
11	江彤芳：0.0031公顷			
12	吴金荣：0.0049公顷			
13	高曼奶：0.0197公顷			
14	胡水金：0.0047公顷			
15	林炳友：0.0915公顷			
16	江金浩：0.0282公顷			
17	傅红宇：0.0025公顷			
18	江智华：0.0237公顷			
19	黄金美：0.0052公顷			
20	吴引生：0.0026公顷			
21	江智勇：0.0151公顷			
22	江建萍：0.0192公顷			
23	江永祥：0.2329公顷			
24	江永祥、江建明、江樟瑞：0.0200公顷			
25	江建新、江云庆：0.0030公顷			
26	姜荣福：0.0170公顷			
27	姜荣贵、姜雪斌：0.0117公顷			
28	岁彩香：0.0101公顷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29	陈忠诚：0.0201公顷			
30	林水金：0.0447公顷			
31	姜爱弟：0.0049公顷			
32	钟梅秀：0.0070公顷			
33	林银根：0.0011公顷			
34	徐小宾、徐小红：0.0342公顷			
35	江晓春：0.2318公顷			
36	江金根、江晓春、张建生：0.0004公顷			
37	王有兰：0.3750公顷			
38	江永建：0.5762公顷			
39	江建明：0.6391公顷			
40	江根树：0.0022公顷			
41	毛建峰、钟翠仙、陈金松：0.0355公顷			
42	姜荣贵：0.0033公顷			
43	林雪根：0.0111公顷			
44	林水清：0.0207公顷			
45	方彩香：0.0211公顷			
46	江永平：0.0039公顷			
47	胡秀娣：0.0046公顷			
48	张秀芳：0.0035公顷			
49	许德兴：0.0092公顷			
50	江彤芬：0.0058公顷			
51	吴引生、吴婴娥：0.0155公顷			
52	江晏婴：0.0142公顷			
53	许德富：0.0149公顷			
54	江建新：0.0273公顷			
55	高渭土：0.0099公顷			
56	丰志明：0.0078公顷			
57	江建斌：0.0112公顷			
58	江永明：0.0065公顷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59	江永雪：0.4300公顷			
60	林贤福、林特青、江根树：0.0040公顷			
61	江晏婴、郑水根、江航舰、江锦涛：0.0206公顷			
62	江永民：0.3824公顷			
63	王竹香：0.1054公顷			
64	江晓明、江晓生：0.0146公顷			
65	张立刚：0.1809公顷			
66	江永祥、江振林：0.0027公顷			
67	江根枝：0.0007公顷			
68	江伟荣：0.2181公顷			
69	罗小贞：0.0050公顷			
70	林美芳、毛卸卢、张秀芳：0.0117公顷			
71	林永华：0.0184公顷			
72	张卸美：0.0221公顷			
73	江樟瑞：0.4850公顷			
74	叶林松：0.0028公顷			
75	鲍梓仙：0.1148公顷			
76	江福星：0.1121公顷			
77	江福生：0.2383公顷			
78	高曼有：000214公顷			
79	江向友：0.3502公顷			
80	江寿生：0.0026公顷			
81	江伟民：0.0056公顷			
82	江伟荣、江晓春、江伟林、江伟龙、江伟虎：0.1150公顷			
83	林水生：0.0093公顷			
84	林金标：0.0018公顷			
85	戴柏成、戴柏民、方彩香：0.0440公顷			
86	江湖民：0.0196公顷			
87	林爱荣：0.0091公顷			
88	林永清：0.0116公顷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89	江永新：0.0159公顷			
90	江守根：0.0387公顷			
91	林柏清：0.0068公顷			
92	江晓明：0.0108公顷			
93	江益新：0.0664公顷			
94	江永建、江永富：0.2798公顷			
95	江益明：0.0074公顷			
96	张水清：0.0288公顷			
97	王竹香、鲍梓仙：0.0348公顷			
98	江寿生、江守根：0.0326公顷			
99	林柏友：0.0044公顷			
100	9组-1：0.1861公顷			
101	9组-2：0.0096公顷			
102	村集体（园地）：0.8182公顷			
103	集体：0.0217公顷			
104	江智华：0.0310公顷			
105	罗土生：0.0118公顷			
106	罗土根：0.0195公顷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工程（二期）地块项目

调查单位：衡州耀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8 月 28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工程（二期）地块项目（桥头江村）

调查单位：衢州耀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8 月 28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1	空地	0.0549	江金根	
2	空地	0.0665	林炳友	
3	空地	0.0001	江金根	
4	空地	0.0795	江永建	
5	空地	0.0136	张立刚	
6	空地	0.0171	江伟荣	
7	空地	0.0028	叶林松	
8	空地	0.8068	村集体	
9	空地	0.0217	集体	
10	空地	0.0310	江智华	
11	空地	0.0118	罗土生	
12	空地	0.0195	罗土根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香樟树	4	江金根	Φ5-6
2	香樟树	12		Φ4-5
3	香樟树	21		Φ3-4
4	紫薇	31		Φ3-4
5	樟树原生	2		Φ9-10
6	樟树原生	2		Φ13-14
7	樟树原生	1		Φ12-13
8	竹子	0.132		亩
9	桔树	36	徐玉生	盛产
10	樟树原生	1		Φ7-8
11	樟树原生	1		Φ11-12
12	樟树原生	2		Φ10-11
13	樟树原生	2		Φ14-15
14	樟树原生	1		Φ6-7
15	桔树	53		初产

16	桔树	45	胡水金	大苗
17	桔树	91		中苗
18	桃树	2		初产
19	胡柚	2		大苗
20	胡柚	25		初产
21	樟树	3		Φ11-12
22	樟树	2		Φ24-25
23	樟树	2		Φ25-26
24	竹子	23		㎡
25	枹树	1		Φ4-5
26	枹树	1		Φ8-9
27	樟树	1		Φ9-10
28	樟树	3		Φ11-12
29	罗汉松	2		Φ3-4
30	桃树	20		盛产
31	胡柚	10	林炳友	大苗
32	枹树	1		Φ4-5
33	樟树	1		Φ30-31
34	罗汉松	1		Φ2-3
35	枹树	9		Φ3-4
36	枹树	1		Φ6-7
37	粽叶	20		㎡
38	毛竹	20		㎡
39	樟树原生	2		Φ5-6
40	樟树原生	3		Φ7-8
41	樟树原生	4		Φ12-13
42	樟树原生	2		Φ13-14
43	樟树原生	1		Φ16-17
44	棕树	2		Φ19-20
45	桔树	217		苗
46	紫薇	105		Φ2-3
47	香枹树	100		Φ2
48	香枹树	9		Φ3-4
49	香枹树	6		Φ2-3

50	香枹树	1		Φ4-5
51	香枹树	2		Φ5-6
52	樟树原生	1		Φ16-17
53	樟树原生	1		Φ11-12
54	樟树原生	5		Φ4-5
55	樟树原生	1		Φ2-3
56	樟树原生	1		Φ23-24
57	无患子	1		Φ9-10
58	无患子	1		Φ6-7
59	桔树	1		中苗
60	毛竹	350		m²
61	紫薇	450		Φ2-3
62	桔树	81		苗
63	桃树	2		盛产
64	枇杷	1		盛产
65	棕树	4		Φ15-16
66	樟树（原生）	3		Φ17-18
67	樟树（原生）	1		Φ15-16
68	樟树（原生）	7		Φ10-11
69	樟树（原生）	8		Φ12-13
70	樟树（原生）	8		Φ23-24
71	樟树（原生）	11		Φ9-10
72	樟树（原生）	1		Φ24-25
73	樟树（原生）	5		Φ16-17
74	樟树（原生）	10		Φ18-19
75	樟树（原生）	7		Φ19-20
76	樟树（原生）	2		Φ22-23
77	樟树（原生）	40		Φ8-9
78	樟树（原生）	32		Φ14-15
79	樟树（原生）	5		Φ6-7
80	樟树（原生）	1	江永建	Φ23-24
81	樟树（原生）	14		Φ5-6
82	樟树（原生）	11		Φ13-14
83	樟树（原生）	2		Φ15-16

84	樟树（原生）	3	Φ21-22
85	樟树（原生）	7	Φ12-13
86	樟树（原生）	7	Φ17-18
87	樟树（原生）	5	Φ19-20
88	桔树	21	盛产
89	桔树	16	初产
90	桔树	8	中苗
91	桔树	5	苗
92	樟树（原生）	1	Φ27-28
93	樟树（原生）	2	Φ23-24
94	樟树（原生）	31	Φ12-13
95	樟树（原生）	35	Φ8-9
96	樟树（原生）	20	Φ5-6
97	樟树（原生）	3	Φ16-17
98	樟树（原生）	2	Φ18-19
99	樟树（原生）	1	Φ26-27
100	樟树（原生）	2	Φ21-22
101	樟树（原生）	1	Φ50-51
102	樟树（原生）	1	Φ36-37
103	樟树（原生）	1	Φ33-34
104	樟树（原生）	1	Φ22-23
105	樟树（原生）	1	Φ28-29
106	樟树（原生）	2	Φ24-25
107	樟树（原生）	5	Φ15-16
108	毛竹	150	m²
109	樟树原生	4	Φ23-24
110	樟树原生	3	Φ18-19
111	樟树原生	10	Φ14-15
112	樟树原生	5	Φ9-10
113	樟树原生	1	Φ19-20
114	樟树原生	4	Φ8-9
115	毛竹	0.066	亩
116	红叶石楠柱	71	H3.4-3.5
117	无患子	37	Φ15-16

118	枹树	1		Φ22-23
119	无患子	3		Φ3-4
120	无患子	1	江建斌	Φ4-5
121	无患子	3		Φ9-10
122	无患子	1		Φ7-8
123	无患子	4		Φ6-7
124	桃树	1		苗
125	樟树原生	1		Φ5-6
126	樟树原生	3		Φ3-4
127	樟树原生	2		Φ6-7
128	樟树原生	1		Φ12-13
129	红叶石楠	1		Φ4-5
130	红叶石楠	25		Φ3-4
131	桔树	65		小苗
132	桔树	35		苗
133	桔树	10		中苗
134	茶梅	10		冠0.7
135	茶梅	5		冠0.9
136	茶梅	1		冠1.4h1.2
137	茶梅	13		冠1.2h0.9
138	茶梅	12		冠1.0h0.8
139	香枹	1		Φ13-14
140	香枹	1		Φ11-12
141	香枹	3		Φ9-10
142	香枹	1		Φ8-9
143	香枹	2		Φ5-6
144	香枹	2		Φ6-7
145	紫薇	1		Φ6-7
146	紫薇	43		Φ5-6
147	紫薇	35		Φ4-5
148	杨柳	34	江晏婴	Φ2-3
149	杨柳	10	郑水根 江航舰	Φ2
150	杨柳	15	江锦涛	Φ3-4
151	樟树（移栽）	2		Φ25-26

186	涂料	87.23		㎡
187	三相电表	1		套
188	电表	1		只
189	水泥地	756		㎡
190	樟树（移栽）	1		Φ12-13（5支）
191	樟树（移栽）	1		Φ11-12（10支）
192	樟树（移栽）	1		Φ11-12（8支）
193	樟树（移栽）	1		Φ11-12（7支）
194	樟树（移栽）	1		Φ8-9（11支）
195	樟树（移栽）	1		Φ4-5（7支）
196	樟树（移栽）	1		Φ2-3（8支）
197	苦丁	2		Φ7-8
198	桂花树	8		Φ7-8
199	桂花树	2		Φ9-10
200	桂花树	2		Φ4-5
201	桂花树	7		Φ5-6
202	桂花树	5		Φ6-7
203	桂花树	6		Φ8-9
204	无患子	10		Φ13-14
205	无患子	1		Φ8-9
206	无患子	8		Φ14-15
207	无患子	3		Φ10-11
208	无患子	2		Φ11-12
209	无患子	5		Φ12-13
210	无患子	3		Φ16-17
211	无患子	3		Φ15-16
212	无患子	2		Φ18-19
213	无患子	2		Φ17-18
214	紫薇	3		Φ4-5
215	紫薇	3		Φ3-4
216	紫薇	4		Φ2-3
217	毛竹	153		㎡
218	樟树原生	1	张立刚	Φ14-15
219	桔树	25		盛产

220	桔树	11		初产
221	樟树（原生）	6		Φ5-6
222	樟树（原生）	2		Φ12-13
223	樟树（原生）	15		Φ8-9
224	樟树（原生）	8		Φ6-7
225	樟树（原生）	15		Φ7-8
226	樟树（原生）	1		Φ26-27
227	樟树（原生）	1		Φ20-21
228	樟树（原生）	3		Φ15-16
229	合欢	10		Φ8-9
230	合欢	1		Φ11-12
231	合欢	2		Φ13-14
232	合欢	2		Φ12-13
233	合欢	2		Φ9-10
234	合欢	2		Φ15-16
235	合欢	1		Φ6-7
236	樟树原生	2		Φ13-14
237	樟树原生	3		Φ9-10
238	合欢	7		Φ6-7
239	合欢	5		Φ12-13
240	合欢	2		Φ3-4
241	合欢	1		Φ11-12
242	合欢	1		Φ17-18
243	合欢	4		Φ4-5
244	合欢	1		Φ9-10
245	合欢	5		Φ14-15
246	合欢	2		Φ13-14
247	胡柚	4		盛产
248	水泥地	343		m²
249	竹子	10		m²
250	桔树	10		初产
251	桔树	10	江伟荣	大苗
252	樟树	1		Φ9-10
253	樟树	1		Φ14-15

254	樟树	1		Φ17-18
256	罗汉松	3		Φ2
257	罗汉松	5		Φ2-3
258	罗汉松	4		Φ3-4
259	罗汉松	2		Φ4-5
260	紫薇	2		Φ2
261	紫薇	2		Φ4-5
262	紫薇	1	罗小贞	Φ5-6
263	香袍	8		Φ2
264	香袍	13		Φ2-3
265	香袍	6		Φ3-4
266	香袍	4		Φ4-5
267	桔树	20		盛产
268	棕	65		Φ9-10
269	棕	35		Φ12-13
270	棕	25		Φ14-15
271	棕	21		Φ16-17
272	香袍	2		Φ4-5
273	樟树原生	5		Φ8-9
274	樟树原生	10		Φ9-10
275	樟树原生	4	高曼有	Φ11-12
276	樟树原生	3		Φ13-14
277	樟树原生	3		Φ18-19
278	樟树原生	2		Φ19-20
279	樟树原生	1		Φ21-22
280	樟树原生	4		Φ23-24
281	樟树原生	3		Φ32-34
282	罗汉松	105		Φ3-4
283	罗汉松	22		Φ2-3
284	紫薇	45	江伟荣	Φ4-5
285	紫薇	10	江晓春	Φ3-4
286	桔树	55	江伟林 江伟龙	苗
287	桔树	105	江伟虎	中苗

288	桔树	135		中苗（大）
289	桔树	10		初产
290	棕树	15	林爱荣	Φ14-15
291	桔树	126		盛产
292	桔树	5	张水清	中苗（大）
293	樟树原生	1		Φ9-10
294	樟树原生	1		Φ20-21
295	樟树原生	1		Φ13-14
296	樟树原生	1		Φ27-28
297	樟树原生	1		Φ8-9
298	胡柚	30	林柏友	大苗
299	胡柚	20		中苗
300	蔬菜大棚无塑料皮	324		㎡
301	枹树	560		苗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1 号

因荣昌东路东延段（纵二路至疏港大道）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东华街道十里铺村、湖镇镇隔塘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40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已完成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发布《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龙政征〔2022〕23 号），公告期限符合法律规定，收到的《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回执函涉及异议，未涉及听证申请。

因调整了部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内容，现将修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予以公布，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9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荣昌东路东延段（纵二路至疏港大道）用地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集体、十里铺村，湖镇镇隔塘村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0.82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92 公顷，林地 0.311 公顷，未利用地 0.1577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1.402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东华街道集体	耕地	0.0129	/	/	78	1.0062	1.0062
十里铺村	耕地	0.7852	/	/	78	61.2456	81.5058
	林地	0.1018	/	/	48	4.8864	
	其他农用地	0.1003	/	/	78	7.8234	
	未利用地	0.1573	/	/	48	7.5504	
隔塘村	耕地	0.026	/	/	78	2.028	12.783
	林地	0.2092	/	/	48	10.0416	
	其他农用地	0.0089	/	/	78	0.6942	
	未利用地	0.0004	/	/	48	0.0192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不超过 12 人，具体安置人口由村集体、所在乡镇（街道）、县人社局核定。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荣昌东路东延段（纵二路-疏港大道）（隔塘村）

调查单位：衢州耀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规格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1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空地		0.006亩	上昌三队一组	
2	林地		1亩		
3	油菜		0.390亩		
4	水泥渠道	0.8*0.7	45.2米		
5	浆砌石坎		84.31立方米		
6	水塘		0.134亩	上昌三队	
5	林地		2.015亩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2 号

因龙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湖镇中队改建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湖镇镇新光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40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已完成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发布《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龙政征〔2022〕24 号），公告期限符合法律规定，收到的《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回执函涉及异议，未涉及听证申请。

因调整了拟征收土地面积，现将修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予以公布，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0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湖镇中队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需征收湖镇镇新光村集体土地。其中园地 0.328 公顷，村庄 0.0122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0.3402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新光村	园地	0.328	/	/	78	25.584	26.5356
	村庄	0.0122	/	/	78	0.9516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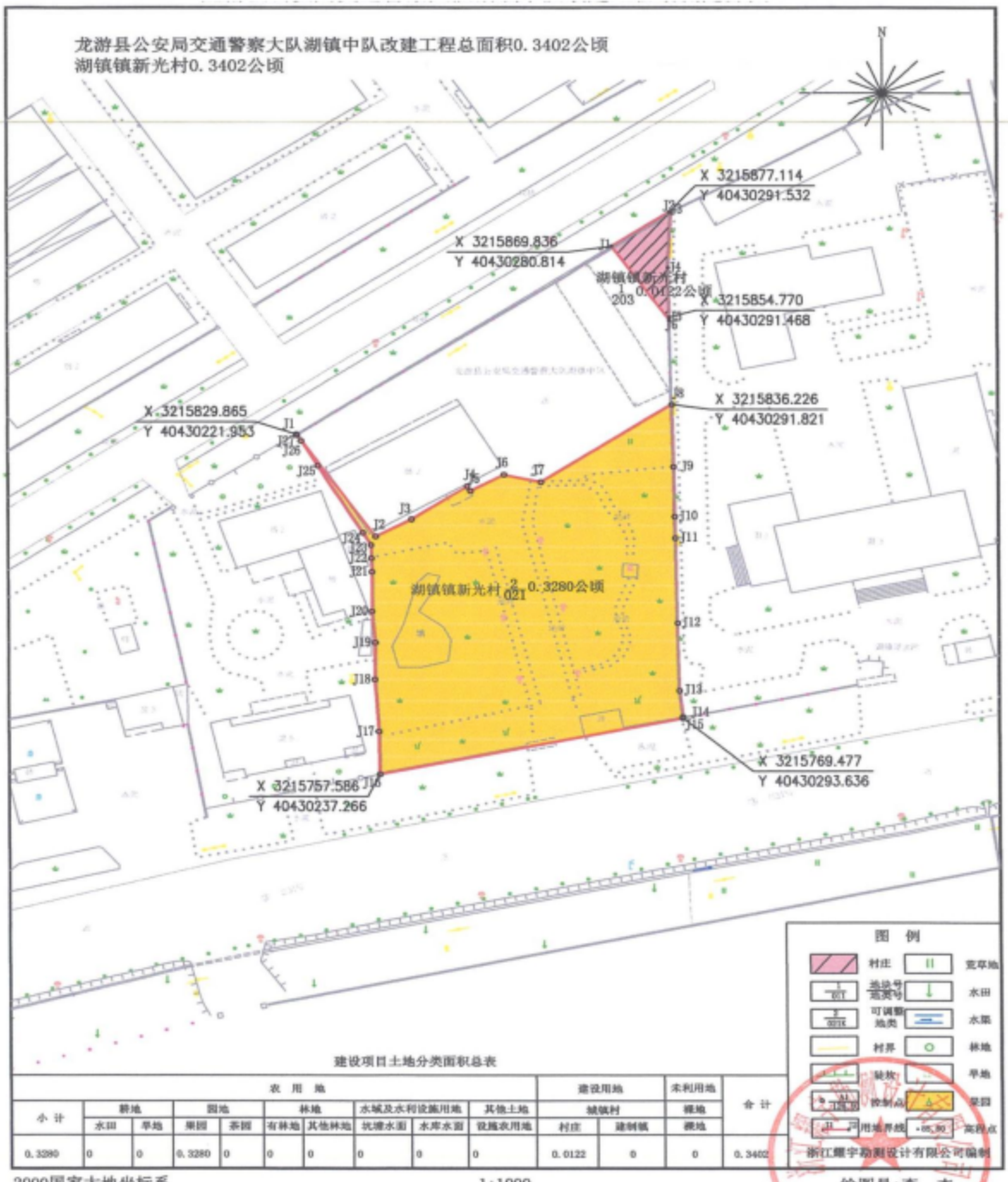
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勘测定界图



建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总表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城镇村		裸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茶园	有林地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水库水面	设施农用地	村庄	建制镇	裸地	
0.3280	0	0	0.3280	0	0	0	0	0	0	0.0122	0	0	0.340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绘图员：李 杰
绘图日期：2022年07月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4 号

塔石镇塔源路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本机关确定，现予以公布。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9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塔石镇塔源路项目用地需要，需征收塔石镇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0.6528 公顷，林地 0.04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19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0.9973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塔石镇集体	耕地	0.5034	/	/	78	39.2652	61.083
	林地	0.0426	/	/	48	2.0448	
	其他农用地	0.2535	/	/	78	19.773	
塔石村	耕地	0.1494	/	/	78	11.6532	15.4284
	其他农用地	0.0484	/	/	78	3.7752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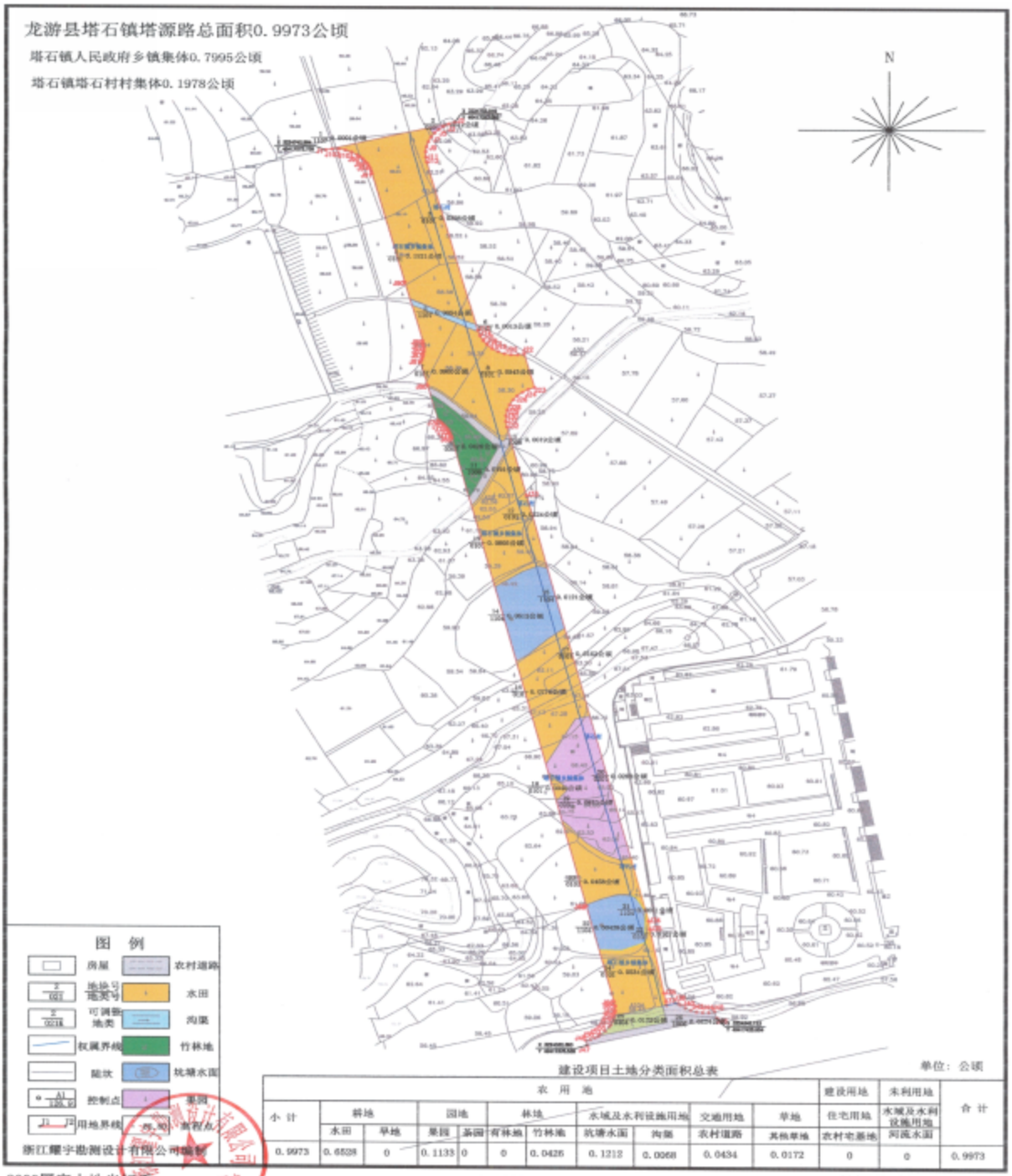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不超过 3 人，具体安置人口按人地对应政策由村集体、塔石镇、县人社局核定。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勘测定界图



建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用地	旱地	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茶园	有林地	竹林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道路	其他草地	农村宅基地	河流水面	
0.9973	0.6528	0	0.1133	0	0	0.0426	0.1212	0.0068	0.0434	0.0172	0	0	0.9973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绘图员：胡小青
绘图日期：2022年05月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5 号

龙游县疫情防控公共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本机关确定，现予以公布。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9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县疫情防控公共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需要，需征收模环乡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9.2907 公顷，林地 0.87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514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11.0153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模环乡集体	耕地	9.2907	/	/	78	724.6746	832.9974
	林地	0.8732	/	/	48	41.9136	
	其他农用地	0.8514	/	/	78	66.4092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

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政征公布〔2022〕6 号

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及技师学院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本机关确定，现予以公布。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9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及技师学院用地需要，需征收小南海镇集体、下章村、周红坂村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11.3238 公顷，林地 2.39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0909 公顷，建设用地 0.1436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24.9576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小南海镇集体	耕地	0.4452	/	90	/	40.068	153.6804
	林地	0.5296	/	54	/	28.5984	
	其他农用地	0.801	/	90	/	72.09	
	建设用地	0.1436	/	90	/	12.924	
下章村	耕地	1.5255	/	90	/	137.295	429.228
	其他农用地	3.2437	/	90	/	291.933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周红坂村	耕地	9.3531	/	90	/	841.779	1576.9008
	林地	1.8697	/	54	/	100.9638	
	其他农用地	7.0462	/	90	/	634.158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不超过 163 人，具体安置人口由村集体、所在乡镇（街道)、县人社局核定。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龙政征预公告〔2022〕17号

为保障城北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序号	地块名称	权属	面积（公顷）
1	城北第三污水处理厂	模环乡琚家村	6.4256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龙游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办理的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行为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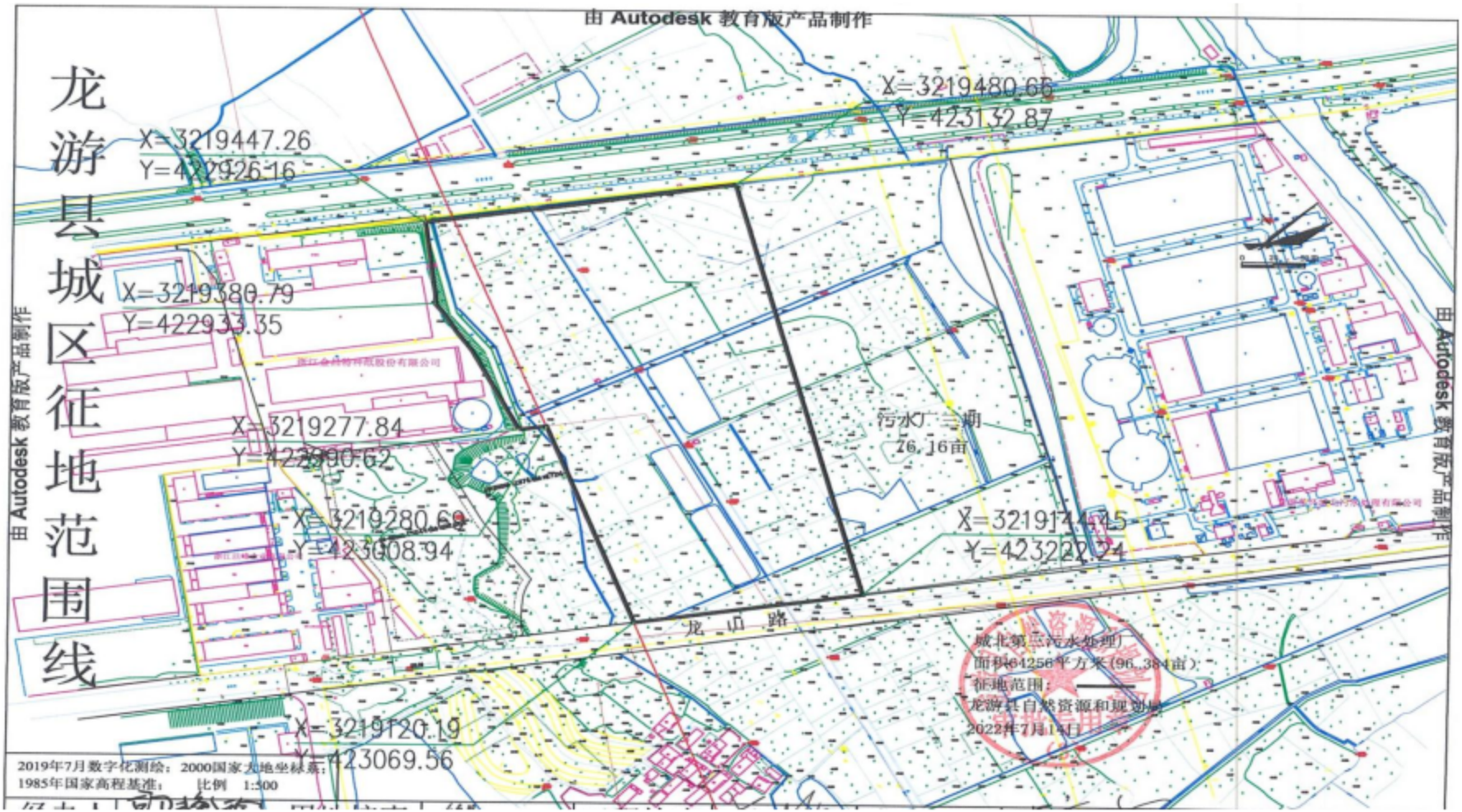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2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龙政征预公告〔2022〕18号

为保障龙游县经济开发区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序号	地块名称	权属	面积（公顷）
1	龙游县经济开发区水厂扩建工程	模环乡琚家村、湖镇镇张家埠村	4.9359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龙游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办理的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行为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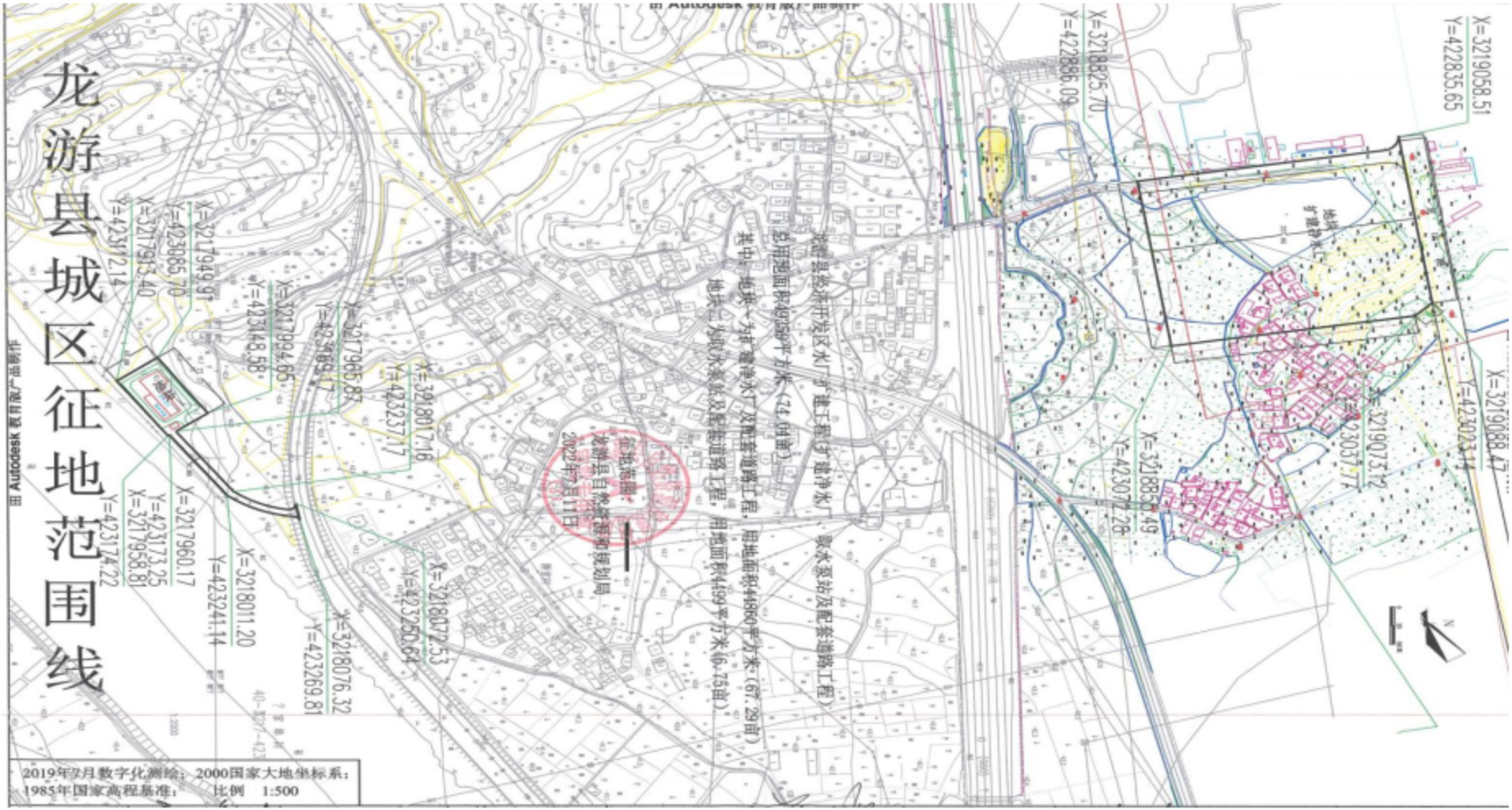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6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龙政征预公告〔2022〕19 号

为保障龙游县湖镇镇 2022M-02 项目建设主体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序号	地块名称	权属	用地面积（公顷）
1	龙游县湖镇镇 2022M-02	湖镇镇新圆村	2.7628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龙游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办理的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行为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6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龙政征预公告〔2022〕20号

为保障龙游县城东片区B-22地块配套设施等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序号	地块名称	权属	面积（公顷）
1	龙游县城东片区B-22地块配套设施	东华街道集体	2.5983
2	龙游县城东新区B-24地块	东华街道集体	7.0009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龙游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办理的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行为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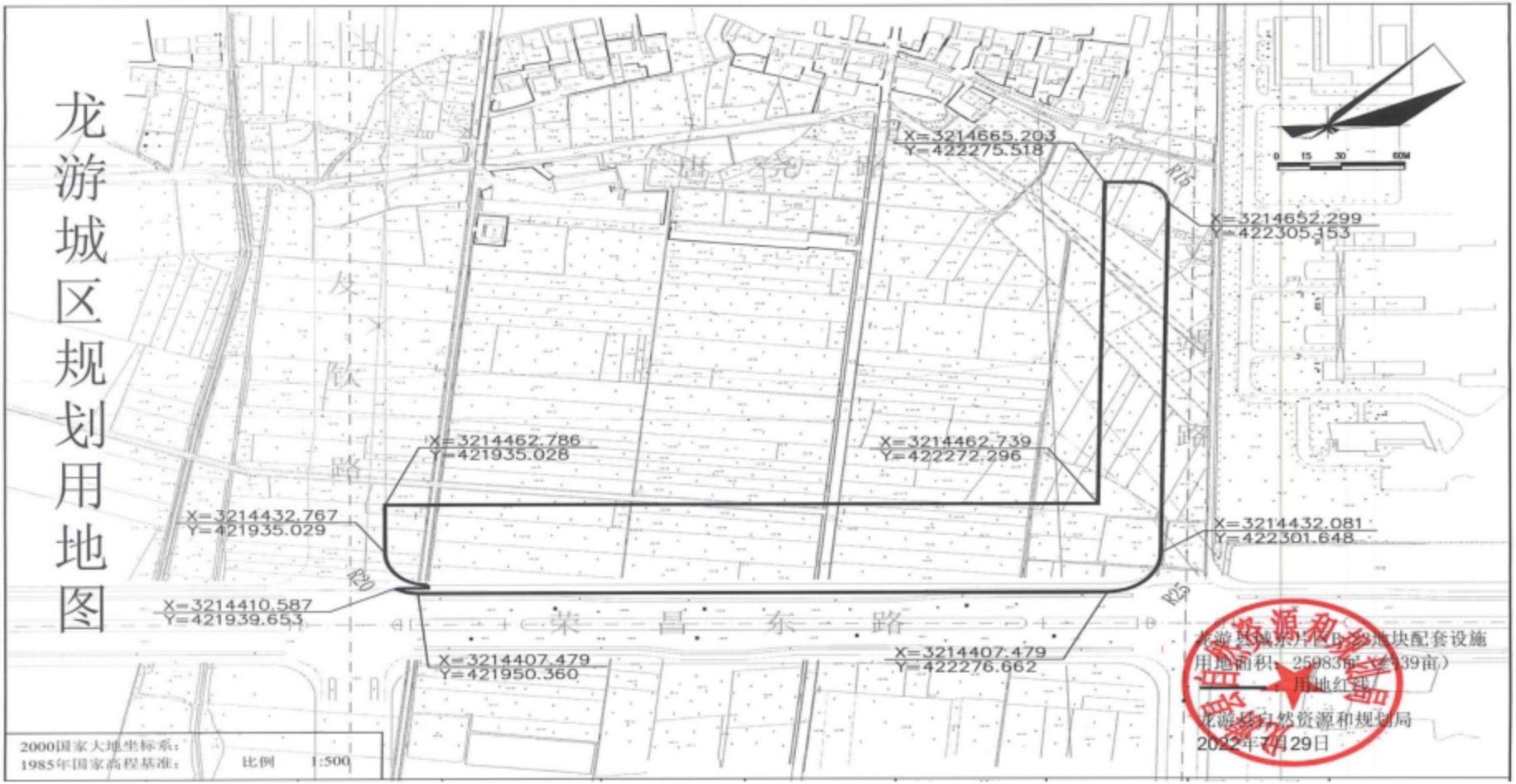
龙游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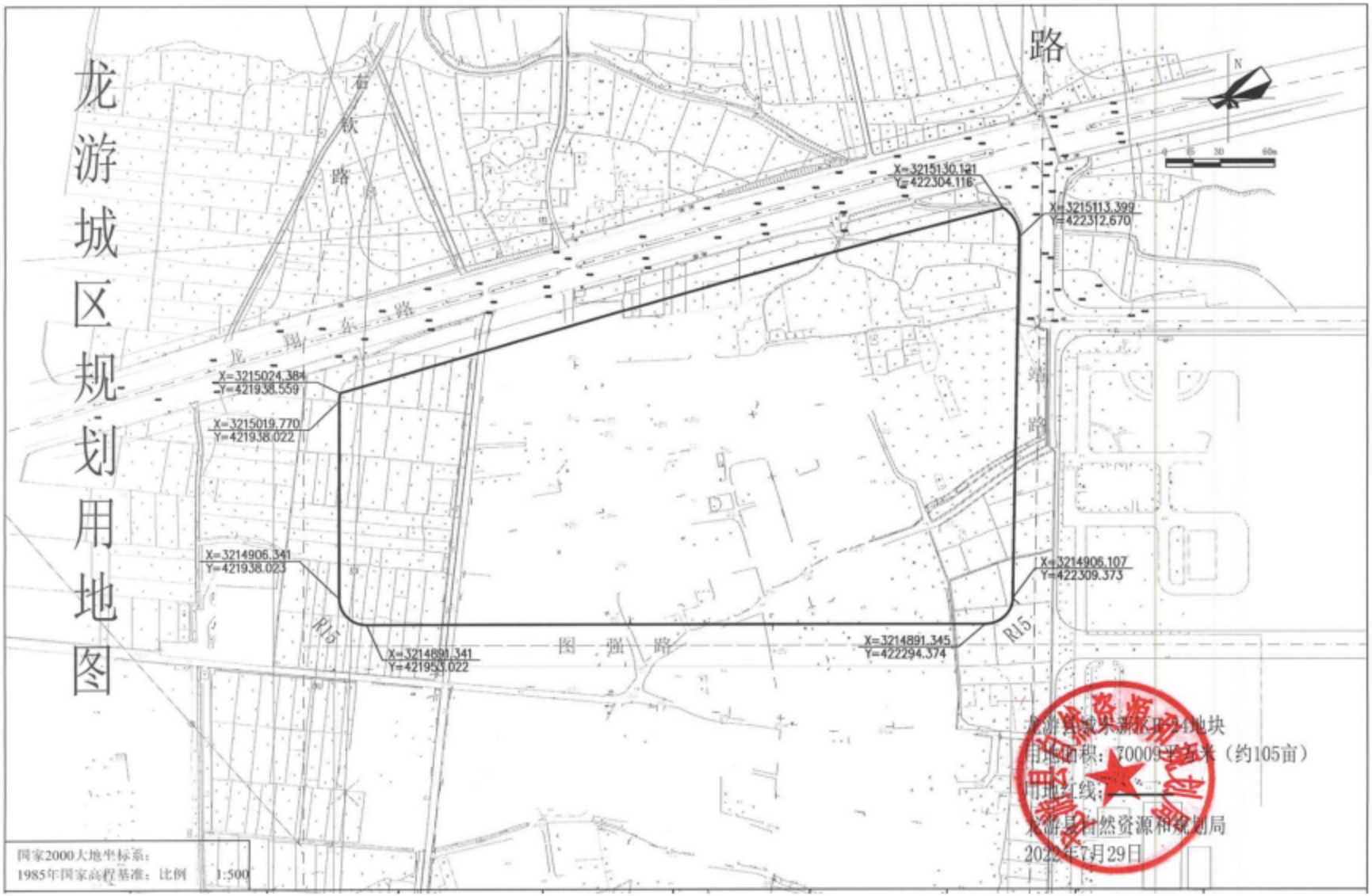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4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龙游城区规划用地图
路
N
0 15 30 60m
X=3215130.121
Y=422304.116
X=3215113.399
Y=422312.670
X=3215024.384
Y=4219338.559
X=3215019.770
Y=4219338.022
X=3214906.341
Y=4219338.023
X=3214906.107
Y=422309.373
X=3214891.341
Y=421953.022
X=3214891.345
Y=422294.374
R15
R15
龙游县城东新区JG24地块
用地面积：70009平方米（约105亩）
用地红线：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29日
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比例 1:500

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龙政征预公告〔2022〕22 号

为保障龙游县城东新区 B-23 地块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序号	地块名称	权属	用地面积（公顷）
1	龙游县城东新区 B-23 地块	东华街道集体	6.6130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龙游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办理的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行为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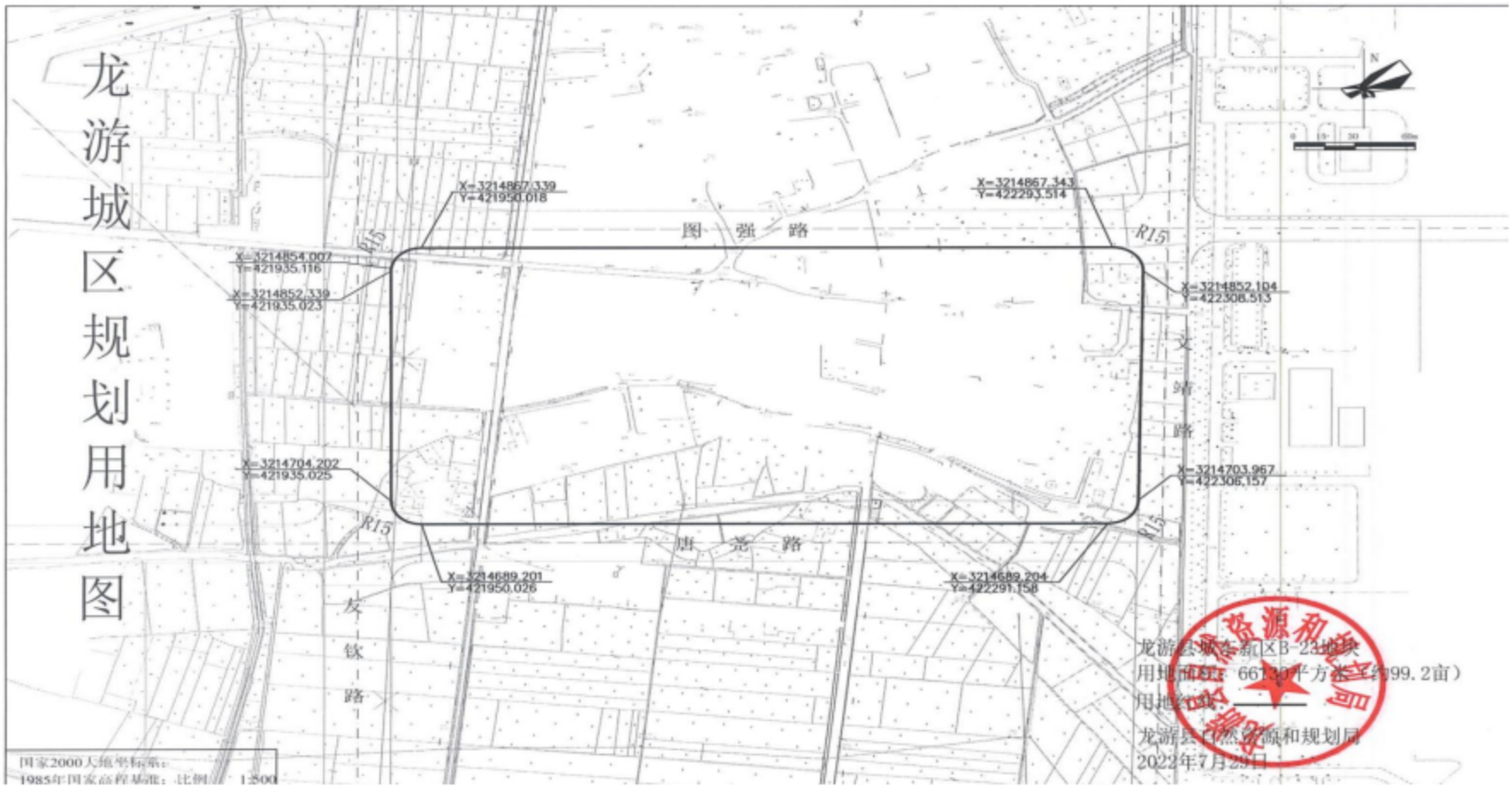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0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龙政征预公告〔2022〕23号

为保障龙游县湖镇镇HC单元2022-01地块等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序号	地块名称	权属	用地面积（公顷）
1	龙游县湖镇镇HC单元2022-01地块	湖镇镇后陈村、新圆村	0.6041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龙游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办理的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行为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8 日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0—7032375）

附件

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龙政干〔2022〕3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吴浩同志兼任龙游县行政学校校长。

免去：

徐新华同志兼任的龙游县行政学校校长职务。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

龙政干〔2022〕4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施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施羽同志任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祝柳珊同志任龙游县公务员局局长；

葛树印同志任龙游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吴志会同志兼任龙游县行政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罗慧珍同志任龙游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姜敏同志任龙游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颖同志任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余政清、郑卫星同志任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钱育智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龙游县委员会专职副

会长（试用期一年）；

徐峰同志任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秋炎、陈元清同志任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姜真同志任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杨娟同志任龙游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佳楠同志任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蒋锡华同志任龙游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徐志丹、王小惠同志任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振超同志任龙游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邱元良同志任龙游传媒集团副总裁、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

秦久兴同志任龙游传媒集团副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王建虹同志任龙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叶卫军同志任龙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孙俊同志任龙游县龙游湖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程先菊、王璟同志任龙游县龙游湖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

叶璘杭同志任龙游县龙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方土新同志的龙游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金敏军同志兼任的龙游县行政学校副校长职务；

叶小宏、孙俊同志的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卫星同志兼任的龙游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洪霞琴同志的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余政清同志的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叶杏友同志的龙游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杨江红同志的龙游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翁忠军同志的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姜真同志的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胡秋炎同志的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劳志平同志兼任的龙游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胡炜鹏同志兼任的龙游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徐晓东同志的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徐志丹同志兼任的龙游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职务；

吴正兵同志兼任的龙游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黄琼、王璟、王启挺同志的龙游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求张锋同志的龙游传媒集团副总编辑职务；

姜朝霞同志的龙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

龙政干〔2022〕5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加祺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高加祺同志任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两年）。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

龙政干〔2022〕6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童振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童振瑜同志任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雪祥同志任龙游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邱乐群同志任龙游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孙敏新同志任龙游县奔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

卞瑞浩同志的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徐汝清同志的龙游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雷庆岳同志的龙游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根炎同志的龙游县奔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

龙政干〔2022〕7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谢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谢晟同志任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一年）；

叶建龙同志任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一年）；

吕哲竞同志任龙游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一年）；

徐若颖同志任龙游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一年）；

吴益良同志任龙游县汇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一年）；

兰雄兵同志任龙游县奔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

一年）；

林凯同志任龙游县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一年）。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

龙政干〔2022〕8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袁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袁敏同志任龙游县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叶茂同志任龙游县民政局副局长；

邱宽同志任龙游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

何有德同志兼任龙游县知识产权局局长；

杨文哲同志任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蒋建波同志任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

邱宽同志的龙游县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袁敏同志的龙游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

务；

蓝素华同志的龙游县征迁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缪建立同志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5 日印发

龙政干〔2022〕9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何韬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何韬同志任龙游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5 日印发

龙政办发〔2022〕42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游县 2022 年度农民
集聚转化国有土地安置房价格》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 2022 年度农民集聚转化国有土地安置房价格》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2022年度农民集聚转化国有土地安置房价格

根据《龙游县“小县大城 共同富裕”农民集聚转化实施意见（试行）》（龙政办发〔2022〕11号）和《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方案》（龙政办发〔2020〕20号），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农民集聚转化工作，现将龙游县2022年度农民集聚转化国有土地安置房价格情况公布如下。

1.龙游县文成小区，公寓政府安置价为3480元/平方米，政府优惠价为4480元/平方米，市场评估价为9300元/平方米。地下车位使用权价格：6万元/个。储藏室价格另定。

2.龙游县飞云小区，公寓政府安置价为3480元/平方米，政府优惠价为4480元/平方米，市场评估价为9300元/平方米。地下车位使用权价格：6万元/个。储藏室价格另定。

3.龙游县南海家苑二期，公寓政府安置价为3480元/平方米，政府优惠价为4480元/平方米，市场评估价为8300元/平方米。地下车位使用权价格：6万元/个。储藏室价格另定。

4.龙游县新溪小区，公寓政府安置价为2180元/平方米，政府优惠价为3180元/平方米，市场评估价为4380元/平方米。地下车位使用权价格：3万元/个。储藏室价格另定。

5.龙游县晨北小区（现房），公寓政府安置价为2400元/平方米，政府优惠价为3400元/平方米，市场评估价为4900元/平方米。地下车位使用权价格：3万元/个。储藏室价格：11平方米及

以下的 1400 元/平方米，11 平方米以上的 1600 元/平方米，17 平方米及以上的（可用作车库的）2000 元/平方米。

6.龙游县西湖沿家苑（现房），公寓政府安置价为 4280 元/平方米，政府优惠价为 5280 元/平方米，市场评估价为 9100 元/平方米。阁楼政府安置价为 2180 元/平方米。储藏室价格：11 平方米及以下的 2200 元/平方米,11 平方米以上的 2600 元/平方米，17 平方米及以上的（可用作车库的）3200 元/平方米。

7.龙游县翠竹小区排屋（现房），政府安置价为 4280 元/平方米，市场评估价为 5480 元/平方米。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

龙政办发〔2022〕46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我县药品安全事件（包括疫苗、医疗器械安全事件，下同）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应急工作机制，有效预防、控制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衢州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龙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因药品安全问题引发的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以及其他危害较大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1.4 工作原则

按照人民至上、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管理、科学防治，严密监测、群防群控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药品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附件 1）。

3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3.1 县应急指挥部

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食药安委）是全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及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Ⅳ级应急响应时，县食药安委转为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县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重要信息的发布；审议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各成员单位根据《龙游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履行相关应急职能，在县食药安委的统一部署下，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附件 2）。

3.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食药安办）负责

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及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Ⅳ级应急响应时，县食药安办转为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检查、督促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件，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省、市有关部门、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传达贯彻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协调等工作。

3.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县应急指挥部可下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3.3.1 事件调查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技术支撑单位配合，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研判发展趋势，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进行调查。

3.3.2 危害控制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等部门，组织对相关涉事药品、疫苗、医疗器械采取停止销售、停止使用和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3.3.3 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负责排查和确认药品安全事件受害或可能受害的人员，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患者救治工作。

3.3.4 社会治安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负责指导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制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置因药品安全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

3.3.5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网信办等部门，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指导开展舆情引导，妥善处置药品安全事件引发的舆情，并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4 专家咨询机构

县市场监管局建立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在事件发生后，从专家库中确定相关专业专家，组建药品安全事件处置专家组，作为县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应对的意见建议；

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及事后评估的意见建议；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技术指导，必要时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

3.5 技术支撑机构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不良反应监测、疾病预防控制、检验检测、核查检查、医疗救治等机构组成，根据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不良反应监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药品和疫苗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信息的收集、评价、汇总、上报和研究分析，提出预警建议。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完善应急检验检测程序，按职责范围组织对涉事药品、医疗器械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事产品的封存、抽样等工作。

核查检查机构负责涉事企业的现场检查、核查以及涉事产品的调查、原因分析，提出应对举措。

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受害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等救治工作，做好不良反应（事件）的监测和上报工作。

3.6 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体系，制定本辖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4 监测、报告、评估、预警

4.1 监测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建立完善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质量检验检测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的信息网络，建立健全药品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开展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风险信息的监测、收集、核实和分析研判，对有安全隐患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按规定及时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

4.2 报告

县市场监管局应建立药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时限、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药品安全信息瞒报、缓报、谎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戒毒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药品（疫苗）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发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应当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有关部门获知药品安全事件或接到药品安全事件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进一步情况。

3.药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4.市场监管部门接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后，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并向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

5.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

可越级报告。

6.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戒毒机构、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报告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时，应包含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数、主要症状、涉及药械产品信息等基本情况。

7.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向上级报告药品安全事件的内容，不同阶段应分别符合以下要求：

（1）初次报告。应尽可能报告事件名称、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数、主要症状、可能原因、涉及药械产品信息、已采取的措施、发展趋势、下步计划、报告单位及联络人、联系方式、报告时间等。

（2）阶段报告。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进展、处置进程、原因分析等。特别重大和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

（3）总结报告。报告事件总体情况、事件鉴定结论，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总结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等。

4.3 评估

县市场监管局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制度，根据监测信息，组织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包括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等，分析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发生的趋势，提出分析评估意见。

一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应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全面分

析药品安全事件相关数据，结合事件发展趋势和应对处置情况，动态开展针对性的专题评估。

4.4 预警

县市场监管局应建立事件预警制度，根据监测信息和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各部门应针对风险，按各自职责加强对药品生产、运输、贮藏、销售、使用等环节的隐患排查和整治，强化日常防控，努力化解安全风险，对需要社会公众知悉、防范的，应及时报请国家或省药品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一般包括事件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当研判可能引发药品安全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消除时,应及时报请国家或省药品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督部门解除预警。当研判可能引发药品安全事件的因素危害严重、情况复杂或事态扩大趋势明显，可能达到Ⅳ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应迅速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未经授权，不得发布药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原则

5.1.1 符合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1.2 符合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符合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Ⅱ级应

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5.1.3 符合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符合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5.1.4 符合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符合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县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县政府（县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5.1.5 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的，下级政府必须启动。

5.2 分级响应

5.2.1 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Ⅲ级应急响应

（1）根据省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由市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市应急指挥部设立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等工作组，组织、指挥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

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

（2）县政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5.2.2 Ⅲ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Ⅳ级应急响应

（1）由市政府药品安全分管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在省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设立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等工作组，视情赶赴现场指导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

（2）县政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5.2.3 Ⅳ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

县政府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并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食药安办。

5.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3.1 医疗救治

医疗救治组要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药品安全事件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将重症患者安全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

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的心理援助。

5.3.2 危害控制和事件调查

危害控制组、事件调查组要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立即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依法对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开展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对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涉事企业在我县的，立即对其进行现场调查、抽样检验以及相应的调查处置工作，督促涉事企业对产品进行召回，通报其他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涉事单位不在本县但在本市的，立即通报涉事单位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时报告市食药安办（市应急指挥部）；涉事单位不在本市的，立即提请市食药安办（市应急指挥部）通报涉事单位所在地市级药品监管部门采取相关危害控制和事件调查措施。

5.3.3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Ⅰ级、Ⅱ级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Ⅲ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或省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Ⅲ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Ⅳ级应急响应，由市食药安办会同市委宣传部进行事件的信息发布。

Ⅳ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由县食药安办会同县委宣传部开展信息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

事件信息发布要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

注重社会效果。必要时，要协调相关媒体和网络平台删除不实信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5.3.4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治安组要加强事发地治安管理，维护事件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企业、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依法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4.1 响应调整依据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程序同启动程序。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趋势和控制效果，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后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意见和建议。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得到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4.2 响应调整原则

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在专家评估基础上，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有关政府或部门宣布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4.3 响应调整程序

（1）Ⅰ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Ⅱ级应急响应的响

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决定。

（2）II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II级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终止响应由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发布实施，降低或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5.1 响应原则”实施。

（3）III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V级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终止响应由市政府（食药安委）报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备案后发布实施，降低或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5.1 响应原则”实施。

（4）IV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县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终止响应由县政府（县食药安委）报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备案后发布实施，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5.1 响应原则”实施。

6 后期工作

6.1 善后处置

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同时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造成药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

受害人给予赔偿。

6.2 总结评估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县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复盘和全面评估，包括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形成评估报告报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6.3 责任追究与奖惩

对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隐瞒、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药品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处置药品安全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县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强化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的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药品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7.2 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和5G等新技术，努力建设以风险智控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数字药品监管平台，建立药品全程追溯系统，加强对药品审评审批、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等药品安全信息的采集、监控和分析，实现精密智控。

7.3 技术保障

县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7.5 物资与经费保障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经信部门要负责有关储备物资的保障和及时补充。财政部门要将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并及时拨付资金。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调用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

予补偿。

7.7 宣传教育保障

各级政府、县市场监管部门、医疗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要加大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药品安全监管人员、药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药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促进监管人员掌握药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药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事件的形势变化、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调整等，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应急预案，报县市场监管局备案。县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适时对各地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应急演练

县食药安办要建立应急演练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预案演练计划，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龙游县重大药品（医

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试行）》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附件：1.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3.龙游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3 例以上患者死亡。

3.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 21 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 6 人以上，疑似与质量相关。

4.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5 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5.短期内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6.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2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

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 30-49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达到 5-9 人。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1-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 11-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 4-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4.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2-4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5. 短期内 2 个以上设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6. 确认出现疫苗质量问题，涉及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

7.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3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 20-29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达到 3-4 人。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

6-1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 3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3.同一批号疫苗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4.短期内市内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5.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4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 10-19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达到 2 人。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 4-5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达到 2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3.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附件 2

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具体职责如下：

（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技术鉴定；组织开展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

（2）县委宣传部：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待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工作；加强对新闻媒体管理和舆情引导。

（3）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对医疗机构中的药品安全事件采取相应的控制和保护措施，组织做好医护人员、患者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4）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查处、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事件发生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交通疏导等工作。

（5）县经信局：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管理，组织协调药

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保障。

（6）县教育局：组织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配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处置工作。

（7）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和落实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相关预算，并做好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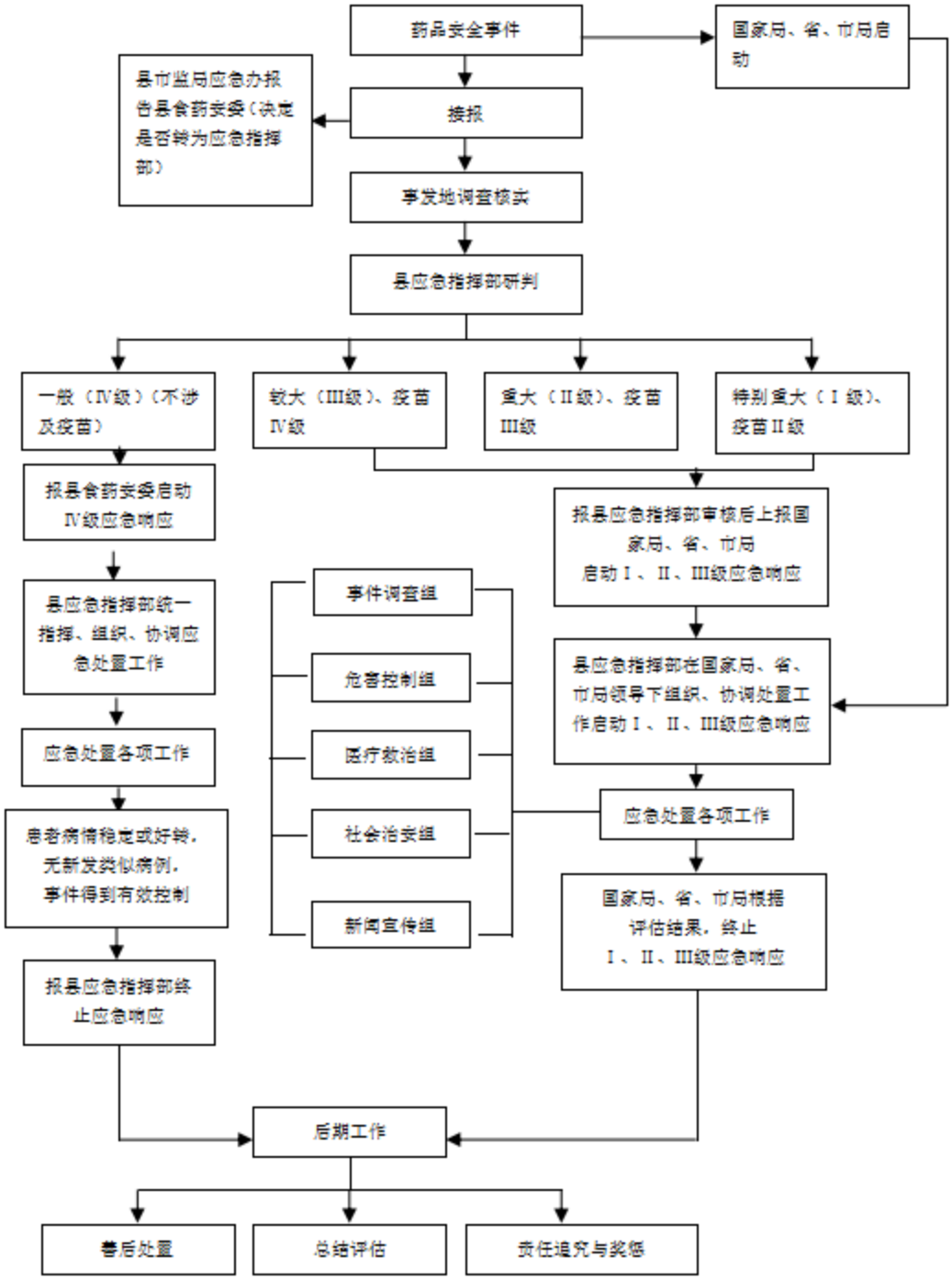
（8）县医保局：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医疗救治，及时研究解决救治过程中涉及的医保领域问题。

（9）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药品安全事件的先期处理，协助县应急指挥部开展药品安全事件的医疗救治、事件调查、危害控制、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下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3

龙游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发

HLYD01—2022—0007

龙政办发〔2022〕47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游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外
农村居民建房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农村居民建房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农村居民建房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一）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规范宅基地使用，保障农村村民合法权益，统筹推进乡村风貌、人居环境改善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衢州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范围:全县行政区域除城市规划区内“城中村”“城郊村”“园中村”外的村民建房。涉及异地搬迁、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安置等，可以按县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城市规划区内的“城中村”为:龙洲街道辖区内的西门、北门、新桥头、驿前、方门街、兰石、柳村，东华街道辖区内的桥下、桥蔬、鸡鸣、小高山等 11 个行政村；

城市规划区内的“城郊村”为：龙洲街道辖区内的曹家、白坂、山底、后厅，东华街道辖区内的十里铺、唐尧、湖底叶、新建、横路祝、高仙塘、下杨（环线内）、童家、项家、槐王、张王，湖镇镇辖区内的张家埠、范家、杨家，小南海镇辖区内的茶圩里、周红坂、翠光岩、汀塘圩等 22 个行政村；

城市规划区内的“园中村”为小南海镇辖区内的下章，模环

乡辖区内的湖塘殿、茶场新村、大冶、琚家、凤基坤、白马、虎龙、西元、王北斗等 10 个行政村（以龙游开发区规划图为准）。

（三）本办法所称农村居民（以下简称村民），是指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宅基地属农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村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使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侵占、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四）本办法所称村民建房管理是对农村宅基地及其地上新建、扩建农村住宅活动的管理。村民建房用地指农村农业家庭户以农村村民名义提出申请，经依法批准，用于建造住宅的集体所有土地。

（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规划编制和村民建房具体审批、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农村宅基地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工作。

（六）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村住房利用等有关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规划管理、不动产登记等有关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设计和建设指导、农村住房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和建筑风貌引导等有关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林业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应急管理、财政、民政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县供电、供水、供气、电信等部门应与乡镇（街道）有效配合，不得为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供电、供水、供气、通网络。

（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可以将乡村风貌、宅基地管理、建设农村住房纠纷化解等内容和规范，提交村民会议通过后，纳入村规民约。

各村应成立农村建房领导小组，成员由村两委、网格员、村党员代表等组成，人数不得少于五人，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社长担任组长，对本村村民建房管理负总责；村建房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对本村辖区内建房全过程巡查、监管，并建立相关档案记录。

二、规划管控

（一）按照“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的要求，村民建房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含现行正在实施的各类法定规划）和相关管制要求，不符合的不予审批。根据《龙游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6-2035）》，将全县自然村庄划分为“集聚村”“控制村”和“萎缩村”三种类型，实行分类管控。

1.集聚村：是指现状基础、资源禀赋与建设用地条件较好，区位、交通等外部支撑条件优越，整体具备较强发展和集聚潜力的，规划期内予以适当增量建设的中心村。集聚村提倡建设公寓式住宅、联排式住宅，鼓励村民以宅基地换公寓，鼓励村民跨乡镇（街道）、跨村集聚建房。

2.控制村：是指现状综合条件和发展潜力尚可，规划期内以

存量改造为主，不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自然村。原则上以旧房改造提升为主，允许在村庄扩展边界内利用闲置土地“填空补缺”安排新建联排式住宅，以及进行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3.萎缩村：是指现状综合条件较差，外部支撑条件改善空间不大，整体发展潜力较弱的自然村，除不再新增建设用地外，还需严控现状建成区，不准审批建房。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村庄规划，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批。完善“县域乡村建设规划—村庄布点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设计—农房设计”+“农村特色风貌规划”的“5+1”乡村建设规划体系，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明确村庄布局、功能定位、建设边界、开发强度、建设风貌等内容，优化村民建房空间布局。在编制（修编）村庄规划的同时，对于建设项目较多的村庄和中心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还要全面开展村庄设计和村居设计。农房建设要严格服从村庄规划设计的统一管理，确保规划的严肃性、整体性、统一性和连续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不同地貌单元的村庄、不同沿线景观带的村庄以及不同传统风貌的村庄，组织编制村庄风貌特色控制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彰显浙西民居龙游风貌的民居风格设计，加强农村村民建房建筑风格、色彩、高度、材质引导和管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彰显浙西民居龙游风貌的民居风格设计，为村民提供通用图集，形成地方特色。农房设计

要遵循安全、经济、适用、美观的要求，在确保安全性的同时，坚持传承创新和彰显特色的设计理念，科学配置功能的空间。

三、建房条件

（一）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户，可申请宅基地。

1.具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村民具备下列分户条件，确需分户建房的；

①有两个及以上子女的，其中有一个子女已婚的或年满 30 周岁未婚，可单独分户；

②分户后父母应随农业户口子女申请建房。

2.四代同堂共同生活要求分户的，须提供分户时本户四代户口仍在本村的证明，符合条件的可分为两户。具体说明如下：

①四代同堂户是指在农村四代共同生活居住的；

②分户人口条件：申请建房时人口 7 人以上的；

③分户方式：第一代和第二代为一户；第三代和第四代为一户。或第一代为一户；第二、三、四代为一户。

3.现有住宅人均建筑面积尚未达到规定限额标准（65 ㎡）需要扩建的；

4.因国家、集体建设，或因危房、灾毁、地质灾害等需要重建、迁建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宅基地申请不予批准：

1.不符合村民建房“一户一宅”规定的；

2.以所有家庭成员作为一户申请并被批准宅基地后，不具备

分户建房条件而分户申请宅基地的；

3.户口虽已合法迁入，但原籍已有宅基地的；

4.政府扶养照顾的孤寡老人、五保户申请宅基地的；

5.原有住宅被法院裁判用于抵债的；

6.将宅基地上建筑物出售、抵押、赠与等情形，或者改为经营性场所等非生活居住用途后，再次申请宅基地的；

7.已享受征地拆迁、国土整治等安置政策，再申请宅基地的；

8.所在城镇、村庄列入近期改造项目控制范围内申请建房的，或者涉及侵占公共空间、影响公共安全或妨碍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推进的；

9.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批准的情形。

（三）夫妻双方已有住宅的，离婚后根据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等相关司法文书，放弃住宅的一方 2 年内不得再单独报批建房；再婚且符合建房条件的，按新组成家庭报批建房。

四、建房标准

（一）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依据《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村民建房标准规定如下：

1.村民建房实行建设规模控制，建筑层数控制在 3 层及以下、檐口高度不高于 10m，建筑面积以经审批的设计图纸确定，农房外立面要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禁新建、改建附属用房。

2.拆建情况下（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大户（5 人以上）建筑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40 ㎡，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60 ㎡；中户

（3-4 人）建筑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20 ㎡，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00 ㎡;小户（1-2 人）建筑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80 ㎡，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220 ㎡。

3.新建情况下（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大户（5 人以上）建筑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20 ㎡，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40 ㎡;中户（3-4 人）建筑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00 ㎡，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280 ㎡;小户（1-2 人）建筑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80 ㎡，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220 ㎡。

4.已有集聚小区（集聚点），各户型的建筑面积在本文件规定的审批建筑面积范围内，可按所在小区（集聚点）原先的规划方案审批户型面积。

5.村民不得在宅基地用地审批范围以外建设围墙。在宅基地用地审批范围以内确有需要建设围墙的，应当根据村庄规划和村庄设计等要求，在申请宅基地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时提供围墙施工方案。围墙应当采用通透式或者绿篱式，高度不得超过 150cm，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严禁圈占农用地建围墙。

6.农户因地势原因确需建造地下室的，地下室范围不得超出村民建房审批占地范围；地下室四周不得开门窗，采光窗户可设置；地下室的建设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农户需建地下室的在审批阶段需要注明，红线图中标注室内地坪高程，并对外公示，一楼的室内地坪高程与室外地坪高程的高差原则上不得超过 50cm，受洪水位影响等特殊情况除外。

不得为了便于建造地下室而人为抬高室外地坪高程。

地下室的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2.2m，施工时需注意边坡安全。

（二）农村村民的建房人口计算标准，按照家庭常住农业人口数（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计入建房人口：

1.已婚尚未有子女，已领取准生证的，或为独生子女户的，均可增加 1 个建房人口。

2.原户口在本村的现役军人（不含现役军官）、在校学生（包括在读研究生，大、中院校在校生）、正在服刑人员，可计入建房人口。

3.配偶、子女为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子女尚未成家随父母居住，且未享受实物性住房政策的，可增加 1 个建房人口。

4.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允许的其他可计入人员。

五、建房审批

（一）村民建房严格实行指标控制，引导农村村民集约节约用地。新增村民建房农转用指标主要用于农村村民集聚点建设，村庄改造提升、新建村民集聚点应列入年度计划，对不符合村庄规划、未列入年度计划的不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二）按照“发起申请-村级公示-村级审批-联合踏勘-联席会议-建房公示-办理规划许可”、中介服务贯穿全过程的建房管理新模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村民建房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宅基地用地审批，以及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监

督工作，强化村民建房管理组织机构建设，健全村民建房村级议事制度，确保建房安排过程公开透明、审批结果公平公正。

1.发起申请。由村民（或网格员代办）提出建房网络申请。所需材料：①身份证；②户口本。

2.村级公示。村建房领导小组对村民的建房申请公示 3 个以上工作日。公示方式：①电子公示；②村公告栏公告。

3.村级审查。村建房领导小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村民建房申请进行审查。所需材料：建房申请表。

4.联合踏勘。驻村干部、资规员、其他应参与部门（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交通运输等）工作人员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村民建房规划选址（需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用地面积、旧房处理等情况进行联合踏勘。所需材料：①用地红线图；②存量或新增建设用地权属来源相关的资料；③村民建房内审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村委会上报的建房申请（含跨村跨乡）申请宅基地有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宅基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到实地勘测并审核。所需材料：①用地红线图；②存量或新增建设用地权属来源相关的资料；③村民建房内审表。

5.联席会议。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驻村干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宅基地管理机构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展联席会议。所需相关材料：①独生子女证；②通用图集（包含农房设计图）；③四邻意见表；④建房履约协议书；⑤村民建房内审表；⑥未享受房改证明。

6.建房公示。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宅基地管理机构人员对村民建房申请结果进行 7 个以上工作日公示。公示内容及方式：①村民建房审批结果；②村民建房内审表；③公开栏公示。

7.办理规划许可。经审查符合建房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宅基地管理机构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为村民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所需材料：村民建房内审表。

农村村民住宅竣工验收后，依法向县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拟建地块为农用地的，须先申请办理农转用审批。乡镇（街道）应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村民建房农转用报批材料汇总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按照省市下达的村民建房专项指标，依法分批次办理农转用报批手续。

（三）建房户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具备相应建设施工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以下统称为承建人）施工，建房户与承建人应根据住建部门提供的格式合同进行签订，明确质量安全责任、质量保证期限和双方权利义务。

六、批后管理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强化村民建房动态巡查机制，配强巡查队伍，健全监管网络，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行为，杜绝未批先建、少批多建、加层加高、移位建设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严格落实村民建房“四到场”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

管部门派出工作人员切实做到“建筑放样到场、基槽验线到场、施工过程到场、竣工验收到场”，并建立“四到场”全程监管台账，按户建档、立卷备查，相关责任人必须到场并签字，做到关卡前移、服务在先。

1.建筑放样到场

建房户应在取得《农村村民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向村委会提出放样申请，村委会即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筑放样前，建房户应对工程场地进行清理，达到具备实地定位放线的条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样。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村建房领导小组成员、承建人、建房户和测绘单位等放样人员要按照规划许可和房屋设计图纸进行放样。

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村建房领导小组成员要对建房户、承建人进行技术交底，并告知建房户、承建人应遵守的事项。

村民建房实行带牌施工，建房村民在开工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放置乡镇（街道）制作的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括户主姓名、建房位置、四至范围、用地面积、基底面积、建筑面积、层数、檐口高度、建筑总高度、房屋结构、屋面色彩、外墙色彩、建筑施工企业或者农村建筑工匠、批准时间、举报电话等内容。

2.基槽验线到场

建房户在完成建设工程基槽清理完毕立模前，应提前将验收时间经由村委会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村委会验线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到场进行基槽验线。参加人员包括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村建房领导小组成员、承建人、建房户等。

基槽验线时验线人员要按照规划许可和设计图纸核对房屋基底面积、房屋位置和四邻间距，对存在移位、超面积的，应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组织验线。验线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3.施工过程到场

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村建房领导小组成员要做好施工过程巡查监管等日常管理工作，现场记录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地点、检查人员、检查情况、处理意见等内容。巡查内容包括：在地梁浇筑前、在每层楼面浇筑前、在房屋结顶前要检查房屋尺寸、高度及建筑造型。

建房户在外墙和屋面施工前，应将外墙材质和色彩经乡镇（街道）和村建房领导小组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村建房领导小组在巡查中发现问题应立即制止并上报村两委，村两委应当劝阻，劝阻无效的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4.竣工验收到场

规划许可的各项内容已全部竣工，即房屋已结顶、门窗已安装、外立面已粉刷。建房户申请竣工验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规划许可确定应当予以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建筑及设施

均按要求拆除，施工场地（包括临时用地）清理完毕；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及图件，即完成房屋建筑联合测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人员包括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村建房领导小组成员、承建人、建房户，验收内容包括对建筑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位置、建筑高度、外立面材质及色系、建筑风格等。

村民在取得《农村村民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原则上应在两年内完成房屋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建房户持相关审批、验收等资料，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乡镇（街道）应参照相关档案管理规定，逐户建立完善农房建设管理档案和数据库。

（二）各行政村应在乡镇（街道）指导下，以村规民约的形式建立建房履约保证制度。

建房履约金收取标准可按批建房屋的建筑面积计收。建房履约金应分基础履约金和竣工验收履约金两部分，两者比例由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建房户第一层楼板浇筑后经确认未违规的可返还基础履约金，房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竣工验收履约金。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对承建人的管理措施，切实加强建筑行业自律管理，完善《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办法》，开展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农村建筑工匠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和公示制度，健全农村建筑工匠责任主体信用档案。

承建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操作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鼓励购买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和工程保险，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农房建设必须使用合格建筑材料，鼓励使用绿色建筑材料。

建房人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对农房建设进行监理。

承建人必须持证上岗，在动工前必须与建房人同时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严格按批准的用地范围和设计图纸施工建设，如有违反，承建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四）严禁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严禁为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和违法违规建造的住宅办理不动产登记；对城镇居民非法在农村购置民居和宅基地的，一律按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依法查处。

七、法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违法占地建房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衢州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二）对建房审批管理过程中涉嫌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和违反相关纪律的党员干部，移交纪委查处；其他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附则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原《龙游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农村居民建房审批管理办法（试行）》（龙政办发〔2018〕77 号）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

龙政办发〔2022〕52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游县发展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龙游县发展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发展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和“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衢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共龙游县委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积极服务我县人口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县学前教育发展水平，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均衡发展，决定 2021—2025 年实施第四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四轮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压实“两专两勤”工作要求。遵循学前教育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强化政府责任，健全保障机制，加快完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园）做到党组织应建必建，对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建立联合党支部或采用挂靠党关系、流动党小组、下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保障正确办园方向，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2.坚持政府主导。全面落实以县为主、乡镇（街道）参与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加大对农村学前教育的支持。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学前教育发展，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切实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治理能力。健全并落实学前教育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和成本分担机制。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作用，积极参与、支持办好本辖区各类幼儿园。

3.坚持公益普惠。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扩充公办资源。加大对普惠性优质民办幼儿园的财政扶持政策与力度，提高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做到“真普惠、真公办”。

4.坚持内涵发展。坚持以幼儿为本，遵循幼儿学习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科学开展保教。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因材施教，促进每名幼儿富有个性地发展。推动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做好试点和推广工作，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5.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落实“共同富裕”与“发展共同体”理念，逐步缩小园际差距，促进均衡发展。积极推动幼儿园服务区制度建设，创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模式，推动学前特殊（融

合）教育改革，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质量监测体系，不断推进学前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 99%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继续保持在 10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以上；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 100%，其中一、二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以上；每个乡镇至少有一所二级以上公办中心幼儿园（无生源、少生源乡镇除外）；幼儿园教师持证率达到 100%（其中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人数占幼儿园持证教师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 65%以上，幼儿园教师队伍素质明显增强；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达到 7%以上；创成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全面建成公益普惠、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主要措施

（一）高水平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优化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积极配合国家优化生育政策，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出生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完善县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满足普惠性资源供给。优化县域内城乡幼儿园布局，推进实施我县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到 2022 年底前全面消除不满足准办条件、办园行为不规范且无法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幼儿园，到 2023 年底全面消除“家庭作坊式”幼儿园，到 2025 年全面引退小规模民办幼儿园，各类幼儿园均符合省等级园标准，切实抬高学前教育底部水平。在 2022 年龙游县学前教育规范提升专项行动中，在规定时间节点内主动

停止办学并完成办学许可证注销的幼儿园，可多方筹措资金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幼儿园一年的保教费收入。

2.健全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园制度。巩固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成果，开展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回头看”工作。全面落实《龙游县城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并严格遵循小区配套园“五同步”原则。新建配套园产权要及时移交县政府或教育局优先举办为公办幼儿园，严格落实完成装修移交、免收产权变更契税、免收物业管理费、适量安排免费停车位等政策。对非成片开发用地的零星住宅建设和组团开发区域，根据“小小区大配套”原则，可以多个小区规划共建一个配套幼儿园。针对老城区补建困难，要利用老旧小区改造、征迁等工作，切实统筹规划补建，加快老城区幼儿园补建工作。

3.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乡镇中心幼儿园（分园）建设，提高公办学位供给。要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集镇建设等工作，真正落实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独立优质的公办中心幼儿园。持续深化城乡学前教育共同体建设，学前教育经费投入、项目建设、培训计划、职称比例等方面政策要向农村幼儿园倾斜，到 2025 年，实现城乡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高效能建立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优化经费投入结构。2023 年底前，调整并落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切实增加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县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力争达到 7%，并争取逐年提高。逐步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资助力度。

2.建立成本分担机制。要从幼儿园运转和发展的实际出发，科学核定办园成本，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合理确定分担比例，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占保教成本的比例不高于 40%。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按需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坚决遏制幼儿园变相收费和超成本过高收费。

（三）高素质打造学前教育保教队伍

1.编制实施教师发展专项规划。2022 年底前修订科学编制实施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规划，依法依规配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落实每班“两教一保”以及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 的人员配备标准。进一步推进男教师招聘工程，切实提升男教师素养能力，优化幼儿教师队伍性别结构，促进幼儿全面健康发展。

2.依法保障教师地位和待遇。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三级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农村幼儿园和劳动合同制教师工资待遇，建立劳动合同制教师岗位薪酬体系和薪酬稳步增长体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所有幼儿园教师享受“五险一金”，切实保障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与在编教师逐步实现同工同酬，民办幼儿园教师人均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当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并逐步提高，并将劳动合同制教师收入保障水平作为等级幼儿园认定和复核的前置条件。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幼儿园教职工缴纳社保情况组织稽查，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3.严格幼儿园教师队伍管理。严把教师入口关，严格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禁招聘不具有教师资格证人员担

任幼儿园教师。到 2025 年，全县幼儿园教师持证率达到 100%以上，其中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人数占幼儿园持证教师的比例达到 85%以上。鼓励中职学校开设保育专业，增加幼儿园高素质保育员的供给。立足实际需求，依托本县职业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等资源，加强对后备及在职教师的培养，通过财政性经费补助，鼓励大专学历教师在职进修本科及以上学历。全县每年举办一次幼儿园教师专业素养大赛，以引领专业发展和提升教师水平。

4.严格规范教师师德师风。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重要内容，培养幼儿园教师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对出现虐童、酒驾、醉驾、体罚及变相体罚等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教。建立幼儿教师心理健康监测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心理问题筛查和心理干预，积极做好教师心理疏导工作。

（四）高质量推动学前教育内涵发展

1.着力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对照高水平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目标，以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为契机，推动幼儿园提档升级，不断增加优质学前教育覆盖面。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规划，依托专业实力雄厚的高校、研究院和优质幼儿园建立教师发展学校和培训实践基地，开展高端引领式理论研修、情境体验式考察访学、研究改进式团队研修等模式培训，创新教研方式，依托幼共体建立城乡教研联盟。健全学前教育教研机构，选派优秀的园长和教师充实到教研岗位，形成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教研队伍。到 2025 年完成新一轮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

2.深入推进幼儿园教育改革。学习借鉴“安吉游戏”理念等国内外先进幼儿教育经验，强化一日生活皆课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探索和创新本土教育实践经验，整体提升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有效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实施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计划，以园为单位组织开展试点，加强实践探索，健全衔接机制，强化幼儿园和小学深度合作。适时举行“幼小衔接”现场推进会，总结经验、突出亮点、全县推广，切实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坚决纠正超前学习、拔苗助长等违反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着力保障特殊需求儿童享受美好教育的权利，提供必要的资金、资源和师资支持，鼓励普通幼儿园开展学前融合教育。

（五）高标准规范学前教育办园行为

1.加强幼儿园规范公开管理。落实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学前教育监管督导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合动态监管，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2017 年以后建设的幼儿园均应当达到教育部《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进一步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县政府信息系统。部署开展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行动，对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括外语词、外国国名、地名）、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民办幼儿园使用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等情况进行清理整治，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更名申请。

2.强化幼儿园安全卫生保障。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门口应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县教育局每年联合公安、消防、住建等部门开展幼儿园风险防控行动，重点针对各类幼儿园危房存在情况、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配备、校园封闭化管理等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开展巡查，对达不到要求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或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吊销办园许可证。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幼儿园周边重点巡防和治安隐患整治，落实好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不断优化幼儿园周边安全管理。县教育局要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随时通报幼儿园安全风险，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加强幼儿园卫生保健和食堂食品安全工作，2025 年前各幼儿园食品安全等级需达到 B 级（含）以上。

3.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力度。对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的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高定位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创新

1.创新公办幼儿园办园体制。落实省、市机构编制、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关于公办幼儿园体制、人员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打破传统公办幼儿园办园路径依赖，鼓励探索多主体、多渠道、多形式举办各类公办幼儿园，实施多元化公办幼儿园办园体

制。进一步规范公办幼儿园机构设置，创新公办幼儿园人员编制管理方式。

2.创新幼儿园招生机制。加大公办资源扩容，积极探索幼儿园招生服务区试点工作，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探索遵循“就近入园”原则划分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招生服务区。

3.创新普惠性民办园扶持模式。结合地方实际，探索“公益园”“公助园”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新模式。在科学核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成本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财政经费支助政策，提高财政扶持力度，以实现与公办幼儿园同级同质同价。

4.创新学前教育监测评价体系。根据省学前教育质量监测指标体系，科学运用评价工具，依托学前教育质量监测大数据平台，科学、准确、及时掌握全县学前教育质量状况，并结合地方实际，在现行省等级评估体系的基础上，探索幼儿园星级评价制度，建立全县幼儿园星级评价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价体系，细化同等级幼儿园之中不同层次的星级标准，定期向社会公布结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学前教育的发展，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协作，将行动计划的实施列入各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教育、机构编制、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资源规划、住建、卫健、市场监管、医保、综治执法等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职尽责、强化协同配合，对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机制优

化、经费保障、队伍建设、安全防护等综合施策，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推动学前教育事业高水平发展。

（三）强化督导考核。加强对全县实施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情况的专项督查，定期对财政性经费投入、学前教育规划布局、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移交、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整治、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待遇保障等情况进行督查。完善督导问责机制，将推进学前普及普惠、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保教质量、完善投入保障政策等工作实绩，纳入县对乡镇（街道）、部门年度考核。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2 日印发

龙政办发〔2022〕59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班子及县管干部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办公室班子及县管干部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　展　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工作；联系财政、审计、国资、政府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工作，办理县政府领导委托和交办的有关事项。

胡建斌　负责驻县府办纪检监察组工作。

季　盈　协助做好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工作；主持金融服务中心全面工作；联系银行保险、小贷公司、互联网金融、防范非法集资、融资担保、典当等工作；协助分管金融管理科。

熊幼民　衢州援疆指挥部工作。

廖雪祺　协助主任做好办公室工作；联系教育、卫生健康、

医疗保障、人口计生等方面工作；分管综合七科。

林　升　协助主任做好办公室工作；联系营商环境建设、“最多跑一次”改革、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市场建设与监管、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供销、贸易、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等方面工作；分管综合四科；协助联系招商引资工作。

吴旭东　协助主任做好办公室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综合调研、政策研究、政务信息、意识形态工作，分管办公室内部管理、人事财务、保密、档案、行政接待、政务督查、公文流转等工作，分管秘书科、综合一科、督查室、研究室、综合调研科、信息科、发展研究中心。

赖建爱　协助主任做好办公室工作；联系山海协作、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合作、临港物流产业园建设等工作；协助招商引资、绿色金融等工作。

徐林祥　协助主任做好办公室工作；分管办公室物资采购工作；联系发展和改革、重点项目、能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物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救灾、消防安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统计、税务、司法、法制、大数据发展、机关事务、人民武装、“四边三化”；分管综合二科；协助联系财政、审计、国资、营商环境建设、“最多跑一次”改革等方面工作。

杨永雄　协助主任做好办公室工作；协助做好县政府金融工

作办公室工作；联系招商引资、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金融、“五水共治”等方面工作；分管综合三科、金融管理科；协助联系科技工作。

施　羽　协助主任做好办公室工作；联系农村、农业、林业、水利、扶贫、民政、移民、粮食、防汛防旱、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分管综合五科。

邓　飞　协助主任做好办公室工作。

单立新　协助负责县政府主要领导日常性工作安排。

黄　超　负责县政府咨询委秘书处、办公室工会、政务督查工作；协助负责机关党支部工作，协助主任做好机关党建工作；分管政务公开工作；联系科学技术、公安、政法、城市交通治堵、国家安全、信访、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分管政务公开科、综合六科。

吴永超　协助做好金融服务中心工作。

袁　敏　协助主任做好办公室工作；联系自然资源及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三改一拆”、国土整治、土地收储、征迁、社区等方面工作。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0 日印发

龙政办发〔2022〕60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游县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
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必须保障的公益性事业，是必须优先发展的基本公共事业，是共建共享的基础性事业。当前，我县区域之间、校际教育发展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期盼。同时，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人口及学生流动给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和城镇学位供给带来了巨大挑战。为落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促进我县城乡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要求，着眼实现教育现代化，紧紧围绕龙游发展需要，突出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实现协调，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为我县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优先发展，统筹规划。在推进新型城市化进程中坚持优先发展义务教育，做到公共资源配置上对义务教育统筹规划、

优先发展和重点保障。坚持城乡并重和软硬件并重，科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二）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教师管理和保障机制改革，构建与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机制，完善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提升义务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提高质量，公平共享。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均衡发展和品质提升作为重要抓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教育公平，使城乡学生共享有质量的教育。

（四）分类指导，有序推进。针对城镇和乡村实际情况，突出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因地制宜选择发展路径，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规模，保障教师按需配置，引导学生合理流动。

三、工作目标

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壁垒，义务教育与城市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大班额全面消除，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达到 95%以上，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下同）达到相应要求；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整体差异系数缩小至 0.30 以内，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化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四、主要措施及责任落实

（一）同步规划建设城镇学校

1.按照我县城市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未来发展趋势、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的要求，预留足够的义务教

育学校用地，纳入城镇规划并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确保城镇学校建设用地。加强义务教育发展规划与城乡规划的衔接，将城镇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的具体要求落实到我县城镇规划和相关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要根据我县城市化进程，重点做好新建小区、旧城改造、城乡结合部、成片开发的城市新区、城市化重点地区的学校布局规划，并纳入城市、镇规划，与开发建设同步实施。

2.实行城镇学校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义务教育用地保障，对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牵头部门应征得教育部门同意。

3.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套建设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务必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新建配套学校应符合标准化学校基本标准。各乡镇（街道）要实施“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

（二）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

1.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浙江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基准标准》，逐乡镇（街道）、逐校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全面摸清情况，完善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均衡配置师资、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建设好每一所学校。

2.实施基础教育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分类指导，切实加强义务教育薄弱地域工作。根据基本办学指标筛选出基础教育重点乡

镇（街道），予以重点督促和指导，补短板抬底部，促进全县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3.严格落实对寄宿制学校增加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核定公用经费补助的规定。

4.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重点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农村寄宿制学校提供工勤和教学辅助服务。

5.推进义务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战略，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100%的中小学校实现宽带到校到教室，无线宽带覆盖校园教学、办公及主要公共活动场所，人人拥有至少 1 种便捷可用的终端；全面实现教学班班通、人人通。提升乡村学校信息化水平，全面提高乡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能力，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6.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学校创建，以教育现代化促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

（三）实施班额控制行动

1.实施均衡发展计划。通过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实施集团化、教共体办学或学校联盟、均衡配置师资等方式，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促进均衡发展。

2.严格控制班额。各校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基准标准，起始年级班额全面达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的标准。

3.量力而行推进小班化教育。在农村自然小班学校先行推进小班化教育。鼓励民办学校开展更为个性化的小班化教育。

（四）努力办好乡村教育

1.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梳理事权和支出责任，重点

山区及农村偏远地区发展义务教育。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统筹，深化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履行对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的法定责任。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对农村偏远学校和相对薄弱学校的支持力度，促进学校之间校舍和设施设备配置的基本统一。

2.要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严格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并优先用于教育事业。切实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

3.积极稳妥解决乡村小规模学校问题。一方面把群众需要且有办学条件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切实办好；另一方面在深入做好群众工作，切实解决学生吃住行困难的前提下，下大决心、花大力气撤并招生难以为继或人数极少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使每一名乡村学生都能接受有质量的教育。

4.积极引导优秀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结合乡村尤其是低年段教育实际，定向培养全科教师，确保乡村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

5.推动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完善名校集团化、城乡教育共同体等形式，推进优质中小学校带动薄弱学校；鼓励与省内外重点师范院校及知名中小学校合作，多途径、多形式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形成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辐射的良好局面。

（五）深化改革提高质量

1.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大力推进学校内涵发展。以素质

教育为导向，深入推进课程改革，提升课程的整体育人功能。强化选择性教育思想，把更多的课程学习选择权交给学生，把更多的课程开发权交给教师，把更多的课程设置权交给学校。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丰富优化拓展性课程，努力培育和保护学生的学习兴趣，发现和开发学生的学习潜能，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2.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规范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行为，科学合理划定学区，巩固“零择校”成果；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坚持幼升小、小升初不考试。全面落实优质示范高中学校按不低于 50%的计划比例向所在区域所有城乡初中学校分配招生名额。逐渐形成分类型、可选择，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

3.全面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着眼于推进素质教育，与中考招生相适应，建立健全初中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提高中小学的区域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水平，增加对社会通报的信息量。

4.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体育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综合实践基地、文化礼堂、社区（村）春泥阵地、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基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研学旅行基地等机构，要积极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公益性教育活动。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和行业要创造条件，将适合开展中小学生实践教育的资源开发为社会实践基地。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学校教育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外活动。学校要积极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实践教育，探索学校教育与校外活动有机

衔接的有效方式。

（六）统筹城乡师资配置

1.全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含随迁子女）变化、教育教学任务增减等情况，统筹提出各学校教职工编制的分配方案以及调整建议，报机构编制、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县教育局在核定的岗位设置总量内，按照学校教师人员结构、承担教育教学任务需要等情况，编制各学校岗位设置方案，报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后实施。按照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完善教师招聘机制，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

2.人力社保部门和教育部门要研究确定义务教育学校岗位结构比例，义务教育学校应预留一定数量中高级岗位用于评聘交流教师，优先满足校长和骨干教师交流工作需要。完善职称评聘政策，逐步推动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对任职以来积极参加教师交流并随迁人事关系，交流期满后继续留在农村学校任教的交流教师，在申报高级教师职称时应给予倾斜。

3.盘活编制存量，提高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有限编制的资源使用效益，确保教职工编制真正用于学校，确需增加人员的首先利用空余编制。严格机构编制纪律，及时开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严禁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严禁管理部门与学校混编混岗占用教职工编制。逐步压缩非教学人员，新增的一般性教学辅助和工勤岗位原则上不再纳入编制管理范围。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

4.调动现有教师多承担教学工作积极性。对于因女教师生育

等因素造成的教师临时性短缺，学校可按照“一事一报”的办法，向当地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申报追加绩效工资总量，专门用于临时性教师短缺时本校其他多承担工作量教师的超工作量补贴发放，以及临时聘用退休教师或其他社会人员的报酬。

5.积极鼓励和引导乡村志愿支教活动。

（七）改革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

1.实行乡村教师收入分配倾斜政策，逐步完善农村教师任教津贴和农村教师特岗津贴等政策，因地制宜稳步扩大实施范围，按照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的原则，使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县城同职级教师。研究制定调整农村教师任教津贴标准政策。

2.健全长效联动机制。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我县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制定、调整公务员收入分配政策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收入分配，形成联动机制，确保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3.完善乡村教师表彰奖励政策。各级各类教师表彰要向乡村教师倾斜，认真做好省杰出教师的评选，对有突出贡献的农村教师给予表彰奖励。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以上的教师发放荣誉证书。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使广大乡村教师有更多的获得感。

4.完善乡村教师职业发展保障机制。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应保持总体平衡，并适当向乡村学校倾斜。对已在乡村学校任教满 20 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在申报高级职称时予以倾斜；乡村学校教师申报高级以下职称的，对论文课题不作刚性要求。合理设置乡村学校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落实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结合政策，确保乡村学校教师职称即评即聘。

5.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优先纳入政府住房保障体系，各乡镇（街道）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用作乡村教师周转宿舍。乡镇（街道）没有公共租赁住房的，可采取发放租赁补贴的办法通过市场加以解决。确需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的，可以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政策建设部分乡村教师周转宿舍。

（八）改革完善教育治理体系

1.完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统筹力度，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推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明晰教育管理职责，落实政府负责、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注重调动乡镇（街道）参办义务教育的积极性。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将村小学和教学点纳入对乡村中心学校考核，加强乡村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完善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监测评估标准和督导评估机制，切实提高政府教育治理能力。

2.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更多地运用法规、规划、标准、政策、公共财政、信息服务等方式指导和管理中小学校。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教育管理权限和职责范围。继续推动教育部门简政放权，着力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减少面向中小学校的各类检查评估。建立完善教育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教育行政绩效评估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

3.建立健全现代学校制度。全面完成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章程建设，以章程明确学校的办学定位与发展目标，明晰内部治理机制，固化相关规章制度。教育部门要依法依规、依章程管理和监

督学校，学校要依章程规范办学和开展各项教育教学等活动。学校要按照章程载明的要求，健全校内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学校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校长负责制，明确校长的职权和学校决策程序。切实加强中小学校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保障监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学校得到贯彻和执行。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保障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方面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学校出台的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措施，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4.吸引多方力量参与学校治理。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推动社区参与学校治理。鼓励中小学校通过建立理事会、校务监督委员会等方式，吸收各办学相关方参与学校的建设、发展、管理和监督。规范提升家长学校，完善家长委员会，大力促进家校合作，吸纳并引导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管理和课程建设等工作，形成家校合力。积极创新校外教育方式，努力构建校内外教育相互衔接的育人机制。

5.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促进学校品质提升。完善教育现代化评估，建立年度教育现代化实现程度自评数据公布制度。建立健全教育质量、学业水平、创业创新、等级学校等专业评价制度。建立面向全县中小学的区域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制度，多形式扩大评价结果运用范围，充分发挥教育评价对教育改革发展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6.健全校长和班主任工作激励机制。教育部门或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根据考核结果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

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如确因工作需要班主任多承担工作量的，要按规定发放超工作量津贴，调动优秀教师从事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

7.完善师生的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所有学校都要成立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组织，并积极运用听证方式，公开、公正地处理学生申诉，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九）改革控辍保学机制

1.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进一步落实县级教育部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县教育局要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等重点地区，初中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

2.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教育局和乡镇(街道),相关单位应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村(居)委会要协助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3.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社会救助和教育资助力度，确保将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完善学生资助政策，畅通绿色升学通道，切实提高贫困家庭学生升学信心。

4.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营养膳食

质量，改善学生营养状况。通过保障就近入学、建设农村寄宿制学校、增设公共交通线路、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确保乡村适龄儿童不因上学不便而辍学。

5.针对农村残疾儿童实际，做到“一人一案”，轻度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零拒绝，规范送教服务并达到全覆盖，切实保障农村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十）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

1.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和学校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坚持积极进取、实事求是、稳步推进原则，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探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量化管理制度，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提供便民服务，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2.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及时落实好“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政策。

3.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实现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社区。公办和民办学校都不得向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

（十一）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1.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团协同、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2.深入排查，建立台账，全面掌握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加强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留守儿童人身安全。

3.中小学校要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开展心理辅导。

4.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鼓励父母取得居住证的适龄儿童随父母在工作地就近入学，外出务工父母要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依法追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责任，依法处置各种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发挥（街道）、村（居）委会作用，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学校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全覆盖。要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注重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优势的发挥，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要严格学校党组织生活，切实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从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落实政府责任。各乡镇（街道）政府加强统筹，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部署和我县城市化进程，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完善相关政策措

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激励等方式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把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各乡镇（街道）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促进义务教育与新型城市化协调发展。

（三）明确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编制完善义务教育规划，积极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安排重大项目和资金投入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财政、教育等部门要不断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安部门要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向同级教育部门通报有关信息。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机构编制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要为推动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政策支持。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切实保障学校建设用地，优先落实用地指标。建设（城乡规划）部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校用地的，应当征求同级教育部门意见。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书，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四）加强督导检查。要加强对落实有关义务教育工作情况

的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强责任区督学督导工作，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五）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对国家和我县新型城市化规划、脱贫攻坚、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等工作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凝聚人心，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要依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我县新型城市化建设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发

龙政办干〔2022〕1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单立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单立新同志任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科长，免去其秘书科科长职务；

叶凌豪同志任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免去其研究室主任职务；

张　玲同志任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科长，免去其督查室副主任职务；

上官俊同志任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五科科长；

刘　攀同志任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科长；

王俊涛同志任龙游县金融服务中心资本市场科科长；

蔡　铭同志任龙游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任　轶同志任龙游县金融服务中心资本市场科副科长；

朱周颖同志任龙游县金融服务中心金融发展科副科长；

楼晓童同志任龙游县金融服务中心综合管理科副科长。

免去：

金诚磊同志的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科长职务；

楼诗剑同志的龙游县金融服务中心资本市场科科长职务；

廖玮玮同志的龙游县金融服务中心综合管理科科长职务。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31 日印发